

局 長 序

面對國內、外層出不窮的流行疫情，為保障民眾的健康安全，除教導民眾認識各種傳染病的傳染途徑及預防方法之外，亦應積極督促全體防疫工作同仁熟稔防疫相關法規，以使民眾在法律保護之下，獲得最大的健康保障，同時保全我國經濟與社會之持續發展。

為順利推動傳染病防治工作，疾病管制局於各個環節均強調依法行政，使各項行政作為兼具合憲性與適法性。鑑諸以往，公權力之適度介入，對於遏止傳染病的發生、傳染或蔓延，已發揮極大之功效。是以，有效落實「傳染病防治法」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二部法律，將賡續扮演社會安全穩定的力量，維護歷年之防疫成果，並與國際接軌，增廣國富民強之印象。

防疫主管機關及工作同仁之勇於貫徹公權力，落實傳染病防治相關作為，將使民眾對於防疫安全充滿信心，並能避免少數不守法者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而影響到其他民眾的健康及生命安全。再者，讓民眾愈加了解防疫相關法令規定，將使防疫措施得到更多支持的力量。

本人在此期勉全體防疫工作同仁，一如以往，熟習防疫法規，有效落實公權力，並秉持「防疫視同作戰、團結專精實幹」的精神，踐行「防疫於先機」、「平時與戰時並重」等防治策略。同時，冀盼民眾能藉由本彙編，瞭解防疫相關法令，盡力配合政府相關防疫作為，以達「全民總動員、防疫零缺口」之目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局長 郭旭崧 謹識

2009 年 12 月

增修說明

本版與2008年12月版內容差異如次：

◎新增：4案

1. 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工作致感染者補償辦法
2. 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製劑收費標準
4. 公告：印尼勞工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者，健康檢查項目增列傷寒相關檢查

◎修正：7案

1.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七條條文）
3.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4.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5.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與第十三條條文及附表一至附表三）
6. 公告：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二度修正)
7. 令：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及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

目 錄

壹、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	1
二、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17
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	20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	25
五、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	27
六、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	31
七、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	33
八、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	37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	39
十、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查核辦法·····	42
十一、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	46
十二、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61
十三、傳染病危險群及特定對象檢查辦法·····	63
十四、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	65
十五、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 辦法·····	66
十六、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	69
十七、港埠檢疫規則·····	71
十八、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	79
十九、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82
二十、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	84
二十一、公告：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87
二十二、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傳染病防治 業務相關事宜·····	89
二十三、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感染性生物 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業務·····	90

二十四、令：行政院衛生署結核病防治費用補助要點·····	91
二十五、令：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實施要點·····	94
二十六、函示：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所指「因業務知悉有關資料者」是否涵蓋新聞媒體從業人員·····	100
二十七、函示：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必要時之涵義·····	101
二十八、函示：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	102
貳、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109
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	114
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	116
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辦法·····	119
五、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	120
六、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工作致感染者補償辦法·····	123
七、令：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	125
八、令：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	127
九、令：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停留居留申覆審議作業要點·····	128
十、公告：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	134
參、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一、就業服務法·····	135
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152
三、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	161
四、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164
五、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65
六、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製劑收費標準·····	168
七、令：大陸地區人民首次申請團聚健康管理要點·····	170

八、公告：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九條規定應通知之傳染病範圍···	173
九、公告：印尼勞工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 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者，健康檢查項目增列傷寒 相關檢查·····	174
十、公告：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時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乙表	175
十一、公告：適用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之指定傳染病·····	178
十二、公告：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	179
肆、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一、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2005)·····	181
二、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241

壹、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

傳染病防治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四二七四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四十七條(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〇六七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八三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〇〇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八五二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九一〇一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七〇〇二八八一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本法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傳染病病原體與其具感染性衍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質。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
- (二)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
- (三)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
- (四)執行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之檢疫事項。
- (五)辦理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防疫必要之事項。

二、地方主管機關：

-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 (三)執行轄區及前款第四目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
- (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
-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港埠之檢疫工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六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如下：

一、內政主管機關：入出國（境）管制、協助督導地方政府辦

理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二、外交主管機關：與相關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聯繫、持外國護照者之簽證等事項。

三、財政主管機關：國有財產之借用等事項。

四、教育主管機關：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

五、法務主管機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

六、經濟主管機關：防護裝備供應、工業專用港之管制等事項。

七、交通主管機關：機場與商港管制、運輸工具之徵用等事項。

八、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人員往來政策協調等事項。

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

十、農業主管機關：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漁港之管制等事項。

十一、勞動主管機關：勞動安全衛生及工作權保障等事項。

十二、新聞及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新聞處理與發布、政令宣導及廣播電視媒體指定播送等事項。

十三、海巡主管機關：防範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傳染病媒介物之查緝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必要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

第八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

第九條 各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及其所屬人員發表之傳染病訊息或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有錯誤或不實，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第十條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防治體系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並指定醫療機構設傳染病隔離病房。經指定之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區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若干人，統籌指揮、協調及調度區內相關防疫醫療資源。

第一項指定之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區指揮官與副指揮官之任務及權限、醫療機構之指定條件、期限、程序、補助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組機動防疫隊，巡迴辦理防治事宜。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除應本諸權責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外，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

前二項流行疫情之處理，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協調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資源、設備，並監督及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採行防治措施。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於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防疫措施。

第三章 傳染病預防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平時應加強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並得商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定期實施防疫訓練及演習。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

前項防疫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之儲備、調度、通報、屆效處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暫行封閉可能散布傳染病之水源。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當地上、下水道之建設，改良公廁之設備與衛生，宣導私廁之清潔與衛生；必要時，得施行糞便等消毒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及其相關設施。

第二十三條 國內發生流行疫情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於傳染病防治之必要下，應切實禁止從事飼養、宰殺、販賣、贈與、棄置，並予以撲殺、銷毀、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病之虞之動物，準用前項禁止、處置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經依規定予以撲殺、銷毀、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時，除其媒介傳染病之原因係由於所有人、管理人之違法行為或所有人、管理人未立即配合處理者不予補償外，地方主管機關應評定其價格，酌給補償費。

前項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傳染病通報流程、流行疫情調查方式，並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預警及防疫資源系統；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

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諮詢委員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 一、本人及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 二、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及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

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

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控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

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防範機關(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依危險程度之高低，建立分級管理制度。

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與前項輸出入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防疫措施

第三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轄區一定地域之農漁、畜牧、游泳或飲用水，得予以限制、禁止或為其他適當之措施；必要時，並得請求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三十六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第三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後續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第四十條 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即報告醫師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醫事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所屬醫事人員，依前項或

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或消防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
-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

第四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 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三、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

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第一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四十五條 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受隔離治療者，應提供必要之治療並隨時評估；經治療、評估結果，認為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時，應即解除其隔離治療之處置，並自解除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地方主管機關於前項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應至遲每隔三十日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

第四十六條 傳染病病人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之採檢、檢驗與報告、確定及消毒，應採行下列方式：

一、採檢：傳染病病人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檢驗與報告：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

三、確定：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委託、認可之檢驗單位確定之。

四、消毒：傳染病病人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及其他可能具傳染性之物品，醫事機構應予實施消毒或銷毀；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第一款病人檢體之採檢項目、採檢時間、送驗方式及第二款檢驗指定、委託、認可機構之資格、期限、申請、審核之程序、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依前條取得之檢體，得基於防疫之需要，進行處理及研究。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

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傳染病病人移居他處或死亡時，其原居留之病房或住（居）所內外，應由醫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五十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緊急專案採購藥品、器材，免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查驗登記手續。

第五十二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第五十三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

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民間土地、工作物、建築物、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污染處理設施、運輸工具及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徵用、徵調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依指揮官之指示，對於事業徵用及配銷防疫物資之行為，得不受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文字、標示方法及標示事項等規定之限制；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其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

第五十六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借用公有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有關規定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依前項規定借用公有財產時，管理機關不得拒絕；必要時，於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辦理借用手續。

第五十七條 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地方主管機關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準用第五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五章 檢疫措施

第五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 一、對前往疫區之人員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
- 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 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
- 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 五、對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境）。
- 六、商請相關機關停止發給特定國家或地區人員之入國（境）許可或提供其他協助。

前項第五款人員，已無傳染他人之虞，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廢止其出國（境）之限制。

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五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商請相關機關採行下列措施：

- 一、對入、出國（境）之人員、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採行必要防疫、檢疫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 二、依防疫需要，請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提供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並應保持運輸工具之衛生。

對於前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防疫、檢疫措施與所需之場地及設施，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或辦理。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則；其費用徵收之對象、金額、繳納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入、出國（境）之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有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者，應採行下列措施：

- 一、對運輸工具採行必要管制及防疫措施，所受損失並不予補償。
- 二、對輸入或旅客攜帶入國（境）之物品，令輸入者、旅客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對輸出或旅客隨身攜帶出國（境）之物品，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置。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有關申報、接受檢疫或輸入之物品，得不經檢疫，逕令其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

第六章 罰則

第六十一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條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或第五類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師違反第九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
-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五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
-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依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處罰者，併罰該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為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

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事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查核，或未符同條第二項之查核基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第六十八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隔離命令。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第七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罰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者。

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違反本法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地方政府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列入預算；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七十三條 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醫事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因執行本法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等；其給付項目、基準、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未予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辦理之；屆期仍未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代為執行之。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為執行。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74)衛署防字第五四八九一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87)衛署防字第八七〇一三四〇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疾管字第八九〇一二四六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一條(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八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一四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一〇七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七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預防接種，指為達預防疾病發生或減輕病情之目的，將疫苗施於人體之措施。

本法所稱疫苗，指配合預防接種或防疫需要之主動及被動免疫製劑。

第三條 本法所定調查，其具體措施如下：

一、疫情調查：為瞭解經通報之傳染病個案之感染地、接觸史、旅遊史及有無疑似病例所為之各種措施。

二、流行病學調查：為瞭解傳染病發生之原因、流行狀況及傳染模式所為之各種措施。

三、病媒調查：為瞭解地區病媒之種類、密度及其消長等所為之各種措施。

四、其他調查：前三款調查以外，為瞭解傳染病發生之狀況及原因，所為之各種措施。

第四條 本法所稱檢驗，指為確定診斷或研判疫情，由實驗室就相關檢體進行化驗、鑑定或其他必要之檢查等行為。

第五條 本法所稱疫區，指有傳染病流行或有疫情通報，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國際疫區或國內疫區。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各種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指經主管機關調查或檢驗其可致傳染於人者。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通知，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未經指定為隔離治療機構之醫療機構，發現各類應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應配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處置，依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轉診事宜。

第十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隔離治療機構之膳食費。

負擔家計之傳染病病人，因隔離治療致影響其家計者，主管機關得協調社會福利等有關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留驗、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處置時，應注意當事人之身體及名譽，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十二條 醫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時，應依傳染病種類及其傳染特性，於傳染病病人原居留之病房或住(居)所內外，對可能受到體液、分泌物與排泄物污染之場所及物品，或潛在可能具有傳染性之病媒，執行清潔、消毒、殺菌、滅蟲及進行具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等相關措施。

第十三條 醫事機構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施行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時，應依感染控制相關規定，對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施予終末消毒；相關人員於執行臨終護理、終末消毒、屍體運送、病理解剖及入殮過程中，應著個人防護衣具，以防範感染；主管機關處置社區內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亦同。

前項屍體，如係因疑似第一類傳染病或第五類傳染病所致者，應先以具防護功能之屍袋包覆，留置適當場所妥善冰存，並儘速處理。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所定二十四小時之起算時點如下：

- 一、屍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施行人理解剖者，自解剖完成時起算。
- 二、無前款情形者，自醫師開具死亡證明書或檢察機關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時起算。

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所稱依規定深埋，指深埋之棺面應深入

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施行病理解剖檢驗前，應作成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送達死者家屬。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傳染病防治需要，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相關資料。
- 二、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相關事項。
- 三、本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0八九00三0二0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0九一00一三二九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之附表一至附表四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二0000六八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並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七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三0八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四條(原名稱：傳染病隔離治療醫院指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七一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如附表一。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各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得指定指揮官、副指揮官各一人。

第四條 區指揮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下列事項；區副指揮官襄助之：

- 一、審查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之相關計畫。
- 二、輔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醫療院所有關傳染病防治事項。
- 三、其他經指示辦理之事項。

區指揮官得邀集醫療、感染控制、公共衛生等專家、學者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提供該區傳染病防治事項之諮詢意見。

第五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區指揮官應統籌指揮下列事項；區副指揮官襄助之：

- 一、轄區病例研判、疫情調查、醫療機構感染控制等事宜。
- 二、轄區醫院、病床、人力之指定、徵用、徵調及各項調度。
- 三、啟動、清空醫療機構作為傳染病病人隔離治療之用。
- 四、其他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為收治需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隔離醫院，並自其中指定應變醫院。

前項醫院之指定作業程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由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院軟硬體

及收治量能等，選擇適當之醫療院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指定為隔離醫院；並得依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提報指定其中一家為應變醫院。

二、由區指揮官就轄區醫療資源分配，依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如附表二）審核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指定。

第七條 隔離醫院應聘有台灣感染症醫學會認定之感染症專科醫師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學會專科醫師。

第八條 隔離醫院收治傳染病病人之原則如下：

一、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以收治於應變醫院為原則。

二、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收治於隔離醫院。

前項醫院於未發生傳染病疫情時，傳染病隔離病房得移作一般病房使用。

第九條 隔離醫院之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得展延一次或重新指定。

隔離醫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其指定：

一、隔離病房未符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二、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第十條 隔離醫院對於主管機關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政策、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防護器材及作業品質之查核，均應充分配合。

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及應變醫院於平時應對可運用之人力、物力、設施及交通運輸工具等，進行建檔及動員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第十二條 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隔離醫院依區指揮官指示進行啟動、清空，優先收治傳染病病人。

前項期間，中心指揮官得直接下令隔離醫院收治病患；各級醫療院所及中心指揮官指示設立之隔離場所，應配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運作。

區指揮官經評估有啟動隔離醫院或請求跨區協助支援時，應以書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遇有緊急狀況時，得先以口頭報准，並於啟動後三日內補送書面。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

隔離醫院依前條規定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前一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差額。

前項補助期限，以啟動當月起至疫情結束後三個月為止。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區域名稱	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
高屏區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附表二

傳染病房設置原則

病房類別	設 置 原 則	備 註
普通隔離病房	1. 普通隔離病房應設置專用盥洗室、便器。 2. 每一病房內需有洗手設備，並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並有供放置隔離衣、手套、消毒劑或護目鏡等其他保護設備的場所。 3.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	1. 一般病房內得設置普通隔離病房。 2. 每一病房以設置二床為原則。 3.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於院內適當地點設置，但對於污染物品應有完善之包裝、輸送、消毒滅菌計畫。 4. 普通隔離病房空床時仍可入住一般病患。
負壓隔離病房	1. 獨立之病房單位：病房應與其他一般病房單位有明顯之區域間隔，避免設置於出入頻繁之交通孔道，並能管制人員之進出。 2. 病房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獨立病室（包括前室，均為封閉式雙門）。 (2) 空調系統獨立設置，排氣管應裝置高效濾網（HEPA），並定期維護，且排氣孔須高於建築物之循環氣層（air recirculation zone）。 (3) 負壓之通風系統，應達每小時換氣 6-12 次。病房走廊相對於隔離病房前室為相對正壓，前室對病房內部為相對正壓。 (4) 每一病房應設置專用盥洗室。 (5) 前室應有洗手設備，並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所產生之廢水須消毒後始可排放。 (6) 紫外線燈。 3. 應有下列設備： (1)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 (2) 面罩（有呼吸保護裝置）及隔離衣。	1. 各類病房內得另行設置負壓隔離病室。 2. 每一病房以設置一床為原則。 3. 高效濾網（HEPA）係指可濾除 99.97% 直徑大於 0.3 微米的微粒子。 4.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於院內適當地點設置，但對於污染物品應有完善之包裝、輸送、消毒滅菌計畫。 5. 若無獨立前室應以感控措施加強之。 6. 紫外線燈可為固定式或活動式。 7. 設置負壓隔離病房時，應檢具專業機關（團體）、學術單位合格之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8. 負壓隔離病房空床時仍可入住一般病患。 9. 緊急供電系統得由全院之緊急供電設備提供電力至該病房即可。 10. 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以化學藥品消毒後，再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11. 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先經高壓滅菌處理後，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12. 病房換氣風量：若以不含專用盥洗室之病室空間體積為淨氣積，則自病室進氣口每小時流入之真實風量除以淨氣積，即為病房換氣風量。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一二二一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00八0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十五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研判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必要時，得提具體防疫動員建議，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指派指揮官。前項所稱流行疫情嚴重程度，指重大傳染病流行、生物病原攻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需應變動員等之狀況。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
- 二、防疫應變所需之資源、設備及相關機關(構)人員等之統籌與整合。
- 三、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機場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

第四條 本中心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指揮官得指派副指揮官一人至三人，襄理本中心業務。

第五條 指揮官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指示各級政府機關徵調、徵用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之資源、設備或人力。

第六條 本中心得邀集相關機關之副首長或指定代表一人為本中心之成員。

本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設若干處，並得分組辦事。

前項各處分置主任一人，由指揮官指派之。

指揮官得視流行疫情應變需要，機動調整各處之任務編組、人員規模及其進駐時機。各處任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流行疫情應變需要，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應變計畫，辦理有關人員之特定講習及訓練。

第八條 指揮官得依流行疫情狀況通知有關機關，依指定時間派員進駐

本中心。

各有關機關應排定進駐人員輪值表，並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彙送本中心。

第九條 進駐本中心各機關應隨時掌握最新動態資訊及狀況，並於情報收受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機關情報處理及因應建議，應陳報權責長官，並通報相關機關。
- 二、機關遇有需跨機關協調或通報時，應即會報相關權責機關迅採措施，同時陳報權責長官。
- 三、機關有責任歸屬之情報通報、因應建議、下令、督導及電話，均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陳報權責長官。
- 四、機關應填寫工作日誌，陳報權責長官。

第十條 本中心得以本中心或指揮官之名義對外行文。

第十一條 本中心得視流行疫情及處置狀況，由指揮官報請行政院解散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解散後，各進駐機關應將於本中心成立期間之各處置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彙整、陳報；各項復原重建措施，由各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本中心所需之行政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流行疫情，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得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七六六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六一六號令修正發

布名稱及全文十八條(原名稱：防疫資源管理系統實施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防疫物資，指本法第二十條所稱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其品項如附表。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防疫資源系統，指中央主管機關就防疫人力、物資及設施等建立之有關資料庫，其類別區分如下：

- 一、防疫人力資料庫。
- 二、防疫物資資料庫。
- 三、防疫設施資料庫。

第四條 前條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之需要辦理調查更新。

前項調查作業，相關機關及醫療機構應予配合。

第二章 儲備及調度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全國防疫需求及調節防疫物資需要，應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

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轄區內公共衛生及防疫需求，應建立防疫物資之安全儲備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條 醫療機構為因應傳染病大流行之隔離需要，應自行預估防治動員三十天所需求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並將計算基礎及參數報請下列機關核定：

- 一、公立醫療機構，報其主管機關。
- 二、其他醫療機構，報其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疫情防治需要，得調用地方主管機關儲備之防疫物資，調用總量以不超過地方主管機關儲備量二分之一為原則；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調用之防疫物資，應於六個月內，以新品歸還。

第八條 下列機關(構)為傳染病防治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防疫物資：

一、中央各機關。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中心指揮官指定之機關(構)。

三、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撥用所需運輸及倉儲等相關費用，由申請撥用之機關(構)負擔。

第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民間業者為傳染病防治需要，或為促進機關庫存裝備之流通，得填具申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調用防護裝備。

前項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量：

一、單次調用數不得超過同品項安全儲備量百分之十。

二、同一單位累計未歸還單項裝備，不得超過該品項安全儲備量百分之二十。

三、單項裝備累計調用量，不得超過該品項安全儲備量百分之八十。

四、調用裝備與無償撥用之申請品項相同時，以無償撥用為優先。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調用量上限，於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得減為四分之一。

第一項調用之防護裝備，應於六個月內，以新品歸還。

第十條 受理前條所定調用申請之主管機關，得視全國各機關儲備地點、數量，商請機動調度支援，並以不超過各該機關儲備量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十一條 依第七條、第九條規定應歸還防疫物資者，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屆期歸還時，得於歸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原調用機關提出延緩歸還。延緩歸還期限不得逾原訂歸還期限之日起六個月。

未依前項提出延緩歸還或屆期未歸還者，原調用機關應追償原調用物資重新購置之必要費用。

第三章 通報及查核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及其他儲備防疫物資之機

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防疫物資，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通報其儲備狀況變動之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防疫藥品之使用情形，不符使用條件者，應令申請使用者返還等量、等效期之防疫藥品。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各級單位之防疫物資進行查核。查核發現缺失，應予輔導改善。

相關機關（構）、團體、醫療機構應配合查核，不得有拒絕、虛報或隱匿情事。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時，應於事前告知被查核者；執行時，該管人員應主動出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並將查核事由、種類，以書面告知。

第四章 屆效處理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其儲備之防護裝備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實施抽驗。

前項抽驗合格者，得列為堪用屆效裝備，並計入現有儲備量管理，每半年抽驗一次；未抽驗或經抽驗不合格者，應依規定銷毀。但可保存供教育訓練或其他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儲備之消毒劑或殺蟲劑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得無償移撥當地相關機關有效利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民間業者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調用之裝備為堪用屆效裝備時，各級主管機關得免其歸還義務，惟應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支付調用所衍生之費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防疫物資品項表

分 類	品 項
防疫藥品	一、藥品： （一）罕見寄生蟲用藥。 （二）用於預防性投藥之抗生素。 （三）抗毒素。 （四）防治流感大流行抗病毒藥物。 （五）抗蛇毒血清。 二、殺蟲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殺蟲劑。 三、殺幼蟲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殺幼蟲劑、昆蟲生長調節劑及微生物製劑。 四、忌避劑：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輸入、製造之忌避劑。 五、消毒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消毒劑（殺菌劑）及含氯藥品等。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藥品。
防疫器材	一、超低容量式（ULV）噴霧機。 二、煙霧機。 三、飲水消毒管。 四、多功能防疫消毒車。 五、環境消毒噴霧器（殘效噴灑用）。 六、防疫採檢器材。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材。
防護裝備	一、一般醫用面罩：指細菌過濾效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或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二、外科手術口罩：指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三、N九五等級口罩：指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 四、P一〇〇半面具及耗材。 五、動力過濾式呼吸器(PAPR)及其耗材。 六、一般隔離衣。 七、防護衣(連身型)。 八、B級防護裝備及其耗材。 九、A級防護裝備及其耗材。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護裝備。

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八九〇三七八三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七〇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九九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媒介物，指經主管機關調查或檢驗其可致傳染於人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

第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處置傳染病媒介物損失補償之審議，應設處置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地方主管機關就農政、建設、衛生主管機關代表或鄉（鎮、市、區）公所、農會獸醫、農漁會推廣人員代表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鄉（鎮、市、區）公所、農會獸醫、農漁會推廣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審議小組開會，得邀請發生地飲食物品或動物產業界代表列席。

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審議小組審議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費，應依下列補償項目及認定基準為之：

一、飲食物品：原購置價格。

二、動物：農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評價標準；未定評價標準者，參酌農業主管機關查估標準或市價。

三、動物屍體：實際處置費用。

第五條 處置傳染病媒介物損失補償之申請，應由傳染病媒介物之所有人填具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費申請書，並檢附損失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損失之證據等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七天內就處置傳染病媒介物情形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連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定。

第七條 審議小組應於案件受理或資料補正齊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

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審議小組之審定結果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九條 補償費之核發，依前條核定結果為之，並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0九000三一七0四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五九一號令修正
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九條(原名稱：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一三0二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十九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就本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訂定傳染病通報定義及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具體規範標準化通報流程、採檢方式、疫情調查及防治措施等作業。
- 二、建構全國各類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從事通報資料之蒐集、分析，建置檢驗體制與電腦網路系統，並將分析資料回覆通報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
- 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支援其疫情處理工作。
- 四、其他與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相關之事項。

本辦法所定下列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 一、訂定傳染病通報定義及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等作業。
- 二、建構全國各類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
- 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相關事項。

第三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分類如下：

- 一、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
- 二、症候群重症監視及預警系統。
- 三、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
- 四、定點醫師監視及預警系統。
- 五、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
- 六、醫院院內感染監視及預警系統。
- 七、全民監視及預警系統。
- 八、防疫物資監視及預警系統。
- 九、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

十、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

十一、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

十二、其他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

第四條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二、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三、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地方主管機關。

四、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之疾病詳細報告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傳染病，得填寫疾病簡單報告表。

五、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報告，應即將報告及疫情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六、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負責協助醫師報告。醫師於報告地方主管機關時，應知會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該專人。

第五條 症候群重症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症候群重症。

二、醫師或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前款症候群病例時，填寫症候群重症監視通報個案報告單，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第六條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院、衛生局(所)或研究單位之實驗室，定期報告病原菌鑑定結果。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第七條 定點醫師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並選擇志願參與之醫師定期通報相關資料。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第八條 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並選擇志願參與之學校定期通報相關資料。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第九條 醫院院內感染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醫院定期報告院內感染及院內感染藥物敏感性檢驗結果等資料。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 第十條 全民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人員或一般社區民眾，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或有疑似聚集病例情事時，得以電話、網路、電子文件、入、出國(境)旅客傳染病書表等方式，主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
-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全天候通知連繫管道，廣為宣導並確保其暢通。
- 第十一條 防疫物資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經濟主管機關應掌握有關防疫物資之市場銷售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定期提供中央主管機關。
- 二、地方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監視其轄內各地區級以上醫院防疫物資之耗用情形。
- 三、地方主管機關發現醫療機構之防疫物資耗用異常時，應派員查詢，並將其結果主動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 四、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防疫物資異常耗用時，得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構)協助查明其原因。
- 第十二條 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應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
- 二、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 第十三條 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症狀項目。
- 二、地方主管機關人員發現前款症狀項目之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應填寫症狀通報報告單，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 第十四條 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醫院定期報告急診病人就診相關資料。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

進行必要之疫情調查；其檢體經檢驗為傳染病陽性者，應採行必要之防疫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向轄區醫事機構、相關醫事團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宣導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方式。

第十七條 傳染病之通報，以書面或網路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電話、電子文件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書面或網路後補。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查核醫事機構傳染病通報情形，醫事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外，並應輔導其限期改善。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0九一00六四四五八號、
內政部台內童字第0九一000二二六四號、教育部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六八六六
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三一六號、內政部
台內童字第0九三00九三八一一號、教育部台體字第0九三00六一八一二B號令
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二四六號令修正發
布名稱及全文七條(原名稱：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施行預防接種作業之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應接受之訓練課程如下：

一、疫苗學、接種實務、急救等至少六小時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二、每二年定期接受至少四小時之前款進階教育訓練。

三、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課程，須取得學習時數證明文件。

前項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以下列場所為限：

一、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衛生所(室)、各級學校。

二、經立案之護理之家、老人照護及安養機構。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

第三條 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應確實遵循必要之評估流程，並依規定辦理通報及核發紀錄。

第四條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國小及教托機構)新生應完成之預防接種時程及項目，如附表。

第五條 國小及教托機構新生於入學時，應提出符合前條時程及項目之預防接種紀錄供查。

國小及教托機構對於未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新生兒童，應造冊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請求派員協助完成補行接種，並視需要連繫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前項通知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檢查結果及補種事項。

二、學童如有其他醫療特殊理由未能完成預防接種者，應連繫或轉介至當地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以決定是否補種。

三、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補(接)種事宜及追蹤學童完成接種。

四、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登錄並提供學生就學期間進行各項疫苗接種之電子資料檔。

第六條 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工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預防接種紀錄檢查由國小及教托機構為之。

二、補行接種工作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新生應完成之預防接種時程及項目表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滿 24 小時以後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 2-5 天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1 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 2 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混合疫苗第一劑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4 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混合疫苗第二劑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 6 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混合疫苗第三劑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 12 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 [#]
出生滿 12-15 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15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兩週)
出生滿 18 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混合疫苗第四劑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第四劑
出生滿 27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 92 年元月以後出生之學童，應完成水痘疫苗接種。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六六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原名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九七八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原名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八0000五三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請求救濟。

前項預防接種之範圍，包括施打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合格封緘之疫苗。

第二條之一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一元。基金之徵收基準如下：

一、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

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緊急專案採購之疫苗，以其製造或輸入之劑數按劑計算。

前項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證明或檢驗報告書之次日起三十天內，繳納徵收金至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逾期繳納徵收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徵收金之免徵範圍如下：

一、製造供輸出之疫苗。

二、由主管機關專案採購以援助外國之疫苗。

三、其他專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徵之疫苗。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本辦法所定各項工作。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應設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 二、預防接種受害原因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審議小組置幹事二人，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制局現職人員中派兼之。

第六條 為因應救濟審議業務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制局得聘用相關專業或技術人員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審議小組審議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應依下列救濟項目及認定基準為之：

一、死亡給付：

- (一)因預防接種致死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無法排除因預防接種致死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 (三)因其他原因致死者，不予給付。

二、身心障礙給付：

- (一)因預防接種致身心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無法排除因預防接種致身心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 (三)因其他原因致身心障礙者，不予給付。

三、嚴重疾病給付：

- (一)因預防接種致嚴重疾病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無法排除因預防接種致嚴重疾病者，最高給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因其他原因致嚴重疾病者，不予給付。

四、其他因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第三款嚴重疾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

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給付種類發生競合時，擇其較高金額給付之；已就較低金額給付者，補足其差額。

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八條 前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請求權人如下：

一、死亡給付：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

二、身心障礙給付或嚴重疾病給付：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關於死亡給付，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請求權人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應填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並檢附受害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受害之資料，向接種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條 接種地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七天內就預防接種受害情形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填入預防接種受害調查表，連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交由審議小組於六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議小組之審定結果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並副知接種地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救濟給付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定結果，一次撥付請求權人。但審定結果需視預防接種受害人之受害程度或治療情況分次給付者，不在此限。

救濟給付應於救濟給付行政處分送達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0九九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00六二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七條(原名稱:醫療(事)機構傳染病感染管制及預防接種措施查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醫療機構應執行之感染控制措施如下：

一、依醫療法規定申請設置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精神科醫院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依本辦法所定之措施為之。

二、其他醫療機構：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為之。

第三條 醫療機構應設立感染控制專責單位，由醫療機構主管或副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有合格且足夠之感染控制醫事人員負責推行感染控制作業，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有紀錄備查。

第四條 醫療機構應成立感染控制業務執行單位或部門，設置固定辦公空間，明訂執行感染控制業務之職責及組織圖，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有紀錄備查。

醫療機構內發生特殊狀況或大規模感染事件時，應機動增派支援人力協助相關事宜。

第五條 醫療機構應建置感染控制監測機制，並備有執行醫療機構內感染控制作業統計及分析之必要資訊設備，以及留有相關年報及月報供查核。

醫療機構於發生感染群突發事件時，應進行調查、撰寫報告，並向感染專責單位提出原因分析及後續改善之執行計畫。

第六條 醫療機構應訂定洗手標準作業程序，並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及管控與查核機制。門診、急診、檢驗或其他檢查部門、一般病房、隔離病房或特殊單位等之相關設備，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七條 醫療機構應訂定醫療相關感染控制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並視需要定期更新。

第八條 醫療機構應有員工保健措施，對於高危險單位之工作人員，應定期提供胸部X光、疫苗注射等必要之檢查或防疫措施；並視疫病

防治需要，進行員工健康狀況之瞭解及提供必要之配合措施。

第九條 醫療機構應定期並持續辦理防範機構內工作人員感染之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

第十條 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對傳染病、指定通報之感染症、抗微生物製劑之抗藥性等事項進行監測、通報或防治工作。

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應有防範感染相關防護裝備之物資管理計畫。
前項防護裝備之物資，應儲備適當之安全存量。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查核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之基準，如附表。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轄區內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之作業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協助或進行查核。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實施前條查核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實施查核時，查核人員應主動出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並將查核事由及種類，以書面告知查核對象。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實施查核時，醫療機構負責人或所屬工作人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查核發現有缺失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查核基準

項次	查核基準
1	機構管理、組織及環境
1.1	實行組織性的感染控制管理
1.1.1	成立院內感染控制委員會
1.1.2	成立感染控制部門
1.1.3	依機構服務特性，聘有足夠之感染控制專業人力
1.2	持續性改善院內感染控制品質
1.2.1	定期檢討院內感染的發生情形及因應措施，並訂定改善方案
1.3	為降低感染風險，提供安全、乾淨、合宜之照護環境
1.3.1	設置方便及安全之洗手設備及相關硬體設施，訂有手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並有管控與稽核機制
1.3.2	隔離病房區域及門急診區應有良好的動線規劃與管制，以收治傳染病患
1.3.3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落實通報各項防疫資源使用情形
1.3.4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機器之滅菌及環境清潔管理
1.3.5	檢驗室訂有完善之安全防護管理規範與配套措施
2	院內感染控制防治措施
2.1	院內感染控制標準作業程序
2.1.1	制訂感染控制手冊，確實執行並定期更新
2.1.2	訂有院內發生群聚感染事件之處理機制
2.1.3	訂有陪病及探病之原則或管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2.1.4	院內販賣部(商店街)應有良好的院內感染控制措施
2.2	危機處理
2.2.1	訂有應變計畫，當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支援感染管制工作
2.2.2	因應疫情，訂有緊急清空與消毒作業規範
2.3	發燒篩檢及發燒病患處理
2.3.1	訂有發燒篩檢及不明原因發燒病患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2.3.2	急(門)診針對不明原因發燒病患採取適當管制及隔離措施，並有良好動線規劃
2.3.3	急(門)診對於不明原因發燒病患詢問旅遊史
3	傳染病監測、通報與追蹤
3.1	院內感染監測
3.1.1	定期製作感染控制報表與群聚事件報告

3.1.2	定期收集院內感染控制及國際最新傳染病疫情資料，並將訊息傳達予醫院相關單位
3.2	抗微生物製劑抗藥性監測及促進抗生素合理使用
3.2.1	抗生素使用情形正確合理，訂有管制措施及執行情形記錄表
3.2.2	應掌握全院性臨床分離菌株來源分布及抗生素感受性報告
3.3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對傳染病進行監測及通報
3.3.1	訂有傳染病與院內疑似群聚感染監視通報機制，並有專職人員負責傳染病之通報與追蹤管理
3.3.2	訂有傳染病檢體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3.4	疑似或確定法定傳染病病患之隔離措施與接觸者追蹤
3.4.1	對於疑似或確定法定傳染病病患，訂有適當管制措施
3.4.2	對於住院且確定為接觸傳染或呼吸道傳染之法定傳染病病患，建立完整的院內接觸者之追蹤資料
4	健康照護工作人員
4.1	員工保健措施
4.1.1	訂有員工健康監測計畫
4.1.2	訂有針扎事件之預防及處置措施
4.1.3	定期提供員工胸部 X 光檢查
4.2	個人防護裝備
4.2.1	員工清楚瞭解如何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4.2.2	防疫物資存量充足且貯存條件符合規定
4.3	院內感染控制及傳染病教育訓練
4.3.1	訂有完善之員工感染控制教育訓練計畫
4.3.2	指派專人負責傳染病衛教工作
4.3.3	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之事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之事項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人檢體採檢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四0000六一四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九條；並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五0000一九四號令修正發
布第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傳染病病原體及其使用之實驗室區分如附表一，其衍生物、血清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其使用之實驗室，依其可能含有之傳染病病原體區分之。

第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本辦法所定各項工作。

第三條 持有、保存或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機構(以下稱設置單位)，其感染性生物材料區分為二級以上且其人員達五人以上者，應設生物安全委員會管理；其人員未達五人者，應指定專人管理。

前項委員會及專責人員，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四條 生物安全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四、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

五、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

六、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七、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八、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九、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之審議。

前項內部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五條 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操作人員應經其實驗室主管或具二年以上操作經驗之人員訓練、測試合格。

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操作人員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生物安全訓練。

- 第六條 設置單位應建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
- 一、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
 - 二、意外事件等級鑑定及風險評估。
 - 三、意外事件處理程序、通報機制及警示系統。
 - 四、緊急應變物資庫存管理。
 - 五、緊急醫療救護程序。
 - 六、應變人員安全防護基準。
 - 七、緊急應變疏散程序及措施。
 - 八、災害區域清消整治及善後處理措施。
 - 九、意外事件訓練及模擬演練。
- 第七條 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等級及其通報規定區分如附表二。
- 設置單位發生生物安全意外事件時，應立即依緊急應變計畫處理，並依前項規定通報。
- 第八條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其實驗室，應標示生物安全等級、生物危害標識及其緊急處理措施。
- 前項實驗室應保存其操作人員之血清檢體，並定期辦理其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 前項血清檢體應保存至人員離職十年後，得予銷毀。
- 第九條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保存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由專責人員負責管理。
 - 二、設門禁管制。
 - 三、備有感染性生物材料清單。
-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三款之清單，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進行查核。
- 第十條 設置單位使用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應檢附相關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為之；異動時，亦同。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使用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進行查核。查核所列缺失，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實驗室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要求實驗室停止運作。
- 新設立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應經設置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啟用。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有重大安全疑慮時，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設置單位停止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使用或停止實驗室之運作。
- 前項感染性生物材料或實驗室，於設置單位確認安全無虞，並經設置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後，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重

新使用。

第十三條 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有新增、銷毀、寄存或分讓等異動情事時，其持有人應填寫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單，並取得該設置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之同意。

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有前項所稱異動情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防疫需要，得令設置單位於限期內，將特定感染性生物材料自行銷毀或集中銷毀。

第十五條 運送感染性生物材料或傳染病病人檢體時，因意外導致感染性生物材料或檢體發生外溢之情事，運送人員應立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六條 非設置單位不得申請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

第十七條 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時，應檢具附表三之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八條 傳染病病人檢體之採檢方式與時間、操作程序及處理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檢手冊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生物安全等級規範及病原體微生物危險性等級分類

危險群與生物安全等級、操作規範及設備對照表

危險群 RISK GROUP	生物安全等級 BIOSAFETY LEVEL	實驗室類型 LABORATORY TYPE	實驗室操作規範 LABORATORY PRACTICES	安全設備 SAFETY EQUIPMENT
第一級 1	第一等級 Biosafety Level 1	基礎教學、研究 Basic teaching, research	優良微生物學技術 GMT	無，開放式工作檯 None; open bench work
第二級 2	第二等級 Biosafety Level 2	初級衛生服務、診斷 服務、研究 Primary health services; diagnostic services, research	優良微生物學技術加 上防護衣、生物危害 標誌 GMT plus protective clothing, biohazard sign	開放式工作檯加上防 止氣霧外流之生物安 全櫃 Open bench plus BSC for potential aerosols
第三級 3	第三等級 Biosafety Level 3	特殊診斷服務、研究 Special diagnostic services, research	同第二等級加上特殊 防護衣、進入管制及 定向氣流 As Level 2 plus special clothing, controlled access, directional airflow	生物安全櫃及（或） 其他所有實驗室工作 所需要之基本裝置 BSC and/or other primary devices for all activities
第四級 4	第四等級 Biosafety Level 4	具危險性之病原體 Dangerous pathogen units	同第三等級加上氣密 門、出口淋浴及廢棄 物之特殊處理 As Level 3 plus airlock entry, shower exit, special waste disposal	三級生物安全櫃或二 級生物安全櫃並穿著 正壓防護衣、雙門高 壓蒸氣滅菌器（穿牆 式）及經過濾之空氣 Class III BSC, or positive pressure suits in conjunction with Class II BSCs, double-ended autoclave (through the wall), filtered air

病原微生物依其危險性為基礎之分類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增修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甲、第一級危險群（Risk group 1, RG1）微生物

第一級危險群微生物與人類健康成人之疾病無關。例如不產生內孢子之 *Bacillus licheniformis*, *Escherichia coli*-K12, adeno-associated virus 第一型至第四型，及重組的不含潛在致癌基因產物或毒素之 adeno-associated virus，且在無輔助病毒存在下進行培養。

乙、第二級危險群（Risk group 2, RG2）微生物

第二級危險群微生物在人類所引起的疾病很少是嚴重的，而且通

常有預防及治療的方法。

(一)細菌包括披衣菌

- 1.*Acinetobacter baumannii* (以前稱為 *Acinetobacter calcoaceticus*)
- 2.*Actinobacillus*
- 3.*Actinomyces pyogenes* (以前稱為 *Corynebacterium pyogenes*)
- 4.*Aeromonas hydrophila*
- 5.*Amycolata autotrophica*
- 6.*Archanobacterium haemolyticum*(以前稱為 *Corynebacterium haemolyticum*)
- 7.*Arizona hinshawii* (所有血清型)
- 8.*Bacillus anthracis*
- 9.*Bartonella henselae*, *B. quintana*, *B. vinsonii*
- 10.*Bordetella* 包括 *B. pertussis*
- 11.*Borrelia recurrentis*, *B. burgdorferi*
- 12.*Burkholderia*(以前稱為 *Pseudomonas species* ; 列於第三級危險群者除外)
- 13.*Campylobacter coli*, *C. fetus*, *C. jejuni*
- 14.*Chlamydia psittaci*, *C. trachomatis*, *C. pneumoniae*
- 15.*Clostridium botulinum*, *Cl. chauvoei*, *Cl. haemolyticum*, *Cl. histolyticum*, *Cl. novyi*, *Cl. septicum*, *Cl. tetani*
- 16.*Corynebacterium diphtheriae*, *C. pseudotuberculosis*, *C. renale*
- 17.*Dermatophilus congolensis*
- 18.*Edwardsiella tarda*
- 19.*Erysipelothrix rhusiopathiae*
- 20.*Escherichia coli* (所有腸致病性、腸致毒性、腸侵襲性及攜帶有 K1 抗原的菌株, 包括 *E. coli* O157 : H7)
- 21.*Haemophilus ducreyi*, *H. influenzae*
- 22.*Helicobacter pylori*
- 23.*Klebsiella* (除 *K. oxytoca* (RG1) 以外之所有菌株)
- 24.*Legionella* 包括 *L. pneumophila*
- 25.*Leptospira interrogans* (所有血清型)
- 26.*Listeria*
- 27.*Moraxella*
- 28.*Mycobacterium* (除了列於第三級危險群者) 包括 *M. avium complex*, *M. asiaticum*, *M. bovis BCG vaccine strain*, *M. chelonae*, *M. fortuitum*, *M. kansasii*,

- M. leprae, M. malmoense, M. marinum, M. paratuberculosis, M. scrofulaceum, M. simiae, M. szulgai, M. ulcerans, M. xenopi
29. Mycoplasma (M. mycoides 及 M. agalactiae 除外)
30. Neisseria gonorrhoeae, N. meningitidis
31. Nocardia asteroides, N. brasiliensis, N. otitiscaviarum, N. transvaicensis
32. Rhodococcus equi
33. Salmonella 包括 S. arizonae, S. choleraesuis, S. enteritidis, S. gallinarum-pullorum, S. meleagridis, S. paratyphi, A, B, C, S. typhi, S. typhimurium
34. Shigella 包括 S. boydii, S. dysenteriae, type 1, S. flexneri, S. sonnei
35. Sphaerophorus necrophorus
36. Staphylococcus aureus
37. Streptobacillus moniliformis
38. Streptococcus 包括 S. pneumoniae, S. pyogenes
39. Treponema pallidum, T. carateum
40. Vibrio cholerae, V. parahemolyticus, V. vulnificus
41. Yersinia enterocolitica

(二) 真菌

1. Blastomyces dermatitidis
2. Cladosporium bantianum, C. (Xylohypha) trichoides
3. Cryptococcus neoformans
4. Dactylaria galopava (Ochroconis gallopavum)
5. Epidermophyton
6. Exophiala (Wangiella) dermatitidis
7. Fonsecaea pedrosoi
8. Microsporum
9. Paracoccidioides brasiliensis
10. Penicillium marneffeii
11. Sporothrix schenckii
12. Trichophyton

(三) 寄生蟲

1. Ancylostoma human hookworms 包括 A. duodenale, A. ceylanicum
2. Ascaris 包括 Ascaris lumbricoides suum
3. Babesia 包括 B. divergens, B. microti
4. Brugia filaria worms 包括 B. malayi, B. timori

5. *Coccidia*
6. *Cryptosporidium* 包括 *C. parvum*
7. *Cysticercus cellulosae* (hydatid cyst, larva of *T. solium*)
8. *Echinococcus* 包括 *E. granulosus*, *E. multilocularis*, *E. vogeli*
9. *Entamoeba histolytica*
10. *Enterobius*
11. *Fasciola* 包括 *F. gigantica*, *F. hepatica*
12. *Giardia* 包括 *G. lamblia*
13. *Heterophyes*
14. *Hymenolepis* 包括 *H. diminuta*, *H. nana*
15. *Isospora*
16. *Leishmania* 包括 *L. braziliensis*, *L. donovani*, *L. ethiopia*, *L. major*, *L. mexicana*, *L. peruviana*, *L. tropica*
17. *Loa loa* filaria worms
18. *Microsporidium*
19. *Naegleria fowleri*
20. *Necator* human hookworms 包括 *N. americanus*
21. *Onchocerca* filaria worms 包括 *O. volvulus*
22. *Plasmodium* 包括引起猿猴類疾病之 *P. cynomologi*, *P. falciparum*, *P. malariae*, *P. ovale*, *P. vivax*
23. *Sarcocystis* 包括 *S. sui hominis*
24. *Schistosoma* 包括 *S. haematobium*, *S. intercalatum*, *S. japonicum*, *S. mansoni*, *S. mekongi*
25. *Strongyloides* 包括 *S. stercoralis*
26. *Taenia solium*
27. *Toxocara* 包括 *T. canis*
28. *Toxoplasma* 包括 *T. gondii*
29. *Trichinella spiralis*
30. *Trypanosoma* 包括 *T. brucei brucei*, *T. brucei gambiense*, *T. brucei rhodesiense*, *T. cruzi*
31. *Wuchereria bancrofti* filaria worms

(四)病毒

1. Adenoviruses, human-all types
2. Arenaviruses
 - a. Lymphocytic choriomeningitis virus (non-neurotropic strains)

- b. Tacaribe virus complex
 - c.其他被特別引述而列名之病毒
- 3.Bunyaviruses
 - a. Bunyamwera virus
 - b. Rift Valley fever virus vaccine strain MP-12
 - c.其他被特別引述而列名之病毒
- 4.Calciviruses
- 5.Coronaviruses (SARS-Associated Coronaviruses 列於第三級危險群除外)
- 6.Flaviviruses (Togaviruses) - Group B Arboviruses
 - a.Dengue virus serotypes 1, 2, 3, and 4
 - b.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 c.Yellow fever virus vaccine strain 17D
 - d.其他被特別引述而列名之病毒
- 7.Hepatitis A, B, C, D, and E viruses
- 8.Herpesviruses (Herpesvirus simiae (Monkey B virus) 除外)
 - a. Cytomegalovirus
 - b. Epstein Barr virus
 - c. Herpes simplex types 1 and 2
 - d. Herpes zoster
 - e. Human herpesvirus types 6 and 7
- 9.Orthomyxoviruses
 - a. Influenza viruses types A, B, and C
 - b.其他被特別引述而列名之壁蝨攜帶正黏液病毒
- 10.Papovaviruses
 - All human papilloma viruses
- 11.Paramyxoviruses
 - a. Newcastle disease virus
 - b. Measles virus
 - c. Mumps virus
 - d. Parainfluenza viruses types 1, 2, 3, and 4
 - e.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 12.Parvoviruses
 - Human parvovirus (B19)
- 13.Picornaviruses

- a. Coxsackie viruses types A and B
- b. Echoviruses-all types
- c. Rhinoviruses-all types
- 14.Poxviruses (Monkeypox virus 及被管制的 Alastrim, Smallpox 與 Whitepox 除外)
- 15.Reoviruses 包括 Coltivirus, human Rotavirus 及 Orbivirus(Colorado tick fever virus)
- 16.Rhabdoviruses
 - a. Rabies virus-all strains
 - b. Vesicular stomatitis virus-實驗室調適的病毒株包括 VSV-Indiana, San Juan 及 Glasgow
- 17.Togaviruses (參見 Alphaviruses 及 Flaviviruses)
 - Rubivirus (rubella)

丙、第三級危險群 (Risk group 3 , RG3) 微生物

第三級危險群微生物在人類可以引起嚴重或致命的疾病，可能有預防及治療之方法。

(一)細菌包括立克次氏菌

- 1.Bartonella
- 2.Brucella 包括 B. abortus, B. canis, B. suis
- 3.Burkholderia (Pseudomonas) mallei, B. pseudomallei
- 4.Coxiella burnetii
- 5.Francisella tularensis
- 6.Mycobacterium bovis (但 BCG 除外) , M. tuberculosis
- 7.Pasteurella multocida type B - "buffalo" and other virulent strains
- 8.Rickettsia akari, R. australis, R. canada, R. conorii, R. prowazekii, R. rickettsii, R. siberica, R. tsutsugamushi, R. typhi (R. mooseri)
- 9.Yersinia pestis

(二)真菌

- 1.Coccidioides immitis (sporulating cultures ; contaminated soil)
- 2.Histoplasma capsulatum, H. capsulatum var. duboisii

(三)寄生蟲

無

(四)病毒與變性蛋白 (Prions)

1. Alphaviruses (Togaviruses) - Group A Arboviruses
 - a. Eastern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virus
 - b. Semliki Forest virus
 - c. St. Louis encephalitis virus
 - d. Venezuelan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virus (含 TC-83 疫苗株)
 - e. Western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virus
 - f. 其他被特別引述而列名之病毒
2. Arenaviruses
 - a. Flexal
 - b. Lymphocytic choriomeningitis virus (LCM) (neurotropic strains)
3. Bunyaviruses
 - a. Hantaviruses 包括 Hantaan virus
 - b. Rift Valley fever virus
4. Coronaviruses
 - a. SARS-associated Coronaviruses (SARS-CoV)--相關實驗操作必須嚴格遵照本守則附表八之規定
5. Flaviviruses (Togaviruses) - Group B Arboviruses
 - a. West Nile Virus
 - b. Yellow fever virus
 - c. 其他被特別引述而列名之病毒
6. Picornaviruses
 - a. Polioviruses-all types, wild and attenuated
7. Poxviruses

Monkeypox virus
8. Prions

Transmissibl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ies(TSE)agents(Creutzfeldt-Jacob disease and kuru agents)
9. Retroviruses
 - a.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types 1 and 2
 - b. Human T cell lymphotropic virus (HTLV) types 1 and 2
 - c. Simi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SIV)
10. Rhabdoviruses

Vesicular stomatitis virus

丁、第四級危險群 (Risk group 4 , RG4) 微生物

第四級危險群微生物在人類可以引起嚴重或致死的疾病，但通常無預防及治療之方法。

(一)細菌

無

(二)真菌

無

(三)寄生蟲

無

(四)病毒

1.Arenaviruses

a. Guanarito virus

b. Lassa virus

c. Junin virus

d. Machupo virus

e. Sabia

2.Bunyaviruses (Nairovirus)

Crimean-Congo hemorrhagic fever virus

3.Filoviruses

a. Ebola virus

b. Marburg virus

4.Flaviruses (Togaviruses) - Group B Arboviruses

Tick-borne encephalitis virus complex 包括 Absetterov, Central European encephalitis, Hanzalova, Hypr, Kumlinge, Kyasanur Forest disease, Omsk hemorrhagic fever 及 Russian spring-summer encephalitis viruses

5.Herpesviruses (alpha)

Herpesvirus simiae (Herpes B 或 Monkey B virus)

6.Paramyxoviruses

Equine morbillivirus

7.Hemorrhagic fever agents and viruses as yet undefined

戊、通用的動物病原性病毒

下列實驗室中常用的動物病原性病毒與健康成人之疾病無關。通常 RG1 級的防護等級即可。但對 murine leukemia virus 之 amphotropic 及 xenotropic 病毒株，建議於 RG2 級之防護等級下進行實驗。

1. Baculoviruses

2. Herpesviruses

- a. Herpesvirus ateles
- b. Herpesvirus saimiri
- c. Marek's disease virus
- d. Murine cytomegalovirus

3. Papovaviruses

- a. Bovine papilloma virus
- b. Polyoma virus
- c. Shope papilloma virus
- d. Simian virus 40 (SV40)

4. Retroviruses

- a. Avian leukosis virus
- b. Avian sarcoma virus
- c. Bovine leukemia virus
- d. Feline leukemia virus
- e. Feline sarcoma virus
- f. Gibbon leukemia virus
- g. Mason-Pfizer monkey virus
- h. Mouse mammary tumor virus
- i. Murine leukemia virus
- j. Murine sarcoma virus
- k. Rat leukemia virus

附表二 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等級說明、通報規定及處理

意外等級	說明	通報規定	處理
第一級	意外發生於實驗室防護設備內（例如在操作實驗時，具高感染性檢體翻灑於生物安全櫃中），不致對人員生命造成立即性危害。	應向實驗室主管報告並書面記錄。	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內容（生物安全意外事件處理程序）處理。
第二級	意外發生於實驗室防護設備外之其他區域（例如拿取高感染性檢體，不慎掉落實驗室地板，造成濺灑），對人員生命及實驗室內部環境有危害及污染之虞。	應向實驗室主管報告並書面記錄。如有人員感染或傳染之虞，設置單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內容（生物安全意外事件處理程序）處理。必要時，可請求相關主管機關協助。
第三級	意外發生且已擴散到實驗室以外區域（例如強震造成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負壓失效，且感染性生物材料翻灑於實驗室地板），對人員生命及實驗室週遭社區民眾及環境有嚴重危害及污染之虞。	應向實驗室主管報告並書面記錄。設置單位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內容（生物安全意外事件處理程序）處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統籌指揮相關主管機關配合處理。

附表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書	
1. 申請單位 機構名稱： 使用單位： 申請人職稱、姓名：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2. 代理輸出（入） 機構名稱：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3. 申請案由： ☐ 輸入 ☐ 輸出 4. 輸出（入）國別： 5. 來源單位（機構）： 6. 用途： ☐ 教學 ☐ 研發 ☐ 專利申請寄存 ☐ 其他_____	7. 用途說明：
8. 請描述申請輸出（入）生物材料資料	
8.1. 類別	☐ 細胞株 ☐ 細菌 ☐ 病毒 ☐ 真菌 ☐ 含病原體衍生物或檢體 ☐ 其他，說明： _____
8.2 全名（縮寫和參考編號）	
8.3 數量	

8.4 單位	
8.5 原始生物材料來源	
8.6 生物材料的特性	
-1 是否造成人或動物疾病？	☐ 是，疾病名稱（或說明）_____ ☐ 否
-2 宿主範圍？	☐ 人 ☐ 動物
-3 是否具有抗藥性？	☐ 是 ☐ 否
-4 是否有外來質體存在？	☐ 是，選殖基因來源及名稱：_____ ☐ 否
-5 生物安全等級？	
-6 生物材料內含有危險性微生物或抗原之生物安全等級？(含選殖基因來源)	
8.7 估計實驗完成日期	
8.8 實驗結束後之處置	☐ 永久保存 ☐ 現場銷毀（方法：_____）
8.9 申請單位之實驗室安全等級	☐ BSL1 ☐ BSL2 ☐ BSL3 ☐ BSL4
8.10 說明實驗操作人員之職務、資格、認證及相關背景經驗	

備註：一、申請感染性生物材料進（出）口時，申請人應說明該生物材料之生物安全等級、用途及使用期限等，涉及動植物疫病者應經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同意，始得輸入。

二、申請第二、三、四級感染性生物材料者進（出）口者，除前項外，並應提供該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書及同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證明(如未達五人者應指定專人管理簽署)。

三、申請時應由申請人以機關公函檢具「生物材料輸入（出）申請表」，函送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台北市 100 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辦理。

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七三七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五八三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十一條(原名稱：傳染病檢驗指定機構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為傳染病檢驗機構：
- 一、具備生物安全第三等級或第四等級實驗室。
 - 二、置有經生物安全訓練合格之實驗室人員。
 - 三、備有完善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及文件。
- 前項指定，除書面審查外，得辦理實地訪查、驗證。
-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經公告甄選程序，選定其為委託之傳染病檢驗機構：
- 一、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檢驗方法。
 - 二、經實驗室能力試驗合格。
 - 三、通過與委託檢驗項目及方法相當等級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檢測。
 - 四、備有完善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或規定。
- 委託檢驗機構以辦理第二類至第四類傳染病之檢驗為限。
- 第四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為傳染病檢驗機構：
- 一、經實驗室認證機構認證通過。
 - 二、經實驗室能力試驗合格。
 - 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最近二年內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能力試驗合格證明。
-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標準檢驗方法。
- 經認可為傳染病檢驗機構者，以辦理其經認可之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傳染病為限。
- 第五條 經指定、委託或認可為傳染病檢驗機構者，其效期為四年。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傳染病檢驗機構得予查核，傳染病檢驗機構應

配合，並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查核，得以書面審查、能力試驗或實地訪查為之。

第一項查核，發現有缺失時，傳染病檢驗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認可或終止委託。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指定傳染病檢驗機構，得酌予補助部分或全部費用。

第八條 傳染病檢驗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檢體採檢手冊所訂之時限完成檢驗及報告。

第九條 經指定或委託之傳染病檢驗機構應於完成檢驗後一個月內，將分離之病原體、驗餘之陽性血清檢體送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中央主管機關因防疫需要，得通知經認可之傳染病檢驗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傳染病危險群及特定對象檢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0九000五四七七三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二五號令修正發
布名稱及全文十一條(原名稱：傳染病危險群及特定對象檢查(篩檢)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一二號令修正發
布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下列傳染病之危險群或特定對象，實施檢查：
一、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二、結核病。

三、梅毒。

四、淋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公告時，應同時公告其對象、範圍及檢查方式。

第三條 實施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各項傳染病檢查之對象及範圍，以精神病患或智能障礙者收容機構共同生活之人為限。

第四條 實施結核病檢查之對象及範圍為高發生率地區民眾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高危險群者。

第五條 實施梅毒檢查之對象及範圍如下：

一、有梅毒垂直感染之虞者。

二、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

三、矯正機關收容人。

四、接受徵兵檢查之役男。

五、施用或販賣毒品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高危險群者。

第六條 實施淋病檢查之對象及範圍如下：

一、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高危險群者。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檢查，包括必要之臨床檢查及下列之檢查：

一、傷寒、副傷寒：糞便、血液檢查。

二、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糞便檢查。

三、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或其他相關檢查。

四、梅毒：血清檢查。

五、淋病：細菌檢查。

六、其他傳染病：依其特性，得實施必要之理學檢查或實驗室
檢驗。

前項檢查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需要公告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檢查，得委託相關機關或民間團
體為之。

第九條 實施檢查之工作人員，應於檢查前出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並將檢查事由、種類以書面告知受檢查者。

經檢驗為傳染病陽性者，主管機關應告知受檢查者，並得依本
法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實施之檢查，對該檢查資料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五一一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七六五號令修正

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一0七0號令修正發

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經中央主管機關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每一個案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三條 前條喪葬補助費之請求權人為死者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如為二人以上者，得聯名支領或推由一人代表領取。

第四條 請求權人申請喪葬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死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個案之死亡證明書正本。

二、戶籍證明文件(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

三、屍體解剖檢驗通知書正本。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後，應於一個月內就所附文件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作成報告，連同補助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申請案後，應將審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

前項審定結果，同意補助喪葬費用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補助費用之撥付，並副知個案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疾管字第八九〇三七八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七七二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六條（原名稱：傳染病流行時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暨徵調民間醫事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九七〇〇〇〇〇三六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五條（原名稱：臨時傳染病醫療所設立及補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依醫療法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其他人員，指非屬醫事人員，為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必要之工作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設立機關，指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以下簡稱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人員協助防治工作之各級政府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平時應建置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及防治工作人員名冊，並依傳染病特性、醫療機構之醫療品質、公共場所之適用性及醫事人員傳染病防治專長等，予以分類規劃、造冊後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每半年更新一次資料時，亦同。

第四條 設立機關應依指揮官指示，公告其所指定或徵用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

設立機關應依指揮官指示就所建立之人員名冊徵調，必要時得徵調其他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指定、徵用或徵調，應以書面為之。但有緊急需要時，該書面得於指定、徵用或徵調後三日內補發之。

傳染病已獲控制或無傳染之虞時，設立機關應依指揮官指示，於七日內停止指定、徵用或徵調。

第六條 進行檢疫或隔離措施時，應以書面通知為之。緊急時該書面得於接受檢疫或隔離事實發生後三日內補發之。該書面應送達本人，並副知檢疫或隔離場所。結束檢疫或隔離時，亦同。

第七條 醫療機構及公共場所之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醫療機構：

（一）收容傳染病病人之醫療及膳食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

療費用支付標準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額度給付。

(二)其他場地、設施或設備之損失：依指定或徵用項目及費用，核實補償。

(三)因指定或徵用致影響營運，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與前一年同期健保差額，補助期限自指定或徵用當月起至疫情結束後三個月為限。

二、公共場所之徵用：參照指定、徵用當時同區域或臨近公共場所之房地租金加計二成補償。徵用期間未滿十五日者，其補償費以十五日計算；逾十五日未達三十日者，其補償費以三十日計算。

第八條 人員薪資及津貼補償計算自徵調日起至結束日止，其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薪資部分：比照原日薪計算。

(一)任職於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由原任職機構發給；如原任職機構未發給者，由設立機關發給。

(二)任職於私立醫療機構人員：由設立機關發給。

二、津貼部分，由設立機關依其擔任下列職務之一發給：

(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一萬元。

(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新臺幣五千元。

(三)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員：每人每日新臺幣二千元。

(四)其他人員：每人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九條 人員因直接或間按照護（顧）傳染病病患致感染傳染病或死亡者之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醫療費：扣除全民健康保險支付者外，核實補償。

二、身心障礙者補償費：

(一)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

三、喪葬費：新臺幣三十萬元，一次給付。

四、撫卹金：新臺幣一千萬元，一次給付。

五、非財產上損害之慰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一次給付。

前項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請求第一項補償費者，如已受有其他法令規定事實相當之給

付，應減除之。

第十條 接受檢疫、隔離且未違反檢疫或隔離相關規定者之薪資補償，自接受檢疫或隔離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第十一條 指定、徵用或徵調補償，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設立機關提出申請：

- 一、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損失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損失等資料。
- 二、人員：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據等資料。
- 三、接受檢疫或隔離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檢疫或隔離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接受檢疫或隔離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設立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七日內就指定、徵用或徵調損失情形進行調查；調查後三個月內將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連同補償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完成審定。

第十三條 設立機關應將審定結果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補償費之核發，依前條核定結果為之，並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0七0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00四五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二條（原名稱：防疫物資徵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防治財物，指土地、工作物、建築物、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污染處理設施、車、船、航空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

前項被徵用財物如需連同徵調該操作人員時，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相關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前條徵用時，應對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發給徵用書，並命其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被徵用財物。但有急迫情況時，得先行徵用，並於徵用後三日內補發徵用書。

徵用之財物有展延期限之必要時，徵用機關應於徵用期限屆至七日前，重新陳請指揮官核准之。

各級徵用機關於徵用原因消滅後，應於十日內解除並發給解除徵用書及補償通知書。

第四條 徵用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徵用財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性別、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主旨、說明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用財物之品名、單位、數量及規格。
- 四、徵用期限。
- 五、交付財物之時間、地點。
- 六、徵用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日期及字號。
- 八、表明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等。

第五條 徵用機關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財物受領證明書，載明品名、單位、數量、規格、不動產標示資料、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等，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財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作為計價或補償之憑證。

第六條 徵用土地、建築物之補償費，應參照徵用當時同一區域鄰近房

地之租金加計二成計算。

前項財物之徵用期間未滿十五日者；其補償費以十五日計算，
逾十五日未達三十日者，其補償費以三十日計算。

第七條 徵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以外財物之補償基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依政府機關訂定之費率加計二成補償。

二、依相關公會提供徵用機關所定期間之市場行情加計二成補償。

三、由徵用機關與各被徵用人協議定之。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徵用之財物屬消耗性質者，於解除徵用後三十日內發給補償費。

如須歸還未使用之財物時，徵用機關應填具財物返還證明，連同該剩餘財物，歸還被徵用人。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徵用之財物屬非消耗性質且徵用未滿三十日者，於解除徵用後三十日內發給補償費；徵用達三十日以上者，其連續徵用每滿三十日，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

完成消毒之非消耗性財物，並應歸還被徵用人。

第十條 非消耗性財物因毀壞或滅失致無法返還時，按該財物被徵用時其使用程度之市價補償。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前五條之補償規定，遇有爭議時，得成立補償評定小組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港埠檢疫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71)衛署防字第三九〇四〇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六日行政院衛生署(74)衛署防字第五二一〇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79)衛署防字第八九三一〇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80)衛署防字第九六七一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83)衛署防字第八三〇〇〇一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一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二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七五三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十三條(原名稱：國際港埠檢疫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三四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一三〇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一〇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防範傳染病傳入、出國(境)，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以下簡稱國際港埠）檢疫相關事項。

第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條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時，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檢疫單位，指中央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制局或轄區有港埠之地方主管機關。

第五條 國際港埠應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確保該港埠具備以下能力：

一、提供旅客適宜醫療服務。

二、提供旅客安全環境，包括飲水、病媒管制。

三、對可能構成國際關注之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得及時為適切之應變。

國際港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依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要求，辦理衛生安全事項。

第六條 檢疫單位得視疫情實際需要，採行下列衛生措施：

- 一、設檢疫站，對人員、物品、郵包、行李、屍體、貨櫃、貨物及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施行衛生措施。
- 二、將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人員及接觸者相關資料，傳送其居住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追蹤防治事項。
- 三、督導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施行必要之環境消毒或病媒防治措施。

前項措施，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為之。

第二章 船舶、航空器檢疫

第七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除下列情形外，應予施行檢疫：

- 一、供軍用者。
- 二、僅航行於國內港埠間者。
- 三、過境船舶、航空器之人員無上下及貨物無裝卸者。

前項運輸工具如在航行中發現有人員死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基於疫情實際需要時，仍應施行檢疫。

第八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檢疫，應以電子通訊審查或書面審查等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施行登船（機）檢疫：

- 一、船舶於抵達前三十日內、航空器於本航次飛航途中，發現有人員死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
- 二、船舶於抵達前三十日內、航空器於本航次飛航途中，發現有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者。
- 三、未依規定申請或未通過審查檢疫者。
- 四、船舶前次進港，經發現未懸掛防鼠盾者。
- 五、其他經檢疫人員認有檢疫必要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其所載人員及物品，應會同相關單位施行衛生措施。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應派員陪同檢疫單位人員實施登船（機）檢疫，對於有關檢疫之詢問，應據實答復，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必要時，應以書面答復。

登船（機）檢疫，應於檢疫單位指定之時間內實施。

第九條 自國外進港之船舶，應於抵港前七十二小時至四小時內，由船

長委託船舶公司或代理行號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申請審查：

- 一、船舶名稱、呼號及航次。
- 二、最後啟航地點、日期及時間。
- 三、抵達前三十日內停泊之港口、啟航日期及時間。
- 四、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
- 五、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種類、發給地點及日期。
- 六、工作人員及旅客人數。
- 七、抵達前三十日內，有無發現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死亡者及其相關資料。
- 八、抵達前三十日內，有無發現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情形。
- 九、有無鼠類或病媒孳生。
- 十、其他相關事項。

經通報後，如發生有死因不明、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時，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其感染或死亡之人數、姓名、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

檢疫單位依據前二項之通報，認為該船舶無媒介傳染病之虞時，應發給入港許可證。

第十條 船舶、航空器有媒介傳染病之虞時，檢疫單位應派員採取必要之檢疫措施。船舶抵港時，負責人應將其駛至檢疫單位指定之檢疫錨地或檢疫地點。

前項運輸工具經港埠檢疫單位評估後，無法處理時，得要求該運輸工具負責人將其駛至指定港埠。

第十一條 應予施行登船檢疫之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疫單位許可，得先行進港再行檢疫：

- 一、因氣候惡劣、登船困難或其他安全因素，無法在檢疫單位指定之檢疫錨地或檢疫地點施行檢疫者。
- 二、船上人員傷病，須緊急送醫者。
- 三、機器故障，無法在檢疫單位指定之檢疫錨地或檢疫地點錨泊者。

第十二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經檢查有受污染或疑似受污染情事時，檢疫單位應採行下列措施：

- 一、對該運輸工具進行消毒、除污、滅蟲或除鼠，或使上述措施在其監督下進行；必要時，並得對受污染之運輸工具進行隔離措施。
- 二、不具執行前項措施之能力時，應在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

中，註明所發現之事實與證據及需要採取之措施，以通知下一個入境港埠，該船舶並應懸掛檢疫信號後出港。

第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經檢疫單位隔離於指定處所者，未經檢疫單位許可前，其載運之人員、物品應予留置，並不得接觸其他人員及物品；其人員經遷移至陸上之隔離場所者，亦同。

前項運輸工具如不願接受隔離措施時，其負責人應以書面通知檢疫單位後立即離境；船舶並應懸掛檢疫信號後出港。

第十四條 船舶進港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

- 一、海事衛生聲明書。
- 二、工作人員及旅客名單。
- 三、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
- 四、檢疫單位認為必要之其他文件。

前項船舶進港後，檢疫單位得派員檢查其衛生狀況或查核其相關文件資料。

第十五條 船舶於駛離國際港埠前，應檢具檢疫單位發給之檢疫完成證明書及檢疫准單，辦理出港結關手續。未完成手續者，不得出港。

第十六條 自國外進港之航空器，飛航途中發現有死因不明、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時，負責人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並提供書面資料：

- 一、航空器名稱。
- 二、最後啟航地點、日期、時間及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
- 三、工作人員及旅客名單。
- 四、傳染病、疑似傳染病或死亡個案之人數、姓名、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

航空器抵達後，負責人應配合檢疫單位疫情調查防治需要，提供旅客及航班之相關資料。

第三章 人員檢疫

第十七條 檢疫單位得要求入、出國（境）人員，配合下列事項：

- 一、提供相關聯絡資訊。
- 二、提供旅遊史、接觸史、疾病史、健康文件、預防接種證明書、相關傳染病書表或其他有關資訊。
- 三、接受醫學檢查。
- 四、接受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

五、接受檢體採集送驗、送醫治療或其他檢疫措施。

入境人員拒不配合前項之檢疫措施時，檢疫單位得通知有關單位拒絕該人員入境。

第十八條 為防範國際間傳染病之流行，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黃熱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或其他國際預防接種服務。

二、提供預防瘧疾或其他傳染病之藥品。

前項業務得委託相關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檢疫單位施行第十七條第一項措施時，應以書面告知；對外籍人士施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或隔離治療措施時，並應通知該國駐台機構。

第二十條 檢疫單位執行檢疫措施時，對接受醫學檢查、檢疫、隔離或其他措施之人員，應視需要提供其食物、飲水、衣服、住處、通訊工具、醫療服務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旅客於入境時已接受相關之檢疫措施，經評估並不構成直接公共衛生危害，檢疫單位得准許其繼續國際旅行，必要時並得委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通知該人員預定抵達下一港埠之相關單位。

第二十二條 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應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要求，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措施。

二、發放檢疫相關資料。

三、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四、審慎安排旅遊行程、飲食、住宿，避免旅客暴露於受感染或可能受污染之環境。

五、提供旅遊行程、飲食、住宿及旅客個人之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之號碼、住址、聯絡電話或其他聯絡之管道。

六、通報旅遊途中或入境時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之旅客，提供團員名單。

七、其他檢疫、防疫相關措施。

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應督促所屬或相關人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事項。

二、發放檢疫相關資料。

三、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四、保持運輸工具無感染或污染源，包括無病媒與病源窩藪。

五、配合各級主管機關疫情調查防治需要，提供相關資料。

六、滯港船員、機組人員或旅客疑似傳染病就醫之通報，並於其就醫後將醫院診斷證明書送至檢疫單位。

七、其他檢疫、防疫相關措施。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因檢疫而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保守秘密並匿名處理。

各級主管機關為評估與管理公共衛生危害，得處理與提供前項個人資料，但應以能確保符合檢疫目的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屍體入、出國（境），應檢具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死因之文件向檢疫單位申請檢疫；如經診斷係罹患傳染病致死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骨灰、骨骸入、出國（境），得免予施行檢疫。

第四章 船舶衛生文件

第二十六條 自國外進港之船舶，申辦入港手續時，其檢附之海事衛生聲明書應由船長填寫並簽名；如該船舶置有船醫，並應經船醫副署。

第二十七條 船舶應保持衛生安全，並向檢疫單位申請核發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超過有效期限，應重新申請核發。

持有前項證明書之船舶，經檢查發現鼠跡或需進行衛生管制措施者，應重新進行衛生管制措施，因故無法配合時，檢疫單位得於該證明書簽註理由後放行。

船舶衛生管制措施，應儘可能在船舶與船艙騰空時進行之。

第二十八條 船舶因裝載過境貨物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實施衛生檢查或衛生管制措施時；其負責人得申請展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之有效期間一個月。

前項展延期間屆滿後，仍無法實施衛生檢查或衛生管制措施時，檢疫單位應於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簽註理由後，始可放行。

船舶之名稱或國籍變更時，應向檢疫單位申請變更其持有之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船舶於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消毒、除鼠或病媒防治等衛生措施：

- 一、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員者。
- 二、經檢查發現環境衛生不良或有病媒孳生者。
- 三、發現不明原因動物死亡，認有必要者。
- 四、駛進乾燥船塢前或解體船隻，認有必要者。

第三十條 船舶消毒、除鼠或病媒防治等衛生管制作業，得由船舶負責人自行或委託辦理。但應於完成後，向檢疫單位申請複檢及發給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實施船舶衛生管制作業時，檢疫單位應事先檢查其衛生情形；船舶負責人應派員會同檢查有關安全措施，並協助相關作業。

第三十二條 經排定實施衛生管制作業之船舶，因故無法在排定時間內作業時，其負責人應事先通知檢疫單位；檢疫單位亦得因實際狀況變更其作業時間。

第三十三條 船舶於衛生管制作業未完成前，不得移動或使用，並禁止非工作人員接近。

第五章 港區衛生

第三十四條 港埠內各機關(構)應維持港埠區域內衛生安全，並應執行或配合相關衛生措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前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檢疫單位為防範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於港埠區域或船舶、航空器內，實施病媒調查及衛生管制措施，相關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三十六條 航行於國際之船舶，於港埠泊岸期間，應懸掛防鼠盾，並採行有效病媒防治措施。

第六章 國內港埠檢疫

第三十七條 國內港埠應辦理下列檢疫事項：

- 一、對偷渡犯或非法入境人員施行檢疫。
- 二、對通報有人員死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進港船舶及其載運之人員、物品施行檢疫。
- 三、對出、入疫區之運輸工具、物品或人員認有必要者，施行檢疫。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事項。

第三十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載運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運輸工具負責人，實施清除污染、消毒、病媒防治等衛生管制措施。

第三十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於港埠區域或船舶內實施病媒調查及衛生管制措施；相關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檢疫單位工作人員執行檢疫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配戴識別證。

第四十一條 經研判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人員，檢疫單位得強制移送其至附近之指定醫療機構接受診療或隔離治療。

前項人員所需之運送費、掛號費、診療費及其他診療相關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0九000一一九四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五條；並自九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一0八四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九條(原名稱：國際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五0000三五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一三五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並刪除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一0九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檢疫費用如下：

一、預防接種費、瘧疾預防藥品費。

二、證照費：

(一)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二)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

(三)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

三、衛生檢疫費：船舶衛生檢疫費。

四、消毒費：

(一)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

(二)貨櫃蒸燻消毒費。

(三)進口貨物消毒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申請辦理國際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或屍體出境准許事項者。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入出國（境）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代理人。

前二項之徵收對象於申辦時，持中央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制局（以下稱疾病管制局）開立之繳款書，向國庫或國庫代理銀行繳納。但符合國庫法第五條之規定，得以現金向疾病管制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醫療機構繳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噸位，指依船舶國籍證書登載之總噸位。

第四條 預防接種費，指黃熱病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預防接種費，其收

費基準如下：

- 一、黃熱病：每劑疫苗採購成本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每劑疫苗採購成本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瘧疾預防藥品費，指美爾奎寧（mefloquine）或阿托奎酮與氯胍混合製劑（atovaquone+proguanil）藥品費，其收費基準如下：

- 一、美爾奎寧：每錠藥品採購成本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二十元。
- 二、阿托奎酮與氯胍混合製劑：每錠藥品採購成本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二十元。

前二項之疫苗與藥品採購成本及收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第五條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初簽或補證新臺幣二百元，加簽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第六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以船舶噸位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

- 一、一千噸以下：每張新臺幣三千元。
- 二、超過一千噸：每張新臺幣四千元。

第七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補發、延期、放行或更改船名、國籍等簽證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第八條 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或其他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按船舶入境每次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

- 一、審查檢疫費：以電子通訊審查檢疫，每艘新臺幣一千元。
- 二、登船檢疫費：
 - （一）一千噸以下：每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超過一千噸至五千噸：每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三）超過五千噸至一萬噸：每艘新臺幣二千元。
 - （四）超過一萬噸至三萬噸：每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五）超過三萬噸至五萬噸：每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六）超過五萬噸：每艘新臺幣五千元。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船舶衛生檢疫費：

- 一、遊艇：五百噸以下者。
- 二、無動力駁船：拖船已徵收前項費用者。

第十一條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之收費基準如下：

- 一、使用溴化甲烷者：

(一)一百五十噸以下：每艘新臺幣九千元。

(二)超過一百五十噸至三千噸：超過部分，每噸新臺幣二十五元。

(三)超過三千噸：超過部分，每噸新臺幣十六元。

二、使用毒餌或其他藥品者：

(一)一百五十噸以下：每艘新臺幣五千元。

(二)超過一百五十噸：超過部分，每噸新臺幣五元。

第十二條 貨櫃蒸燻消毒費，每只貨櫃新臺幣四千元。

第十三條 進口貨物消毒費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一百噸以下：每批新臺幣三千元。

二、超過一百噸至五百噸：每批新臺幣五千元。

三、超過五百噸至一千噸：每批新臺幣八千元。

四、超過一千噸至五千噸：每批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五、超過五千噸：每批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第十四條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依其總噸位計算。但油輪得以房間實際體積計算收費，並以一百立方呎為一噸；不足一噸者，以一噸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應於公務人員上班時間內實施，因可歸責於船方之事由，致未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者，應由船方重新提出申請；船方申請於上班時間外實施者，加收其費用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平日應由輪船公司或其船務代理，於船舶出港前繳納；例假日及上班時間外進出港之船舶，得於翌日上班時間內繳納。但經疾病管制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0八九00三0一九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0九一00七三四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二0000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七四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五0000五六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並刪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二一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八000一00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醫事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事項如下：

- 一、主動通報發現傳染病(源)，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
- 二、發生重大疫情時，積極參與救治病患、協助防治或防止疫病傳播有功者。
- 三、對防疫業務之研究、策劃、推行或提供興革意見，具有重大貢獻者。
- 四、對突發性傳染病、生物病原攻擊事件，能積極執行應變作為，具有重大功績者。
- 五、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顯有績效者。
- 六、其他辦理防疫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發給防治獎金。
- 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章或獎牌。
- 三、其他獎勵方式。

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依相關法令予以獎勵。

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

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

一、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但 H5N1 流感之全國首例，加發新臺幣九萬元。

二、登革熱、屈公病、西尼羅熱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新臺幣四千元。

三、登革熱、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

（一）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每例新臺幣三千元。

（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每例新臺幣一千元；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加發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例得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一、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登革熱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檢體篩檢，並經主管機關證實為境外移入病例或本土病例之民眾。

二、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發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病例，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

第七條 通報病例之人得領不同額度之通報獎金時，以最高額發給之。

二人以上通報同一病例，以先通報者為發給對象；同時通報者，依其得領獎金平均發給之。

第八條 個人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得發給防治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前項之獎勵對象，每年以十五名為限，並僅得擇一發給。

第九條 醫事機構或相關團體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得發給防治獎金，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前項之獎勵對象，每年以十五名為限，並僅得擇一發給。

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地方主管機關得比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0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一一四四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原名稱：執行新感染症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指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

前項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之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者，得不予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種類如下：

-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給付。
-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給付。
-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給付。
- 四、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子女教育費用給付。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上限如下：

-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者：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者：
 - （一）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中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輕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者：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項補助上限，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視第五類傳染病之特性及嚴重度，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以公告調整之。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子女教育費用，以學費及雜費為限，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 一、就讀於國內學校之未成年子女，核實補助；其成年時仍在學校就讀者，於取得學位或學業中輟前，亦同。
- 二、就讀於國外學校之子女，比照前款規定補助之。但其額度，以國內相當層級類似性質科系平均額度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各補助費之請求權人如下：

- 一、死亡給付：死者之法定繼承人。
- 二、身心障礙或傷病給付：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三、子女教育費用：子女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第一款法定繼承人申請領受之順序、數人領受之方式、經死亡者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請求權人申請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

- (一)醫院出具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診斷證明書。
- (二)相關單位出具係因執行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確認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報告。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

- (一)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 (二)身心障礙證明。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

-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 (二)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 (三)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 (四)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四、子女教育費用：

-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 (三)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案件受理或資料齊全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並副知地

方主管機關。

第十條 補助費用經審定後，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但申請人對補助費用之審定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因同一原因事實同時或先後具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補助費用領取資格者，應擇其較高之給付金額予以補助；已就較低之補助金額予以補助者，應補足其差額。

除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屬補償性質，不須抵充外，依第五條規定補助之子女教育費用，如已因相同原因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給付者，應予抵充。

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致傷者於醫療終止後，地方主管機關如發現疑似有身心障礙或需社會救助狀況，應通知當地社會行政單位主動協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八九二號公告訂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並自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一一八七號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並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八0000五三一號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八0000八二九號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

主 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傳染病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之「傳染病分類」，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係將 H1N1 新型流感自第一類傳染病刪除，罹患流感併發重症屬 H1N1 新型流感病毒感染者，請依第四類傳染病之報告時限、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
- 二、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傳染病分類

類 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炭疽病、H5N1 流感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貓抓病、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建議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 貓抓病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 九八 0 0 0 0 八二九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九八號公告

主 旨：公告本署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事宜。
依 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主管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業務，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起，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委任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相關資料。
 - （二）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相關事項。
 - （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
- 二、本署九十四年一月七日署授疾字第0九四000000二一號公告，並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起停止適用。
- 三、本署疾病管制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電話：（02）二三九五九八二五；傳真：（02）二三九四五三五九。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五0000三三三號公告

主 旨：委任本署疾病管制局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業務。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第二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本署主管「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核備、查核、認可及申請事項等相關業務，自公告日起，委任本署疾病管制局辦理。
- 二、本署疾病管制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電話：（02）二三九五九八二五；傳真：（02）二三九四五三五九。

行政院衛生署結核病防治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二八號令發布，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加強結核病個案之治療品質、減少就醫障礙及抗藥性結核病菌之散播，以提高治療成功率，並降低受結核病菌感染者之發病率及阻斷疫情傳播，特訂定行政院衛生署結核病防治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在國內就醫診療結核病之接觸者、潛伏感染者、病患及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
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係指在直接觀察治療（以下簡稱都治）下接受完整之二線藥物治療後，經檢驗結果仍為痰細菌學陽性，且無法選用足夠有效藥物治療，並經本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會議認定難以治癒，且有長期隔離療養之必要者。
- 三、本要點之醫療照護服務，由下列之指定醫院提供：
 - （一）一般指定醫院：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之特約院所及衛生機關（含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
 - （二）專案指定醫院：
 1. 經本署公告之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住院治療補助指定醫院。
 2. 經疾管局公開評選合作辦理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以下簡稱照護體系）之醫事機構或法人組織。
- 四、補助項目及給付對象：
 - （一）醫療費用：疾管局全國結核病患資料庫登記列管符合本要點適用對象之民眾，且因結核病防治需要於指定醫院就醫者。
 - （二）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具本國國籍之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於指定醫院住院並遵從醫囑接受治療者。
 - （三）都治費用：疾管局全國結核病患資料庫登記列管實施都治之個案。
 - （四）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專案費：疾管局全國結核病患資料庫登記列管經藥敏試驗顯示至少同時對異菸鹼酸胺片（INH）及立復黴素（RMP）抗藥之結核病患並接受指定醫院醫療照護者。
- 五、補助範圍：
 - （一）醫療費用：由疾管局和健保局每年協商因結核病診療之醫療補助項目和費用（含部分負擔及隔離治療期間膳食費）。
 - （二）住院營養暨生活費：補助住院期間每日新臺幣六00元（不包含出院

當天)。

(三)都治費用：執行都治所需之都治個案費(含聘人成本、管理、交通及個案營養等)及督導醫師費等之補助基準，由疾管局每年研訂之都治計畫核定。

(四)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專案費：每案最高新臺幣二00萬元。

六、補助費用申請程序：

(一)醫療費用(除抗結核二線藥物外)委由健保局辦理，其申報流程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抗結核二線藥物之供應則由醫療院所檢具結核病個案需使用之抗結核二線藥治療相關資料，向疾管局申請，經審查後供給。

(二)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委由指定醫院辦理，指定醫院應於每月五日前，檢具前一月之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印領清冊(附件一)及病歷摘要等向疾管局申請核撥。

(三)都治費用：

1. 委由縣(市)政府衛生局給付，依縣(市)政府衛生局提報之年度執行計畫，經疾管局審核後，核定預估經費額度並分期預撥費用。

2. 執行都治之醫療(事)機構、衛生機關應檢具個案基本資料、都治治療記錄等疾管局規範之申報表格，向轄區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

3. 縣(市)政府衛生局應依行政審查與實地查核結果進行費用核刪，並向疾管局申報。

4. 疾管局就縣(市)政府衛生局申報資料，依其平時實地查核結果註記並依都治計畫核定之補助基準覈實給付。

(四)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專案費：照護體系按月檢送個案收案資料及領據，向疾管局申請經費核撥。

七、經費來源：由疾管局編列經費支付。

附件一

醫院

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個案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印領清冊

順 序 號	身 份 證 字 號	姓 名	登 記 日 期	改 為 Chronic case 日 期	住 起	迄	院 日 期	住 院 日 數	營養暨生活費 每人日 600 元 X 住院日數	合 計	簽 章	備 註
						~						
						~						
						~						
						~						
						~						
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		

院長

會計

單位主管

製表人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每月五日前送疾管局第三組（地址：100 台北市林森南路六號）審核，請影印一份自存。

2、空白表格請自行影印使用。

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七二五號令發

布，並自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八0000五八四號令修正發

布第四點規定及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並自九十八年十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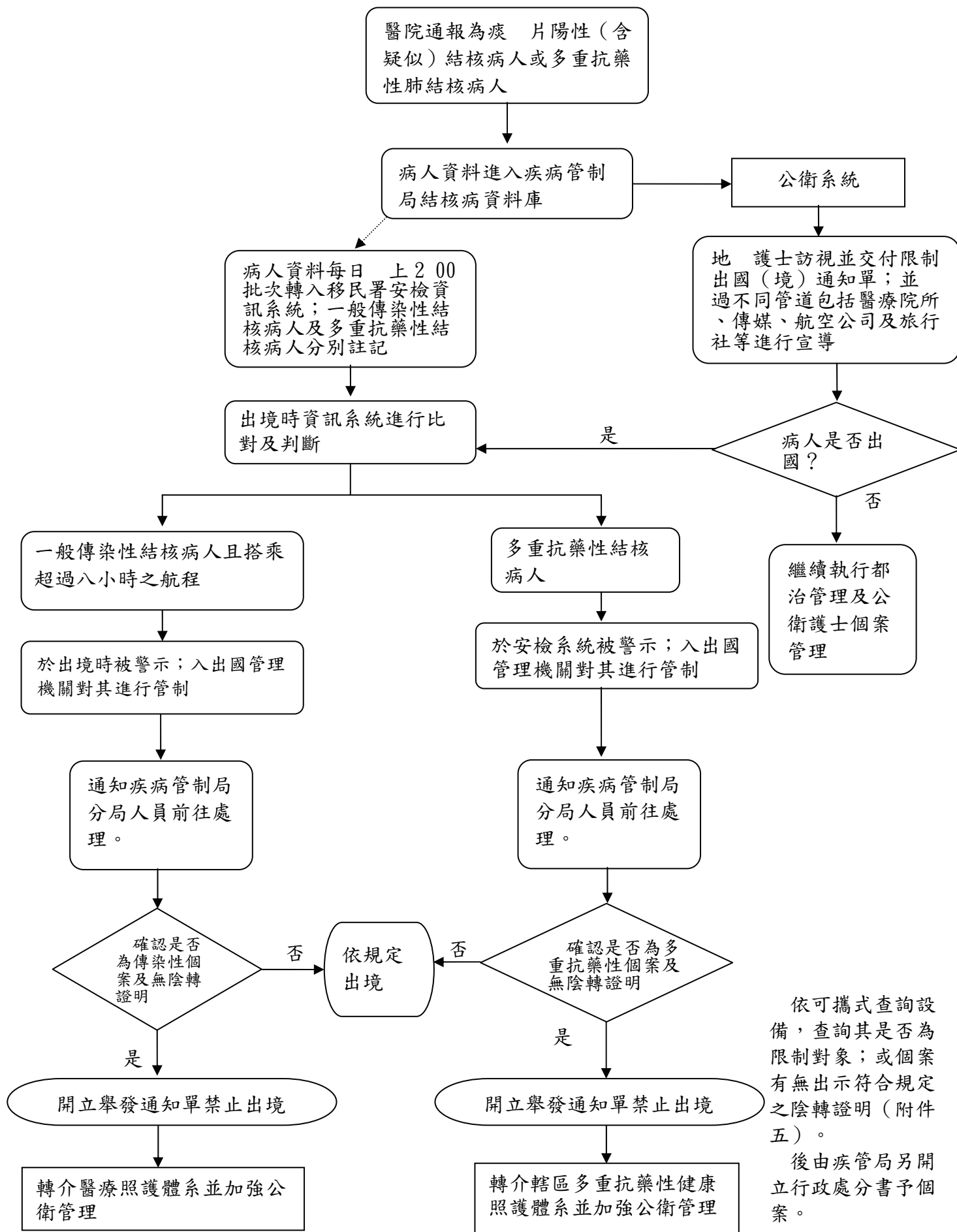
- 一、行政院衛生署為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限制對象為全國結核病患資料庫登記列管，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痰抹片抗酸菌檢驗陽性有傳染之虞之肺結核病患。
 - （二）傳染性之多重抗藥性（MDR）結核病患。
- 三、本要點限制條件如下：
 - （一）前點第一款之病患，不得搭乘單次飛航行程逾八小時之大眾航空器出國（境）（附件一）。
 - （二）前點第二款之病患，一律禁止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境）。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限制：
 - （一）第二點第一款之病患，於直接觀察治療（DOT）達十四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已無傳染之虞者。
 - （二）第二點第二款之病患，經痰培養為陰性者。
- 五、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二）：
 - （一）地方主管機關於收案訪視時發給限制對象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通知單（附件三）並請其簽收（拒收者填拒收）。
 -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提供限制對象名冊資料檔，每日定時匯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系統。
 - （三）限制對象於出境處被警示攔阻，並由境管人員通知疾管局人員處理。
 - （四）限制對象經確認無誤後，將被限制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境），並由疾管局人員於現場開立舉發通知單（附件四）予當事人（拒收者填拒收），並轉介相關醫療照護體系及衛教當事人做好相關保護防範措施。
 - （五）疾管局於三個工作天內，另開立行政處分書送達予當事人。
 - （六）緊急出境者，得於出境處出示醫師開立之七日內疾病痰陰轉證明（附件五），經疾管局人員確認無誤後，依規定出國（境）。

大眾航空器目的地航程時程表

出發地：台灣		八小時以內航程	八小時以上航程
飛行目的地	亞洲	香港 HONG KONG、澳門 MACAU 福岡 FUKUOKA、大阪 OSAKA 仙台 SENDAI、名古屋 NAGOYA 東京(成田)TOKYO(NARITA) 札幌 SAPPORO 首爾 SEOUL、馬尼拉 MANILA 新加坡 SINGAPORE、曼谷 BANGKOK 胡志明 HO CHI MINH 金邊 PHNOM PENH 雅加達 JAKARTA 吉隆坡 KUALA LUMPUR、泗水 SURABAYA、峇里島 DENPASAR 阿布達比 ABU DHABI	
	北美洲		夏威夷 HAWAII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洛杉磯 LOS ANGELES 溫哥華 VANCOUVER 西雅圖 SEATTLE 紐約 NEWYORK 安克拉治 ANCHORAGE
	歐洲		維也納 VIENNA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巴黎 PARIS 倫敦 LONDON 羅馬 ROME
	大 洲		布里斯本 BRISBANE 克蘭 AUCKLAND SYDNEY

備註：未列入上表之地點則以機票或航空公司之起迄時間計算

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流程



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通知單

台端經診斷為☐甲類：一般傳染性結核病患；☐乙類：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患。結核病目前已有很好的藥物，只要按時服藥，即可治癒。結核病人之痰檢驗為陽性時表示具有傳染性，為保障 及他人的健康，請 務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自律，暫緩出境，規範如下：

一、依 目前罹病的情況，政府規定☐甲類 搭乘八（含）小時以上之飛機行程；

☐乙類 搭乘任何時程之飛機行程。

二、符合解除條件者，將由系統自行解除限制：

☐甲類經直接觀察治療（DOTS）達14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已無傳染之虞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次日
解禁

若 為參加直接觀察治療計畫之個案，於關 員關 服藥後，請其親自簽名及填寫日期，期滿後，本單亦可作為直接觀察治療(DOTS)達 14 天之證明，請妥善保管。

☐乙類經痰培養陰性。

三、緊急出國（境）者，得於出境處出示醫師於出國前 7 日內開立之診斷證明（乙類病患須痰培養陰性證明），確認無誤後，依規定出國（境）。

四、如 查詢個人目前是否受限制，可 詢 的地 聯絡人。

縣 市政府

衛生機關地 聯絡人（或個案管理師）：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請 下保管)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境）通知單

受通知人簽收：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簽章：

年 月 日 本聯應保管至結核病人完成治療銷案止

附件四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辦理傳染性結核病人違反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舉發通知單（一式三份）

被舉發人姓名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_____ 被舉發人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街(路)_____號_____室 送達地址： ☐ 同上址 ☐ 其他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街(路)_____號_____室				
違規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違規地點	☐ _____機場 ☐ 其他_____				
違規事實	台端為 ☐ 傳染性肺結核病人且 搭乘超過八小時之大眾航空器； ☐ 傳染性之多重抗藥性（MDR）結核病患。擬搭乘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之 _____航空公司班機，編號 _____，前往 _____，因： ☐ 為傳染性肺結核病患，且飛行時數超過八小時； ☐ 為具傳染性之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患，致有傳染於其他同機旅客之虞。				
舉發違反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注意事項	一、本舉發通知單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開立，被舉發人之違規事實，將移請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 服務電話：1922。 三、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資訊可至(http://www.cdc.gov.tw/)查詢。				
舉發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_____分局	舉發人員 職名章 _____		被舉發人 簽名或拒簽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製					

註：本通知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單位留存並傳真總局，第二聯被舉發人留存，第三聯提供管理單位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附件五

醫院/診所一般傳染性/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陰性證明（範例）

出國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 ） （手機）

是否有服用抗結核藥物 ☐是 ☐否

開始服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痰 片 培養 檢驗陰性之採檢日期

第一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須為痰培養陰性）

醫療機構地址：

醫療機構電話：

醫療機構負責人：

開立證明醫師：（簽章）

開立證明醫師證字號：

（請加蓋醫療機構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單可以醫院診斷證明書代替。

行政院衛生署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四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九五0000三二九號

主旨：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所指「因業務知悉有關資料者」是否涵蓋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函請 示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府 95 年 5 月 1 日府衛疾字第 09572639800 號函。
- 二、關於新聞媒體將傳染病病患之姓名具體報導，是否涉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疑義乙節， 府衛生局曾於 93 年 8 月 18 日以北市衛一字第 09335791200 號函請本署疾病管制局 義，該局業以 93 年 9 月 8 日衛署疾管新字第 0930015404 號函說明二 復：「本法第十條之適用範圍，並未排除私營 業之相關人員，自然也包括傳播業務等在內」在案。
- 三、來函 及 文化事業 份有限公司涉 違反本法第十條規定情事乙節，請 府查明相關事證後逕依本法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以確保傳染病病人之基本人權。

行政院衛生署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七二0號

主旨：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必要時，係指「該傳染病病人有傳染他人之虞時」，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傳染病防治法」於96年7月18日修正公布，本署93年12月14日署授疾字第093000120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行政院衛生署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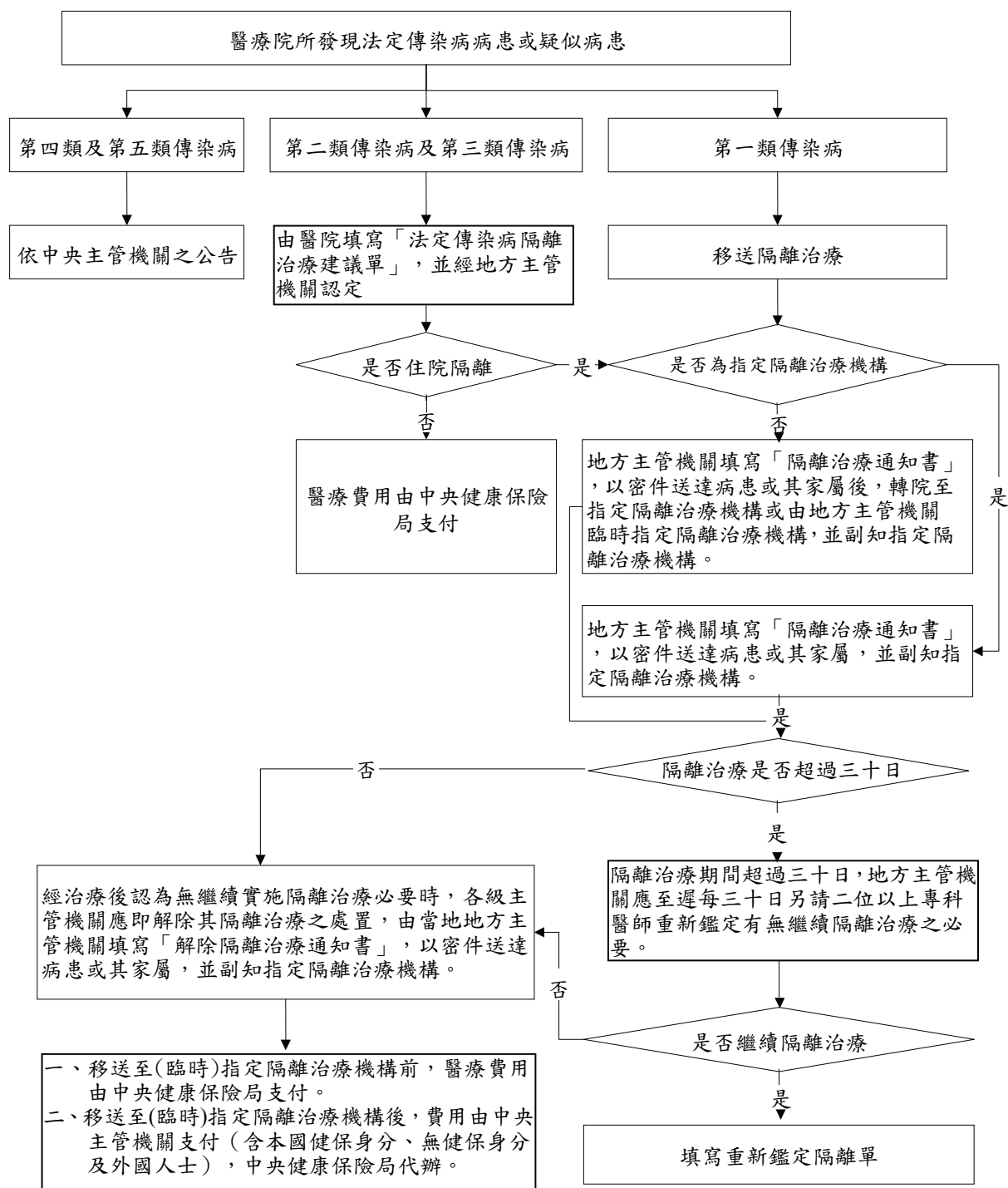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七二二號

主旨：檢送「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單」，請查照。

說明：

- 一、「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稱本法）業經總統於96年7月18日修正公布在案。
- 二、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修訂旨揭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如附件。
- 三、未經指定為隔離治療機構之醫療機構，發現各類應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應配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處置，並依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轉診事宜。
- 四、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隔離治療機構之膳食費。

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



備註：

1. 「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由隔離治療機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發送，除送達病患或其家屬，並副知指定隔離治療機構、病患居住地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2. 病患隔離治療期間，如須轉其他隔離治療機構，原隔離治療機構應通知當地地方主管機關，由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轉院及通知接受轉院之地方主管機關。
3. 「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之送達：如病患意不清，則由其家屬代收；如無家屬，則依行政程序法第八十五條不能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如拒收，則以公示送達。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縣（市）政府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

受文者： (、醫療（事）機構)			
報告醫院		診斷醫師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 址			
台端經 醫院通報罹患 (屬第 類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 且為保護台端與 親 及大眾健康，自 年 月 日起，台端必須在 (轉院至) 醫院，進行隔離治療，台端如 未辦理辦理住(轉) 院，請立即辦理，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的地方，可致電(衛 生局、所)。感 的合作，並 日康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			

註：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所
為之隔離命令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之。

三、本件依權責劃分授權縣市政府辦理。

簽 收 單

本人(醫療機構)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接獲_____縣
(市)政府函知 必須移送 醫院，進行
隔離治療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

簽收人(簽章)：

簽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縣（市）政府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受文者： (、醫療（事）機構)			
報告醫院		診斷醫師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 址			
台端經 醫院通報自 年 月 日起，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 如台端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的地方，可致電 (衛生 局、所)。感 的合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			

註：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依權責劃分授權縣市政府辦理。

簽 收 單

本人(醫療機構)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接獲 縣
(市)政府函知 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之法定傳染病解除隔
離治療通知書。

簽收人(簽章)：

簽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重新鑑定隔離治療單

鑑定醫院		鑑定醫師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住址			
診斷疾病			
鑑定病況說明			
鑑定結果	☐ 不需繼續隔離 ☐ 需繼續隔離		
鑑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鑑定醫師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承辦科(課)長核章：

主管機關首長核章：

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

報告醫院		診斷醫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住址			
診斷疾病			
病況說明			
醫院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院簽章	

以下為衛生局填寫

是否同意隔離治療	☐ 同意 ☐ 不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名稱 地址	
隔離治療開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核章：

承辦科(課)長核章：

主管機關首長核章：

貳、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 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七二一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86)華總義字第八六〇〇二八〇五三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八四〇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一九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七七七一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六八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九六二一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二十七條（原名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第一條 為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感染、傳染及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感染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以下簡稱感染者），指受該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及感染病毒而未發病者。

第四條 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感染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執業執行規範。

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民間機構、學者專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推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民間機構及學者專家之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防治及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諮詢、推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

染者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受理感染者權益侵害協調事宜。

三、訂定權益保障事項與感染者權益侵害協調處理及其他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一項之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及民間機構代表由各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聘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得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之。

前項之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對象、額度、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防治教育及宣導。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訂年度教育及宣導計畫；其內容應具有性別意識，並著重反歧視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推行。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

一、經查獲有施用或販賣毒品之行為。

二、經查獲意圖營利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三、與前款之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前項講習之課程、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過共用針具、液或容器傳染於人，得視需要，建立針具提供、交換、回收及管制藥品成替代治療等機制；其實施對象、方式、內容與執行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參與前項之機制而提供或持有針具或管制藥品，不負刑事責任。

第十條 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及水性劑。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

二、製造血液製劑。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

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陽性反應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私。

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程序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主管機關為防治需要，得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感染者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通知下列之人，至指定之醫事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諮詢與檢查：

- 一、接獲報告或發現感染或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 二、與感染者發生危險性行為、共用針具、液、容器或有其他危險行為者。
- 三、經醫事機構依第十一條第三項通報之陽性反應者。
- 四、輸用或移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血液、器官、組織、體液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前項檢查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之，前項第五款有檢查必要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所列之人，亦得主動前往主管機關指定之醫事機構，請求諮詢、檢查。

醫事人員除因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經檢查證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應通知其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或定期接受症狀檢查。

前項治療之對象，應包含受本國籍配感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及在臺灣地區居

留之我國無戶籍國民。

前二項之檢驗及治療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之，治療費用之給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主管機關在執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應注意執行之態度與方法，尊重感染者之人格與自主，並維護其私。

第十七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時，應立即指定醫療機構依防疫需要及家屬意見進行適當處理。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

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 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第一項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出國（境）者，再申請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時，外交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核給每季不超過一次，每次不超過十四天之 期簽證或停留許可，並不受理延期申請；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不受理其後再入境之申請。

前項對象於許可停留期間，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出國（境）者，如係受本國籍配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及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覆。

前項申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出國（境）後於六個月內為之。但 未出國（境）者，亦得提出，申覆期間得暫不出國（境）。

申覆案件經確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覆者申請簽證、停留、居留或定居許可時，不得以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陽性為 一理由，對其申請不予許可。

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 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 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

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 犯罰之。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 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七條或拒絕第十六條規定之檢查或治療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不接受講習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但第二十三條之罰鍰，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

第二十六條 提供感染者服務工作或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提供感染者服務工作或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而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其服務機關（構）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之方式、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九九0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十四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規劃之感染者權益保障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感染者醫療服務體系之建立，及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等公平待遇之相關法規訂定、推動及監督事項。
- 二、內政主管機關：感染者之安養及其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 三、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具 民或退役軍人身分之感染者安養、居住及其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 四、教育主管機關：感染者之就學權益維護及其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 五、國防主管機關：具軍人身分之感染者權益維護及其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 六、法務主管機關：具被收容人身分之感染者權益維護、收容環境改善及其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 七、勞工主管機關：感染者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業重建及其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 八、新聞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感染者之傳播媒體報導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感染者權益保障事項時，應互相配合，並設置對外聯繫 口。

第三條 傳播媒體報導感染者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
- 二、與事實不符或足以使人產生歧視或 見。
- 三、揭露個人資料足以使他人推斷其身分。
- 四、揭露姓名或住（居）所。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各類就學、就業所訂之 生（ ）簡章或 約、活動等規定，不得以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為 一理由，排除感染者接受教育、應考試及受僱之權利或予其他任何不公平之限制。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設有宿 者，不得以當事人為感染者為一理由，拒絕其住宿或予其他任何不公平之限制。

第六條 感染者應由其直系血親、配 或同財共居親屬負照顧責任，不得無故拒絕。

前項親屬無照護能力，且感染者有安置、安養或長期護理之必要，並符合收治條件者，社會福利或護理機構不得以其為感染者為一理由，拒絕提供服務。

社會福利或護理機構服務感染者，得 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感染者遭受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有關就學、就業之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得向各該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負責人提出申 。

申 人對前項申 有遲延處理或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 。

感染者或其所居住之社會福利或護理機構遭受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有關安養、居住之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 。

申 人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就前二項申 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 。

第八條 前條之申 ，應具名以書面方式為之，但有特殊情況者，得以言詞為之；並得委託機關（構）、團體或第三人提出。

以言詞為申 者，受理機關（構）或人員，應作成紀錄，並經申 人確認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九條 申 案件之提出，以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為限。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申 案件，應自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處理。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受理申 案件時，應邀集雙方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人士、感染者權益保障團體代表，以客觀、獨立及公正之方式審議之。

前項審議，應對感染者以匿名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申 案件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或未提出具體事由者，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各級主管機關得決定不予受理或終止其調查與處理。

第十三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不得因感染者提出權益侵害申 而予以不利之處分、管理措施或任何不公平之待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四六四號令訂定發

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八000一四四九號令修正

發布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或治療費用之給付對象如下：

一、經證實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以下稱感染者），並由醫事人員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有戶籍國民。

（二）受本國籍配 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經申覆核准者。

（三）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經申覆核准者。

（四）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我國無戶籍國民（以下稱無戶籍國民）。

（五）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 於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且 者。

二、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者。

三、接受預防 子垂直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及必要措施之 女。

四、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感染源者，經指定醫事機構醫師診斷有接受預防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檢驗及治療者。

五、出生月 在十八個月以下之 幼兒疑似感染者，經指定醫事機構醫師診斷有接受預防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檢驗及治療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驗、預防或治療必要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給付對象，主管機關應核發全國醫療服務卡（以下稱服務卡）；前條第六款之給付對象，主管機關亦得核發之。

前項服務卡分為證明卡與臨時卡二種，其發卡對象、有效期限

如下：

一、證明卡：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有效期限至感染者死亡為止。

二、臨時卡：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者，有效期限至申請時所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居留期限為止。

(二)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有效期限至申請當次過程結束為止。

(三)符合前條第六款規定者，有效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之。

第四條 感染者至指定醫事機構檢驗或就醫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二、服務卡。

指定醫事機構查核前項資格文件，認有逾期或不符本辦法規定者，應不予受理。

第五條 指定醫事機構得申請費用給付之項目如下：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門診及住院診察費等治療相關之醫療費用。

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藥品費。

三、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之藥事服務費。

四、病毒負量檢驗與感染性淋巴球檢驗之檢驗費。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費用給付項目之給付基準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支付品項及價格。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三、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之藥品、特殊材料之品項及價格。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其使用規範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範。

指定醫事機構申請第一項之費用時，應提報受檢者或感染者之檢驗、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

第六條 下列費用給付項目，不予給付。但因醫療過程而感染之血病患者，不在此限：

一、掛號費、膳食費、證件費、病房差價及其他非屬治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醫療費用。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及治療指引者。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本辦法所定費用之申報、審核及給付。指定醫事機構申報流程準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其服務機關（構）得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費用。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二、費用明細。
- 三、病歷摘要。
- 四、事發過程描述紀錄。
- 五、扎傷報告單及針扎血液追蹤紀錄。

第九條 本辦法之給付對象有下列情形者，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應予適當之處置：

- 一、經指定醫事機構或主管機關發現未遵循醫囑用藥或醫療處置者。
- 二、經查核健保局就醫資料有重複就醫或 費醫療資源情形者。前項適當處置，得由主管機關依其情節輕重，分別為下列處置：
 - 一、輔導感染者至特定之指定醫事機構就醫。
 - 二、不予給付前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
 - 三、暫行拒絕給付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五0000一六八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0三四號令修正

發布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原名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警察機關人員對於講習對象之人格及私應予保障，不得洩漏。

第三條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由查獲地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執行，並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醫療院所等專業機構執行。

第四條 講習對象如下：

一、經查獲有施用或販賣毒品之行為者。

二、經查獲意圖營利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

三、與前款之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

前項講習對象被查獲時，有使用保險套者，免參加講習。

第五條 本講習之課程，包含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性病之簡介、傳染途徑及其有關預防、治療事項。

第六條 講習之時數，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第七條 警察機關查獲第四條所列之對象時，應協助通知該對象於時限內參加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之講習。

講習對象於接獲通知後，應依指定日期攜帶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

第八條 講習對象因病、出國、服役、服刑、受保安處分、動員徵召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依指定日期參加講習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通知單位申請改期。

前項改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辦理本講習所需經費，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七四八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八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同 教育員，指曾有使用毒品經驗，並經主管機關訓練及核可，藉由其對毒品施用者之同理心與相關施用行為之瞭解，協助執行服務措施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外展服務人員，指經主管機關訓練及核可，在社區巡迴執行服務措施之人員。

第三條 為防止病毒傳染，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服務措施：

- 一、針具服務：實施針具提供、交換及回收。
- 二、替代治療：實施管制藥品成 替代治療。

第四條 前條服務措施之實施對象如下：

- 一、針具服務：使用針具施用毒品者。
- 二、替代治療：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為 片類成 ，且對 美 酸 、丁基原 因 酸 無不適合使用之狀況者。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服務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提供經費補助。

第六條 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藥局及其他民間團體或事業，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針具服務。核可效期為一年。

地方主管機關設置非營利性針具自動服務機、同 教育員或外展服務人員負責之社區巡迴處所，得辦理針具服務。

第七條 提供針具服務時，應同時辦理下列服務：

- 一、衛生教育：預防血液傳染病、避免隨意 棄廢棄針具等。
- 二、服務資訊：轉介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檢驗、替代治療、 毒、醫療、就業等。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事項。

第八條 針具服務處所應張貼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標誌；針具服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配戴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第九條 醫療機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指定為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以下稱執行機構）：

一、醫師、藥師及護理人員各一名以上。

二、醫師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前項申請指定之受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為之。

第一項執行機構未能提供臨床心理、職能治療或社會工作等相關服務者，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藥 治醫院訂定合作 約。

替代治療之執行人員，每年應接受替代治療繼續教育講習八小時以上。

第十條 醫療機構申請指定為執行機構時，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計畫書，包括醫療團隊組織與人員、預估收案人次、治療照護計畫與流程管理、品質保證措施、實施替代治療之獨立空間及藥品安全儲存空間配置平面圖等。

二、管制藥品登記證影本。

三、其他經受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經受理機關審查前項之申請文件齊備且符合規定者，得公告指定為執行機構，其效期為三年。

本辦法發布日實施前已核准之執行機構，其效期至本辦法發布生效日起算三年。

申請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執行機構得重新申請。

第十一條 替代治療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治療藥物應在醫事人員監督下服用。

二、治療期間應定期安排治療對象接受心理諮詢、心理治療或輔導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衛教，並將輔導情況及病患配合度，列為下次療程評估參考。

三、治療之給藥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治療指引，並得依治療對象成 程度及臨床需要調整給藥劑量。

四、收案及治療紀錄，應包括病史、身心狀況、意願、動機、各項檢查（檢驗）報告、配合度及相關治療評估等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收案與治療紀錄之保管及保存，應符合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

第十二條 治療對象未接受治療連續達十四天者，視為終止治療。但執行機構得考量治療對象之需要，重新開始治療。

治療對象同日逕至不同執行機構接受服務者，執行機構得拒絕提供服務。

第十三條 執行機構及其所屬人員，因職務或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治療對象之秘密者，不得洩漏。

第十四條 執行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違反管制藥品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服務措施執行機構得予查核。

前項之查核，包括書面審查、能力試驗或實地訪查；服務措施執行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六條 服務措施執行機構或人員執行服務措施時，因司法或警察機關查緝，有礙本辦法服務措施之推動者，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七條 服務措施執行機構及人員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前項獎勵方式，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章或獎牌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工作致感染者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八000一四六四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十一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因提供感染者服務工作或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致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致感染者)，指配合主管機關執行上述工作之行政機關其任用及聘僱人員或受委託之團體所屬人員，並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稱疾管局)認定者。

所稱「服務機關(構)」之範圍，指配合主管機關提供感染者服務工作或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之行政機關(構)或受行政機關(構)委託之團體。

第一項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感染者，應不予補償。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償種類及額度如下：

- 一、致傷病補償金：包含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致死亡補償金：包含死亡者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 養義務之 養費、非財產上損害之慰藉金及殯葬費，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

因同一原因事實同時或先後申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償費用者，應擇其較高之給付金額予以補償；已就較低之補償金額予以補償，應補足其差額；已由政府依其他法律規定發給性質相同之補償金，應予扣抵。

第四條 前條各項補償費用之請求權人如下：

- 一、致傷病補償金：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二、致死亡補償金：死亡者之法定繼承人。

第五條 請求權人申請補償費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致感染者之服務機關(構)提出申請：

- 一、第三條第一款：
 - (一)檢具醫院開立之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診斷證明書或主管機關確認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報告。
 - (二)致感染者及其感染來源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基因分型

(Genotyping) 及基因序列分析 (Sequencing) 等相關文件。

(三)檢具因提供感染者服務工作或執行本條例相關防治工作致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證明文件，並經疾管局認定。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二、第三條第二款：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所致之證明文件。

(三)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如前目資料已足證明者得免）。

第六條 致感染者之服務機關（構）應於受理或資料齊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並以二個月為限。受理後因申請人提具之資料不全者，得通知其限期補正。

第七條 致感染者之服務機關（構）應將審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致感染者現居地及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第八條 致感染者之服務機關（構）應於審定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償費用之撥付手續。但申請人對補償費用之審定結果不服者，不在此限。

前項服務機關（構）給付補償費用，得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列為損費項目。

第九條 前條申請人對補償費用之審定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條 本辦法之各項補償費用，由各服務機關（構）之年度預算支應；受行政機關（構）委託行使公權力致感染之補償費用，得由委託之行政機關（構）補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二0六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八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通報之對象如下：

- 一、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以下稱未發病者）。
- 二、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以下稱發病者）。
- 三、出生月 在十八月以下之 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 幼兒疑似感染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

第三條 醫師發現應通報對象時，除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並應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應通報對象時，除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並應即報告其診療醫師。

前二項通報資料不全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第四條 醫事人員通報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未發病者：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診斷日期、檢驗確認單位、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
- 二、發病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診斷日期、診斷依據等資料。
- 三、 幼兒疑似感染者： 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 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採檢項目、抽血日期及其生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第五條 通報方式，應以書面或網路為原則，必要時，得先以電話或電子文件等方式先行通知。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前條通報後，應即轉報中央主管機關，並將相關疫情調查資料適時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其收受之通報個案應予列案管理，並依疫情需要，定期予以訪視安排接受診療或必要之輔導。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一三一九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三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指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醫學上評估可能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為。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停留居留申覆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九九五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六0六號令修正

發布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署）為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受理及審議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停留、居留申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申覆人，係指符合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本要點申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出國（境）後於六個月內提出申覆。但 未出國（境）者，如係受本國籍配 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非本國籍者，亦得於經權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處分確定前之合法停、居留期間內提出申覆，逾期不得為之。
- 四、申覆人依本要點提出書面申覆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1. 申覆書（中文格式如附件一）。
2. 切結書（中文格式如附件二）。
3. 委託書（中文格式如附件三）。
4. 申覆人護照影本。
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紀錄證明（但 未出國（境）者，免附）。
6. 申覆人之第一次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陽性之證明。

（二）個別文件：

1. 以受本國籍配 傳染為理由申覆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申覆人 前三個月內或 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陰性之證明。
 - (2) 申覆人其本國籍配 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陽性之證明。
 - (3) 申覆人及本國籍配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HIV 基因分型（Genotyping）及基因序列分析（Sequencing）等相關文件。
 - (4) 證明相關文件。
2. 以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為理由申覆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申覆人在我國接受醫療過程中感染 HIV 之完整病歷影本、當次醫療過程有侵入性醫療或輸血之證明、診斷證明。
 - (2) 申覆人在前述醫療過程之當次入國期間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

毒檢驗陰性之證明。

3. 以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為理由申覆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覆人最近三個月內向內政主管機關申請之我國國籍證明文件。

(2) 申覆人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親屬（係指血親關係之親屬）的相關證明文件（須經地方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

五、申覆人檢附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證明文件，須為下列之一：

(一) 大陸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檢驗證明，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公證處公證，且經財團法人海 交流基金會驗證。

(二) 國、印尼、馬來西亞、 南、 律 、 古須為衛生署認可之外勞國外體檢醫院出具之檢驗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三) 除前述(一)、(二)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國籍之申覆人，須檢附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檢驗證明，並經駐外館處驗證。

(四) 本署疾病管制局 病抗體正確性測試合格單位出具之檢驗證明。

六、前項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 本；其在國外製作者，中、外文本均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七、申覆案件審查程序如下：

(一) 行政審查：依據申覆人檢附之文件進行審查

1. 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者，則予以駁回，不得再行申覆。

2. 如申覆人所提證明文件有 缺者，本署得函請申覆人（或其委託人）於十五日內加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則予以駁回，不得再行申覆。

3. 以受本國籍配 傳染為理由申覆者，本署得函請申覆人及其配於十五日內至轄區衛生局（所）抽血，並請衛生局將原管（不分裝）血液檢體逕送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台北市昆陽街 161 號）覆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HIV 基因分型及基因序列分析），逾期未抽血者，則予以駁回，不得再行申覆。

4. 以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為理由之申覆案件，本署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行政審查作業予以結案，並書面函復。

(二) 召開本署傳染病防治審議委員會（入境覆審組）會議

1. 經行政審查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者，應於二個月內召開本署傳染病防治審議委員會（入境覆審組）會議。
 2. 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如衛生局、社會局、警政單位等）就申覆人之家、社會及生活狀況等提出綜合評估，並於會議中說明與報告。
- (三) 全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四十五日內完成申覆審定作業，以書面函復審定結果。

附件一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停留居留申覆書										
個人資料	姓名			文 姓名 (大寫 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年		前次 出國 日期	年 月 日
	護照 號碼				狀態					
	職業				現任職單位及職務					
	申覆 理由									
	居 地址							電話		
	在台 親屬				關係					
					地址					
	來台 住所							電話		
通訊 地址							電話			
保證人 (機構)								電話		
		通訊 地址								
受託人(簽章)： (機構)								電話		
申覆人(簽章)：								申覆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保證於停（居）留中華民國
國期間定期與保證人保持聯繫，並將確實遵照 署所定一切規
定，會事先告知性 本人有 病感染之事實，絕不從事任何
危險性行為、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
使用，以及不共用針具、容器、 液或有其他危險行為者等，
如有違背，除願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
保障條例」規範外，並放棄 後再申請入境之權利，絕無異議。

謹致

行政院衛生署

立切結書人（簽章）：

護照號碼：

住址：

保證人（機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立案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託書

委託

代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

毒者停留、居留申覆手續。

謹致

行政院衛生署

委託人（簽章）：

護照號碼：

住址：

受託人（機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立案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0一六號公告

主 旨：公告「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如下：

- 一、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
- 二、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
- 三、查獲三人以上(含三人)有吸食毒品之藥物 用性派對參加者。
-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
- 五、性病患者。
- 六、外籍勞工。
- 七、役男。
- 八、義務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常備兵。
- 九、 兒其生 查無 期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報告或診治醫師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參、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就業服務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二三五九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七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一八八九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二一一九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〇一三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八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七八九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二五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七五九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六四一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七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七〇〇一四七四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一六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 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
- 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三、 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
- 四、中高 者：指年滿四十五 至六十五 之國民。
- 五、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第三條 國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但為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

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 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

以種族、階級、言、教、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向、年、容、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 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序或善良風之工作。
-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五、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 六、辦理下列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一) 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 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 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 三、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

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就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工作效能，應定期舉辦在職訓練。

第九條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人員，對主與求職人之資料，除推介就業之必要外，不得對外公開。

第十條 在依法工期間，或因終止勞動約涉及勞方多數人權利之勞資爭議在調解期間，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推介求職人至該工或有勞資爭議之場所工作。

前項所稱勞方多數人，係指事業單位勞工涉及勞資爭議達十人以上，或未達十人而該勞資爭議場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推動國民就業有貢獻者，應予獎勵及表揚。

前項獎勵及表揚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政府就業服務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二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前兩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以免費為原則。但接受主委託考人所需之費用，得向主收取之。

第十四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求職人及主申請求職、求登記，不得拒絕。但其申請有違反法令或拒絕提供為推介就業所需之資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生活助戶者，其為應徵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第十六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蒐集、整理、分析其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人力供需及未來展望等資料，提供就業市場資訊。

第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國民選擇職業或職業適應，應提供就業諮詢。

第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區域內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

第十九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輔導缺乏工作知能之求職人就業，得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對職業訓練結訓者，應協助推介其就業。

第二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者，應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三章 促進就業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地區間人力供需平衡並配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之實施，應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勵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業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

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生活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長期失業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主動爭取適合身心障礙者及中高者之就業機會，並定期公告。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獨力負擔家計者就業，或因、分或育兒而離職之、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適應工作環境，應視實際需要，實施適應訓練。

第二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就業後，應辦

理追蹤訪問，協助其工作適應。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生活 助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三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當地役政機關密切聯繫，協助推介退伍者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三十一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更生保護會密切聯繫，協助推介受保護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國民就業，應按年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法規定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第三十三條 主資 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被資 員工之姓名、性別、年 、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 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 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 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 人員之志願、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於本法所定之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掌理事項，委任所屬就業服務機構或職業訓練機構、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四章 民間就業服務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

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 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五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
- 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介紹業務。
 - 二、接受委任員工。
 - 三、協助國民定生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前項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六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 前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資格及數額，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定之。
- 第三十七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 二、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第三十八條 辦理下列介紹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之。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指定或委任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不在此限：
- 一、介紹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介紹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介紹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 第三十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辦理介紹業務，未依規定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約。
 -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 三、違反求職人意，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介紹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序或善良風之工作。
 -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引進或管

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 、 、侵 或背信情事。

十、違反 主之意 ，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 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 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第四十一條 接受委託登載或傳播求 廣告者，應自廣告之日起，保存委託者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登記字號等資料二個月，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第四十二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第四十三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 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第四十六條 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 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 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 部或雙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 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 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教、術及演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漁工作。

九、家。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約，並以定期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經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時，將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八條 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六個月內之期講、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第四十九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 假外，每 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 生及其他華 學生。

第五十一條 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 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外國法人為 行承 、 賣、技術合作等 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期滿後，主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如有重大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再展延，其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再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 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癒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九年。

第五十三條 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主者，應由新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主時，新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

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二、於國內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 序，經依社會 序維護法 處。
-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 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所聘僱外國人 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 十、於委任 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 、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
-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 廣告。
-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 十五、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 勞工福 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 職三日失 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 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 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 限三十日；於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 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未繳

之就業安定費一 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 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 職三日失 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 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第五十七條 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 本國勞工之結果。
-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 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八、非法扣留或侵 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 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 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補。

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 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

前二項 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 補。

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

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主或工作：

- 一、主或被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 二、船舶被扣、或修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 三、主關廠、業或不依勞動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約者。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 前項轉換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十條 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警察機關依規定送出國者，其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二、送事由可歸責之主。
- 三、被送之外國人。

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付，並於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由主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對於前項之檢查，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罰則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

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 至二十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 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

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警察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警察機關得收容之。

第六十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第七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四款規定。

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二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七十一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第七十二條 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 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第七十三條 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 主工作。

二、非依 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三、連續 職三日失 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 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五、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第七十四條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 職三日失 聯繫情事者，於廢止聘僱許可前，入出國業務之主管機關得即令其出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關於即令出國之規定：

一、依本法規定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留學生、 生或華學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

二、受聘僱之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其再檢查，而再檢查合格。

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原核准工作期間 未屆滿者，在屆滿前，得免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許可。

第七十八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國際組織人員之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者，由該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適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

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章相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0四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0七一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四00000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0九0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條文及附表一至附表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八00000一二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與第十三條條文及附表一至附表三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甲類人員：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二、乙類人員：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三、丙類人員：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四、認可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前健康檢查之國外醫院。
- 五、指定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之國內醫院。

第三條 主申請甲類人員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具該類人員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之甲類人員，得依其曾居住國家之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第四條 主申請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之乙類人員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 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
-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項目：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二、胸部X光攝影檢查。
- 三、梅毒血清檢查。
- 四、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 五、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特性認定必要之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應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於健康檢查證明核發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完成治療證明，不在此限。

第一項健康檢查證明格式如附表一。

第五條 丙類人員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二、胸部X光攝影檢查。
- 三、梅毒血清檢查。
- 四、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
- 五、檢查（女性）。
- 六、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 七、漢生病檢查。
- 八、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九、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特性認定必要之檢查。

第一項人員入國前健康檢查有前項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之健康檢查證明格式如附表二。

第六條 主於丙類人員入國後三工作日內，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除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八款外，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同。

主申請前項人員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第一項檢查項目有不合格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再檢查取得合格證明：

- 一、梅毒血清檢查：於健康檢查證明核發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

完成治療證明。

- 二、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如檢查不合格且非屬痢疾阿米巴者，於健康檢查證明核發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取得再檢查合格證明。

主因故未能依限辦理第一項之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日內補行辦理。

第七條 主應於丙類人員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除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八款外，其檢查項目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同。

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前項健康檢查證明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文件。
- 二、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正本。
- 三、受檢外國人名冊。
- 四、前次健康檢查合格之同意備查函。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健康檢查不合格者，亦適用之，主並應再依前項規定送備查。

第八條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如附表三。

前二條健康檢查項目任一項目不合格時，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之檢查不合格，經依本法限令出國者，主應即督促其出國。但再檢查合格且主完成再行備查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丙類人員轉換主時，新主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健康檢查。如接續聘僱時期，屬於應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期間、或已逾應辦理健康檢查之期限，而未完成檢查者；新主應於第七條規定期間內或自接續聘僱之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第十條 丙類人員有不可歸責之重大事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時，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並於事由消失後七日內補辦定期健康檢查。主並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健康檢查證明之日起十五日內，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但書規定申請再入國工作之丙類人員，主仍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安排其接受健康檢查。但檢具指定醫院入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免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但書規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檢查項目，除檢

查免驗外，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同。

第十二條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健康檢查管理依船員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醫院標誌
Hospital
Logo

健康檢查證明(附表一)

(國名、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機)

ITEMS REQUIRED FOR HEALTH CERTIFICATE (Type I)

(Country Name, Hospital Name, Address, Phone Number, Fax Number)

檢查日期

(年)(月)(日)

() () ()

Date of Examination

基本資料 (BASIC DATA)

姓名 : _____
Name

性別 : ☐男 Male ☐女 Female
Sex

身份證字號 : _____
ID No.

年 : _____
Age

出生年月日 : ____ / ____ / ____
Date of Birth

狀況 : ☐已 Married ☐未 Single
Marriage

護照號碼 : _____
Passport No.

國籍 : _____
Nationality

居住縣市別 : _____
City/County

聯絡電話 : _____
Phone No.

(Stay while in
Taiwan)

照片

Photo

病史 (MEDICAL HISTORY)

是否曾經感染過下列疾病：
Have you ever had any of the following :

A. 心病 ☐有 Yes ☐有 No
Heart disease

. 高血壓 ☐有 Yes ☐有 No
Hypertension

. 肺病 ☐有 Yes ☐有 No
Lung disease

. 氣 ☐有 Yes ☐有 No
Asthma

. 肝病 ☐有 Yes ☐有 No
Liver disease

. 病 ☐有 Yes ☐有 No
Diabetes

. 病 ☐有 Yes ☐有 No
Kidney disease

. 病 ☐有 Yes ☐有 No
Epilepsy

. 瘧疾 ☐有 Yes ☐有 No
Malaria

. ☐間日瘧
Plasmodium vivax

b. ☐型瘧
Plasmodium ovale

. ☐三日瘧
Plasmodium malariae

. ☐熱帶瘧
Plasmodium falciparum

. 結核病 ☐有 Yes ☐有 No
Tuberculosis

. 登革熱 ☐有 Yes ☐有 No
Dengue Fever

. 其他 : _____
Others

身體檢查 (PHYSICAL EXAMINATION)

A. 身高 : _____ 公分 cms
Height

. 體重 : _____ 公 kgs
Weight

. 血壓 : _____ / _____ 米 mmHg
Blood Pressure

. : _____ 次/分 times/min
Pulse

. 體溫 : _____
Body Temperature

. 視力 : Right _____ Left _____
Vision

.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Skin

.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Ears

.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Eyes

. 心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Heart

. 肺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Lungs

. 肝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Liver

.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Spleen

. 甲狀腺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Thyroid gland

. 淋巴腺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Lymph nodes

. 體肢運動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Locomotors

. 精神狀態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Mental condition

若是精神狀態異常, 病名是 _____
(If abnormal, specify disease _____.)

R. 其他 Others _____

實驗室檢查(附表一)
(LABORATORY TESTING)

- A.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Indeterminate)
- . 篩檢 (Screening Test) : ☐EIA ☐Particle Agglutination ☐其他 (Others) _____
- b. 確認 (Confirmatory Test) : ☐Western Blot ☐其他 (Others) _____
- B.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_____
- 限大片攝影 (Standard Film Only)**
- C. 梅毒血清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 . ☐RPR b. ☐VDRL . ☐TPHA/TPPA . ☐其 (Other) _____
- D.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 a. 抗體檢查 (Antibody test) 麻疹抗體 (Measles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 德國麻疹抗體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 b. 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of measles)
-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of rubella)
- c. ☐經醫師評估, 有接種禁忌者, 暫不適宜接種。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due to medical contraindications)

備註：本表供乙類外國人(外籍教師)健康檢查時使用。

Note : This form is for **Group B foreign workers (foreign teacher)**.

結 語： 據以上對_____先生/女士/小 之檢查結果為 ☐合格 ☐不合格

Result : According to the above medical report of Mr./Mrs./Ms._____, he/she has ☐passed ☐failed the examination.

負 責 醫 檢 師 簽 章 : (Name Signature)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負 責 醫 師 簽 章 : (Name Signature)
(Chief Physician)

醫院負責人簽章： (Name Signature)
(Superintendent)

日期：____/____/____

Date : ____/____/____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Valid for Three Months)

醫院標誌 Hospital Logo	健康檢查證明(附表二) (國名、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機)	檢查日期 (年)(月)(日)
	ITEMS REQUIRED FOR HEALTH CERTIFICATE (Type II)	() () ()
	(Country Name, Hospital Name, Address, Phone Number, Fax Number)	Date of Examination

基本資料 (BASIC DATA)

姓名 : _____ Name : _____ 身份證字號 : _____ ID No. : _____ 出生年月日 : ____ / ____ / ____ Date of Birth : ____ / ____ / ____ 護照號碼 : _____ Passport No. : _____ 居住縣市別 : _____ City/County : _____ (Stay while in Taiwan)	性別 : ☐ 男 Male ☐ 女 Female Sex : _____ 年 : _____ Age : _____ 狀況 : ☐ 已 Married ☐ 未 Single Marriage : _____ 國籍 : _____ Nationality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Phone No. : _____	照片 Photo
---	--	---

病 史 (MEDICAL HISTORY)

是否曾經感染過下列疾病：
Have you ever had any of the following :

A. 心病 Heart disease	☐ 有 Yes ☐ 有 No	瘧疾 Malaria	☐ 有 Yes ☐ 有 No
高血壓 Hypertension	☐ 有 Yes ☐ 有 No		☐ 間日瘧 Plasmodium vivax
肺病 Lung disease	☐ 有 Yes ☐ 有 No		b. ☐ 型瘧 Plasmodium ovale
氣 Asthma	☐ 有 Yes ☐ 有 No		☐ 三日瘧 Plasmodium malariae
肝病 Liver disease	☐ 有 Yes ☐ 有 No		☐ 熱帶瘧 Plasmodium falciparum
病 Diabetes	☐ 有 Yes ☐ 有 No	結核病 Tuberculosis	☐ 有 Yes ☐ 有 No
病 Kidney disease	☐ 有 Yes ☐ 有 No	登革熱 Dengue Fever	☐ 有 Yes ☐ 有 No
Epilepsy	☐ 有 Yes ☐ 有 No	其他 Others	: _____

身 體 檢 查 (PHYSICAL EXAMINATION)

A. 身高 : _____公分 cms Height : _____ 體重 : _____公 kgs Weight : _____ 血壓 : _____/_____ 米 mmHg Blood Pressure : _____ : _____次/分 times/min Pulse : _____ 體溫 : _____ Body Temperature : _____ 視力 : Right _____ Left _____ Vision : _____ ☐ 正常 Normal ☐ 異常 Abnormal Skin : _____ ☐ 正常 Normal ☐ 異常 Abnormal Ears : _____ ☐ 正常 Normal ☐ 異常 Abnormal Eyes : _____ ☐ 正常 Normal ☐ 異常 Abnormal 心 : _____ Heart : _____	肺 ☐ 正常 Normal ☐ 異常 Abnormal Lungs : _____ 肝 ☐ 正常 Normal ☐ 異常 Abnormal Liver : _____ 脾 ☐ 正常 Normal ☐ 異常 Abnormal Spleen : _____ 甲狀腺 ☐ 正常 Normal ☐ 異常 Abnormal Thyroid gland : _____ 淋巴腺 ☐ 正常 Normal ☐ 異常 Abnormal Lymph nodes : _____ 體肢運動 ☐ 正常 Normal ☐ 異常 Abnormal Locomotors : _____ 精神狀態 ☐ 正常 Normal ☐ 異常 Abnormal Mental condition : _____ 若是精神狀態異常, 病名是 _____ (If abnormal, specify disease _____) R. 其他 Others _____
---	--

實 驗 室 檢 查 (附表二)

(LABORATORY TESTING)

A. HIV 抗體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Indeterminate)
 . 篩檢 (Screening Test) : ☐EIA ☐Particle Agglutination ☐其他 (Others) _____
 b. 確認 (Confirmatory Test) : ☐Western Blot ☐其他 (Others) _____

B. 梅毒血清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 ☐RPR b. ☐VDRL . ☐TPHA/TPPA . ☐其 (Other) _____

C.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限大片攝影 (Standard Film Only)**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_____

D. 腸內寄生蟲 (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 糞便檢查 (採用離心 縮法檢查)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includes *Entameba histolytica* etc.) (by centrifugal concentration method) :
☐陽性, 種名 (Positive, Species) _____ ☐陰性 (Negative)

E. 檢查 (Pregnancy test) : **(在臺健康檢查免驗, not required for medical examination done in Taiwan)**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F.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適用於返國前健檢或入國簽證健檢, only required for medical examination for visa application)
 a. 抗體檢查 (Antibody test) 麻疹抗體 (Measles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德國麻疹抗體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b. 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of measles)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of rubella)
 c. ☐經醫師評估, 有接種禁忌者, 暫不適宜接種。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due to medical contraindications)

漢生病檢查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漢生病視診結果 (Skin Examination)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視診異常者, 須進一步採檢確認)
 (If abnormal skin lesion is found, a further skin biopsy or skin smear is required)
 . 病理切片 (Skin Biopsy) : ☐陽性 (多菌、少菌性 Positive - MB, PB ; 診斷依據: 兩者之一即為陽性 Diagnostic if either is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b. 片 (Skin Smear) : ☐陽性 (Bacilli found in skin smears) ☐陰性 (Negative)
 病 合併感 喪失或神經 大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有 (Yes) ☐無 (No)

備註: 本表供**丙類外國人(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時使用。(Note: This form is for **Group C alien workers**.)

結 : 據以上對_____先生/女士/小 之檢查結果為 ☐合格 ☐不合格

Conclusion: The above medical report of Mr./Mrs./Ms._____, He/she ☐passes ☐fails the checkup.

負責醫檢師簽章 : _____ (Name Signature)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負責醫師簽章 : _____ (Name Signature)
 (Chief Physician)

醫院負責人簽章 : _____ (Name Signature)
 (Superintendent)

日期 (Date) : ____/____/____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Valid for Three Months)

提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 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外籍勞工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30 個月的)健康檢查證明之日起 15 日內, 檢具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未依規定辦理健康檢查或核備者, 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規定,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三：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經初步測試，連續二次 陽性反應者，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將檢體逕送指定確認機構再以西方 點法(WB)作確認試驗。 二、連續二次(採血時間需間隔三個月)西方 點法結果 為未確定者，視為合格。未依規定期限進行複驗者，視同「不合格」。
胸部X光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包括結核性 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 維化(化)肺結核、維化(化)病 及 膜增 。 三、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及不合格或因故無法確認診斷時，由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通知 主， 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體檢報告、胸部X光片、及前次體檢之胸部X光片，至指定確認機構複驗。 四、 得至指定確認機構進行三套痰 片檢查，取代胸部X光檢查。三套痰 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視為「不合格」。
梅毒血清檢查	一、以 RPR 或 VDRL 其中一種加上 TPHA(TPPA)之檢驗，如檢驗結果有下列情形任一者，為「不合格」： (一) 活性梅毒：同時符合通報條件 (一) 及 (二)、或僅符合通報條件(三)者。 (二) 非活性梅毒：僅符合通報條件 (二) 者。 二、通報條件： (一) 臨床症狀出現硬下 或全身性梅毒 疹等臨床症狀。 (二)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RPR(+)或 VDRL(+), 且 TPHA (TPPA)=1：320 以上 (含 320) 。 (三)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VDRL 價數上 四 。
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一、方法：採離心 縮法顯微鏡檢查。 二、檢查結果及判定原則分別如次： (一) 人 原蟲 (Blastocystis hominis) 及阿米巴原蟲類，如： 氏阿米巴 (Entamoeba hartmanni)、大腸阿米巴 (Entamoeba coli)、微小阿米巴 (Endolimax nana)、嗜 阿米巴 (Iodamoeba butschlii)、雙核阿米巴 (Dientamoeba fragilis) 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二) 「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 (Entamoeba histolytica/E. dispar, 包含 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並同時通知 主，且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次 (每天一次) 之新 糞便檢體 (至少 指大小之量； 加入任何固定液；4 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 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 (冰 運送) 送疾病管制局進行鑑別診斷；經鑑別診斷若屬 斯阿米巴原蟲 (Entamoeba dispar) 時判為「合格」；若屬痢疾阿米巴原蟲 (Entamoeba histolytica) 則為「不合格」；未依規定採檢進行鑑別診斷者，亦為「不合格」。 (三) 腸道 蟲蟲 或其他原蟲類如： 原蟲類， 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但得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辦理再檢查。
麻疹、德國麻疹	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陰性且未檢附麻疹、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六七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五0000六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一二0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醫院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為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以下簡稱指定醫院)：

- 一、經評鑑為區域級以上或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二、辦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經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 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

離島地區醫院，得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 後，申請為指定醫院，不受前項資格之限制。

第三條 醫院辦理前條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

- 一、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申請書。
- 二、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能力試驗一年內合格證明、腸道原蟲檢驗受訓及測試三年內合格證明。
- 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醫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得為指定醫院；其有效期間為三年。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辦理指定審議作業或相關管理事項，得設審議委員會。

第四條 指定醫院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業務，應符合醫事法令有關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實核對受檢者身分，建立防止檢體被 假或調換之程序。
- 二、胸部X光檢查應採大片或數位影 檢查(14in x 14in 14in x 17in)，且由放射線專科或胸 專科醫師判讀。
- 三、漢生病(Hansen s disease)檢查應由 科醫師或三年

內曾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漢生病訓練課程且測試合格之醫師執行。檢查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應安排進一步檢查或協助受檢者轉診至 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科門診檢查。

四、各項檢驗應參加外部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至少每年一次。但國內未辦理該項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陰性血清檢體妥善置冰箱 (2-8)保存至少十天，陽性血清檢體則放置冰櫃 (-20 以下)保存至少一年。

六、陰性糞便檢體妥善保存至少十天，陽性糞便檢體則置放冰箱 或室溫保存至少三個月。

受聘僱外國人之健康檢查紀錄表、病歷、X光片、檢驗報告等，指定醫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保存。前項資料，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調查核時，指定醫院不得拒絕。

第五條 指定醫院應於院內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並不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但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指定醫院實施品質查核，指定醫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得委託相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七條 指定醫院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應核發健康檢查證明；如健康檢查項目有不合格之情形，且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完成傳染病個案通報。

第八條 指定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一、醫院評鑑或實驗室認證資格異動，致未符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出具不實健康檢查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四、健康檢查品質及作業流程顯有，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廢止指定醫院資格者，自廢止日起滿二年後，始得重新申請指定。

第九條 指定醫院得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一、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展延申請書。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前項展延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十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外勞健檢醫院而無第八條廢止指定之情形者，視為指定醫院；其有效期間至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止。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提出申請 未經指定之醫院，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二年內，申請指定者，得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未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前取得該款規定之有效認證者，廢止其指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防字第八五〇—〇八八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四一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育宣導內容，除本條例第四條規定項目外，並包含下列事項：

- 一、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
- 二、性教育。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配合教育、內政、勞工等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教育宣導活動。

第五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循各種管道，深入 情行業相關營業場所，實施各種教育宣導措施。

第六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醫療機構、民間團體設置諮詢服務處所或電話諮詢專線，提供第二條之相關資訊，對於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或為性交易事件之受害者，並應予以轉介診治或輔導。

第七條 兒童或少年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應接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行政院(九十)台教授一字第0四二二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主 一字第0九四000四八九0A號令修正
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條文；並刪除第二條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主 一字第0九五000三六三六A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院授主 一字第0九七0000五五四A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主 一字第0九八000三五五五A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除第四條、第五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加強國民衛生保健、照顧 族群之醫療照護，提供國民健康照護保障，特設置健康照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 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五個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醫療發展基金收入。
- 三、全民健康保險 困基金收入。
- 四、藥害救濟基金收入。
- 五、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入。
- 六、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六款所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繳納之徵收金收入。
- 二、受贈收入。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孳息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醫療發展基金支出。
- 二、全民健康保險 困基金支出。
- 三、藥害救濟基金支出。
-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出。
-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支出。
-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 七、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五款所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
- 二、辦理預防接種副作用之防治及通報支出。
- 三、辦理減少預防接種副作用之獎勵、研究及策略研訂支出。
- 四、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及預防接種副作用之國際合作支出。
- 五、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受理、調查及審議支出。
- 六、委託或補助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署就本署人員、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三人至七人，組員若干人，均由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關於下設各基金報本署重大業務案件之核定或核轉。
- 五、關於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
- 六、關於下設各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核轉。
- 七、關於下設各基金之監督及考核。
-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之一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 政府公 、國庫券或其他期票券。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會計事務處理及國庫

事務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五條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製劑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八0000三一八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五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製造供應之生物製劑。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生物製劑之種類如下：
一、類毒素。
二、抗蛇毒血清。
三、卡介苗。
- 第四條 生物製劑製造供應之品目及收費金額如附表。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生物製劑供應品目及收費金額表

供應品目	包裝別	收費金額（新臺幣元）
明 破傷風類毒素 (3 cc)	6 劑/	155
明 破傷風類毒素 (20 cc)	40 劑/	330
抗百步蛇蛇毒血清 注射劑	1 劑量/	7900
抗 節及 蛇毒血清 注射劑	1 劑量/	7900
抗 花及 蛇毒血清 注射劑	1 劑量/	7900
抗 鏈蛇毒血清 注射劑	1 劑量/	7900
結乾燥卡介苗 (0.5 mg)	10 劑/	350
結乾燥卡介苗 (1.5 mg)	30 劑/	370
吸著白喉破傷風混合類毒素(3)	6 劑/	690
吸著破傷風白喉混合類毒素(成 人用)(3)	6 劑/	200
吸著破傷風白喉混合類毒素(成 人用)(20)	40 劑/	370

大陸地區人民首次申請團聚健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八0九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一0八六號令修正發

布；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一、行政院衛生署為強化來臺團聚之大陸地區人民健康管理，並兼顧國內防疫安全，特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首次申請團聚健康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合格之團聚健康檢查證明(以下稱健檢證明，參考格式如附表)，始得申請首次來臺團聚。
- 三、本要點之健檢證明，包括下列檢查項目：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二)肺結核：胸部X光檢查。
 - (三)腸內寄生蟲(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糞便檢查。
 - (四)梅毒血清檢查。
 - (五)麻疹、德國麻疹(風疹)：抗體檢查或檢具預防接種證明。
 - (六)漢生病(麻風病)：視診或其他必要檢查。
- 四、本要點之健檢證明，以下列醫事機構所出具者為限：
 - (一)大陸地區合格設立之醫院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檢疫站)。
 - (二)國外地區合格設立之醫院。
- 五、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前點第一款醫事機構發給之合格健檢證明，應先將其送請大陸地區指定公證處公證後，再送財團法人海 交流基金會驗證。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前點第二款醫院發給之合格健檢證明，應先將其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六、大陸地區人民於首次申請來臺團聚時，應檢具醫事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並依前點驗證之健檢證明，送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

團聚健康檢查證明

檢查日期

(月)(日)(年)

附表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機)

(健檢醫院可另行開立具有醫院標誌之健康證明)

基本資料 (BASIC DATA)

姓名 : _____ 性別 : ☐男 Male ☐女 Female
 Name : _____ Sex :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ID No. : _____
 護照號碼 : _____ 出生年月日 : ____/____/____
 Passport No. : _____ Date of Birth : _____

照片

Photo

實驗室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 A. HIV 抗體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Indeterminate)
- .篩檢 (Screening Test) : ☐EIA ☐Serodia ☐其他 (Others) _____
- b.確認 (Confirmatory Test) : ☐Western Blot ☐其他 (Others) _____
- B.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可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_____ 限大片攝影 (Standard Film Only)
- C.腸內寄生蟲 (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 糞便檢查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includes *Entameba histolytica* etc.) : ☐陽性, 種名 (Positive, Species) _____ ☐陰性 (Negative)
- D.梅毒血清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RPR b.☐VDRL ☐TPHA/TPPA ☐其 (Other) _____
- E.申請者應檢具麻疹、德國麻疹(風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提供麻疹、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Applicant should provide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 a. ☐抗體檢查 (Antibody test) 麻疹抗體 measles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德國麻疹抗體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 . ☐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Measles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Rubella
- c. ☐經醫師評估, 有接種禁忌者, 暫不適宜接種。(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漢生病檢查 (CHECK-UP FOR Hansen's disease)

- 漢生病(麻風病)視診結果(Skin Check-up)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視診異常者, 須進一步採檢確認) (If abnormal skin lesion is found, further skin biopsy or skin smear is required)
- .病理切片(Skin Biopsy) : ☐陽性 (多菌、少菌性 Positive - MB,PB ; 診斷依據: 兩者之一即為陽性
 Diagnostic if either of them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 b. 片(Skin Smear) : ☐陽性 (Finding bacilli in affected skin smears) ☐陰性 (Negative)
- 病 合併感 喪失或神經 大(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有 (Yes) ☐無 (No)

備註:

- 一、本表供大陸地區人民首次申請來臺團聚時使用。This form is for use in applying for reunion in Taiwan.
- 二、可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A pregnant woman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chest X-ray examination.
- 三、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 檢具治療證明, 視為合格。Those who have positive results for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should submit medical treatment certificate.
- 四、健康檢查證明不合格之認定原則詳如附錄。Appendix is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status failed.
- 五、據以上對_____先生/女士/小 之檢查結果為☐合格 ☐不合格。

Conclus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based on the above medical report, Mr/Mrs/Ms _____,
 He/She ☐passes ☐fails the checkup.

負責醫師簽章 (Chief Physician) : _____

醫院負責人簽章 (Superintendent)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___/____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Valid for Three Months) 01/01/2009

附錄：健康檢查證明不合格之認定原則

檢驗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原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經初步測試，連續二次 陽性反應者，應以西方 點法(WB)作確認試驗。 二、連續二次(採血時間需間隔三個月)西方 點法結果 為未確定者，視為合格。
胸部 X 光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包括結核性 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 維化(化)肺結核、 維化(化)病及 膜增 。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一、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 蟲蟲 或其他原蟲類如：痢疾阿米巴原蟲(<i>Entamoeba histolytica</i>)、原蟲類， 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二、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人 原蟲及阿米巴原蟲類，如： 氏阿米巴(<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i>Endolimax nana</i>)、嗜 阿米巴(<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i>Dientamoeba fragilis</i>)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梅毒	一、以 RPR 或 VDRL 其中一種加上 TPHA(TPPA)之檢驗，如檢驗結果有下列情形任一者，為「不合格」： (一) 活性梅毒：同時符合通報條件(一)及(二)、或僅符合通報條件(三)者。 (二) 非活性梅毒：僅符合通報條件(二)者。 二、通報條件： (一) 臨床症狀出現硬下 或全身性梅毒 疹等臨床症狀。 (二)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RPR(+)或 VDRL(+), 且 TPHA (TPPA)=1:320 以上(含 320)。 (三)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VDRL 價數上 四 。
麻疹、德國麻疹(風疹)	麻疹、德國麻疹(風疹)抗體陰性且未檢具麻疹、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Appendix: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status failed

Test Item	Principles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failed items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1. If the preliminary testing of the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is positive for two consecutive times, confirmation testing by WB is required. 2. When findings of two consecutive WB testing (blood specimens collected at an interval of three months) are indeterminate, this item is considered qualified.
Chest X-ray	1.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tuberculous pleurisy) is unqualified. 2. Non-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calcified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alcified foci and enlargement of pleura, is considered qualified.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1. By microscope examination, cases are determined unqualified if intestinal helminthes eggs or other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 flagellates, ciliates and sporozoans are detected. 2. <i>Blastocystis hominis</i> and Amoeba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artmanni</i> , <i>Entamoeba coli</i> , <i>Endolimax nana</i> , <i>Iodamoeba butschlii</i> , <i>Dientamoeba fragilis</i> found through microscope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and no treatment is required.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1. After testing by either RPR or VDRL together with TPHA(TPPA), if cases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are considered failing the examination. (1)Active syphilis: must fit reportable criterion (1) + (2) or only reportable criterion (3). (2)Inactive syphilis: only fit reportable criterion (2). 2. Reportable criterion: (1)Clinical symptoms with genital ulcers (chancres) or syphilis rash all over the body. (2)No past diagnosis of syphilis, a reactive nontreponemal test (i.e., VDRL or RPR), and TPHA(TPPA)=1:320↑(including 1:320) (3)A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and a current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 demonstrating four fold or greater increase from the last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
Measles, Rubella	The item is considered unqualified if measles or rubella antibody is negative and no measles,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is provided. Those who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s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000八號公告

主 旨：公告「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九條規定應通知之傳染病範圍」。

依 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傳染病範圍為：鼠疫、狂犬病、炭疽病、天花、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H5N1 流感、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麻疹、德國麻疹、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等。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八000一一二六號公告

主 旨：自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印尼勞工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者，健康檢查項目增列傷寒相關檢查，詳如公告事項。

依 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

公告事項：

- 一、自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止，旨揭勞工於申請入國簽證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附傷寒症狀問診結果表。出現傷寒相關症狀者，得不予核發入國簽證。
- 二、自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止，旨揭勞工於入國後三日內之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增列傷寒檢查(糞便培養)及傷寒症狀問診。
- 三、自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止，旨揭勞工於辦理入國工作滿六個月之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增列傷寒檢查(糞便培養)及傷寒症狀問診。
- 四、傷寒症狀問診，至少包括發燒、
、
等症狀。原健康檢查證明格式，不含傷寒檢查，請健檢醫院另行開立傷寒檢查結果表。印尼勞工入國後傷寒之相關檢查結果，不作為健康檢查合格與否判定之依據。
- 五、再入國工作之印尼勞工，檢具我國指定醫院入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免辦理入國簽證健康檢查及入國後三日內健康檢查。前述健康檢查證明，其檢查項目免驗傷寒檢查，但須於入國後補做傷寒檢查(糞便培養)及傷寒症狀問診，並將結果表送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以利核發聘僱許可。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一八0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八五六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四0000一九八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四0000五九三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五0000八四四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一0五八號修正公告；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 旨：修正本署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署授疾字第0九五0000八四四號公告，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依 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部分規定：增列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並將 病修正為漢生病(Hansen s Disease)。
- 二、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增列「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原則」，並刪除「病史」及「身體檢查」二 。修正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如附件。

基本資料 (BASIC DATA)

姓名 : _____
Name
身份證字號 : _____
ID No.
出生年月日 : ____ / ____ / ____
Date of Birth

性別 : ☐男 Male ☐女 Female
Sex
護照號碼 : _____
Passport No.
國籍 : _____
Nationality

照片

Photo

實驗室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 A. HIV 抗體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Indeterminate)
.篩檢 (Screening Test) : ☐EIA ☐Serodia ☐其他 (Others) _____
b. 確認 (Confirmatory Test) : ☐Western Blot ☐其他 (Others) _____
B.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_____ 可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限大片攝影 (Standard Film Only)**
C. 腸內寄生蟲 (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 糞便檢查 (採用離心 縮法檢查)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includes *Entameba histolytica* etc.) (centrifugal concentration method) :
☐陽性, 種名 (Positive, Species) _____ ☐陰性 (Negative)
D. 梅毒血清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 ☐RPR b. ☐VDRL . ☐TPHA/TPPA . ☐其 (Other) _____
E.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Antibody test) 麻疹抗體 measles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德國麻疹抗體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b. 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Measles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Rubella
c. ☐經醫師評估, 有接種禁忌者, 暫不適宜接種。(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漢生病檢查 (Check-up for Hansen's Disease)

- 漢生病視診結果 (Skin Check-up)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視診異常者, 須進一步採檢確認)
(If abnormal skin lesion is found, further skin biopsy or skin smear is required)
. 病理切片 (Skin Biopsy) : ☐陽性 (多菌、少菌性 Positive - MB, PB ; 診斷依據: 兩者之一即為陽性 Diagnostic if either of them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b. 片 (Skin Smear) : ☐陽性 (Finding bacilli in affected skin smears) ☐陰性 (Negative)
病 合併感 喪失或神經 大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 ☐有 (Yes) ☐無 (No)

備註:

- 一、本表供外籍人士等申請在台灣定居或居留時使用。This form is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二、兒童 6 以下免辦理健康檢查, 但須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備查 (年滿 1 以上者, 至少接種 1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A child under 6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laboratory examination, but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is necessary. Child age one and above should get at least one dose of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es.
三、及兒童 12 以下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A pregnant woman or a child under 12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chest X-ray examination.
四、兒童 15 以下免接受「HIV 抗體檢查」及「梅毒血清檢查」。A child under 15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or Syphilis.
五、據以上對 _____ 先生/女士/小 之檢查結果為 ☐合格 ☐不合格。
Above the medical report of Mr./Mrs./Ms. _____, He/She ☐passes ☐fails the checkup.

負責醫檢師簽章 : _____ (Name Signature)

負責醫師簽章 : _____ (Name Signature)

醫院負責人簽章 : _____ (Name Signature)

日期 (Date) : ____ / ____ / ____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Valid for Three Months)

附錄：健康檢查證明不合格之認定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原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經初步測試，連續二次 陽性反應者，應以西方 點法(WB)作確認試驗。 二、連續二次(採血時間需間隔三個月)西方 點法結果 為未確定者，視為合格。
胸部X光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包括結核性 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 維化(化)肺結核、 維化(化)病 及 膜增。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一、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 蟲蟲 或其他原蟲類如：痢疾阿米巴原蟲 (<i>Entamoeba histolytica</i>)、原蟲類， 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二、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人 原蟲及阿米巴原蟲類，如： 氏阿米巴 (<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 (<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 (<i>Endolimax nana</i>)、嗜 阿米巴 (<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 (<i>Dientamoeba fragilis</i>) 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三、 如為寄生蟲檢查陽性者，視為合格；請於分 後，進行治療。
梅毒血清檢查	一、以 RPR 或 VDRL 其中一種加上 TPHA(TPPA)之檢驗，如檢驗結果有下列情形任一者，為「不合格」： (一) 活性梅毒：同時符合條件 (一) 及 (二)、或僅符合條件 (三) 者。 (二) 非活性梅毒：僅符合條件 (二) 者。 二、條件： (一) 臨床症狀出現硬下 或全身性梅毒 疹等臨床症狀。 (二)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RPR(+)或VDRL(+), 且TPHA (TPPA)=1:320以上 (含320)。 (三)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VDRL 價數上 四。 三、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檢具治療證明，視為合格。
麻疹、德國麻疹	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陰性且未檢具麻疹、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Appendix: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status failed

Test Item	Principles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failed items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1. If the preliminary testing of the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is positive for two consecutive times, confirmation testing by WB is required. 2. When findings of two consecutive WB testing (blood specimens collected at an interval of three months) are indeterminate, this item is considered qualified.
Chest X-ray	1.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tuberculous pleurisy) is unqualified. 2. Non-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calcified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alcified foci and enlargement of pleura, is considered qualified.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1. By microscope examination, cases are determined unqualified if intestinal helminthes eggs or other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 flagellates, ciliates and sporozoans are detected. 2. <i>Blastocystis hominis</i> and Amoeba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artmanni</i> , <i>Entamoeba coli</i> , <i>Endolimax nana</i> , <i>Iodamoeba butschlii</i> , <i>Dientamoeba fragilis</i> found through microscope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and no treatment is required. 3. Pregnant women who have positive result for parasites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and please have medical treatment after delivery.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1. After testing by either RPR or VDRL together with TPHA(TPPA), if cases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are considered failing the examination. (1)Active syphilis: must fit the criterion (1) + (2) or only the criterion (3). (2)Inactive syphilis: only fit the criterion (2). 2. Criterion: (1)Clinical symptoms with genital ulcers (chancres) or syphilis rash all over the body. (2)No past diagnosis of syphilis, a reactive nontreponemal test (i.e., VDRL or RPR), and TPHA(TPPA)= 1:320↑(including 1:320) (3)A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and a current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 demonstrating fourfold or greater increase from the last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 3. Those that have positive results for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submitting medical treatment certificate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Measles, Rubella	The item is considered unqualified if measles or rubella antibody is negative and no measles,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is provided. Those who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s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01/01/2009 修訂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九六四號公告

主 旨：公告「適用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之指定傳染病」，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指定阿米巴性痢疾、肺結核、漢生病（Hansen's disease）、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為適用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之傳染病。
- 二、同日起廢止本署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署授疾字第 九四八九九號公告。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五0000二二二號公告

主 旨：公告「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

公告事項：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如下：

- 一、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每100公 (ml)池水之含量，應低於1 CFU (或1.1MPN)。
- 二、總菌落數(Total Bacterial Count)：池水在35℃環境下培養48小時後，其每1公 (ml)含量，應低於500 CFU。

肆、國際衛生條例(2005年)

國際衛生條例 2005 年

目 錄

修訂國際衛生條例之 起

第一部份 定義、目的以及範圍、原則和負責當局

第二部分 資訊和公共衛生應變措施

第三部份 建議

第四部分 入境港埠

第五部分 公共衛生措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對交通工具和交通工具營運者的特別條款

第三章 對旅客的特別條款

第四章 對貨物、貨櫃和貨櫃裝卸區的特別條款

第六部分 衛生文件

第七部分 收費

第八部分 一般條款

世界衛生組織

第五十八屆 世界衛生大會

WHA58.3

2005年5月23日

修訂國際衛生條例

第 58 屆 世界衛生大會，

審議了 國際衛生條例 修訂 案¹；

考慮 世衛組織 組織法 第 2 (k) 條、第 21 (a) 條和第 22 條；

及關於修訂和更新 國際衛生條例 時，有關全球健康保障的 WHA48.7 號決議；對於流行病的預警和反應的 WHA54.14 號決議；關於全球公共衛生在影響健康的核、生、化物質自然發生、意外洩漏或 意使用時的應對的 WHA55.16 號決議；關於修訂 國際衛生條例 的 WHA56.28 號決議及關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的 WHA56.29 號決議，均為確保對全球公共衛生的需求做出反應；

聯合國大會第 58/3 號決議有關加強全球公共衛生能力，其中強調了 國際衛生條例 的重要意義並敦促將該條例的修訂工作列為高度優先事項；

確認 世衛組織 據其職權在全球疾病 發預警和公共衛生事件應變具有重要意義；

強調 國際衛生條例 在防範疾病國際傳播是重要的關 ；

揚政府間工作小組成功地完成了修訂 國際衛生條例 的工作，

¹ 件文件 A58/4。

1. 通過本決議所附修訂的 國際衛生條例，以後稱為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
2. 要求會員國和幹事長 據第 2 條規定的目的和範圍以及第 3 條的原則，確實實施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
3. 決定就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第 54 條第 1 項而言， 約國和幹事長應當向 61 屆 界衛生大會提交第一份報告，衛生大會應當在此時考慮以後提交此類報告以及 據第 54 條第 2 項第一次審查本條例實施情況的時間安排；
4. 進一步決定，就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第 14 條第 1 項而言，衛組織期 酌情與之合作和協調其活動的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或國際機構包括：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 界農 組織、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海事組織、 十字國際委員會、 十字會與 新月會國際聯合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運聯合會以及 界動物衛生組織；
5. 敦促會員國：
 - (1) 建設、加強和維持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所要求的能力，並為此目的蒐集必要的資源；
 - (2) 據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有關條款，互相並與 衛組織積極合作，以便確保 條款的有效實施；
 - (3) 在建設、加強和維持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所要求的公共衛生能力方面，向開發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提供支持（如果 國家有此要求）；
 - (4) 在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生效前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促使其目的和最終實施，包括發展必要的公共衛生能力以及法律和行政規定， 其是開始使用附件 2 所含決策文件的過程；
6. 要求幹事長：

- (1) 據第 65 條第 1 項，及時通報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獲得通過一事；
- (2) 向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或國際機構通報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獲得通過一事，並酌情與他 合作修訂其規範和標準以及與他 協調 衛組織在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之下的活動，以便確保實施適當的措施保護公共衛生和加強全球公共衛生在對疾病國際傳播的應變；
- (3) 對航空器衛生總聲明書的衛生部份¹ 建議的修改轉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並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完成對其航空器衛生總聲明書的修訂之後，通知衛生大會並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修訂的航空器衛生總聲明書的衛生部份取代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附件 9；
- (4) 建設和加強 衛組織的能力以便充分和有效地 行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所交付的職責， 其 過在發現、評估和應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方面向國家提供策略性的衛生行動；
- (5) 酌情與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各 約國合作，包括提供或促進技術合作和後 支援；
- (6) 盡可能與 約國合作籌措財源以便支持發展中國家建設、加強和維持所要求的能力；
- (7) 與會員國協商， 據第 29 條為在陸地過境點實施衛生措施擬定準則；
- (8) 據本條例第 50 條成立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審查委員會；
- (9) 立 採取步 制訂實施和評估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所含決策文件的指導方針，包括 述審查其實施情況的程序，審查結果將據本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提交衛生大會供其考慮；
- (10) 據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年） 第 47 條採取步 確立 國際衛生條例 專家名冊，並邀請提出成員組成的建議。

國際衛生條例（2005年）

第一部分 定義、目的以及範圍、原則和負責當局

第1條 定義

1. 適用 國際衛生條例 （以下統稱“IHR”或“條例”）：

“受感染”係指受到感染或污染或攜帶感染或污染源以至於構成公共衛生危害的人員、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郵包或屍體；

“受感染地區”係指 衛組織依據本條例明確建議採取衛生措施的一個地理區域；

“飛機”係指進行國際航行的航空器；

“機場”係指國際航班到達或離開的任何機場；

交通工具的“到達”係指：

- (a) 航輪到達或停泊港口的限定地區；
- (b) 飛機到達機場；
- (c) 國際航行中的內陸航行船舶到達入境港埠；
- (d) 火車或公路車 到達入境港埠；

“行李”係指旅客的個人物品；

“貨物”係指交通工具或貨櫃中運載的物品；

“主管當局”係指 據本條例執行和採取衛生措施的負責當局；

“貨櫃”係指一種運輸設備：

- (a) 具有永久特性，相當 固，適於反復使用；
- (b) 專門設計，便於以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貨物，而無須中途重新裝貨；
- (c) 安裝了便於操作的設備，特別是便於貨櫃從一種運輸方式轉為另一種運輸方式；以及

(d) 專門設計得便於裝貨和騰空；

“貨櫃裝卸區”係指為裝卸用於國際運輸的貨櫃而專門開 的地點或設施；

“污染”係指在人體或動物身體表面、在消費 品中（上）或在其他無生命物體（包括交通工具）上存在可以構成公共衛生危害的傳染性病原體或有毒因子或物質；

“交通工具”係指用於國際航行的飛機、船舶、火車、公路車 或其他運輸工具；

“交通工具營運者”係指負責管理交通工具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代理；

“航（船）員”係指交通工具上不是乘客的人員；

“除污”係指採取衛生措施消除在人體或動物身體表面、在消費 品中（上）或在其他無生命物體（包括交通工具）上存在可以構成公共衛生危害的傳染性病原體或有毒因子或物質的程序；

“離境”係指人員、行李、貨物、交通工具或物品離開領土的行動；

“除鼠”係指在入境港埠採取衛生措施控制或殺滅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設施、物品和郵包中存在的傳播人類疾病的 類病媒的程序；

“幹事長”係指 界衛生組織幹事長；

“疾病”係指對人類構成或可能構成嚴重危害的任何疾病或病症、無其病因或來源如何；

“消毒”係指採用衛生措施利用化學或物理製劑的直接作用控制或殺滅人體或動物身體表面或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和郵包中（上）的傳染性病原體的程序；

“滅蟲”係指採用衛生措施控制或殺滅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和郵包中傳播人類疾病的昆蟲病媒的程序；

“事件”係指發生疾病或可能發生疾病的情況；

“入港許可”係指 許船舶進入港口、離岸或登岸、卸載貨物或儲備用品； 許飛機著陸後登機或下機、卸載貨物或儲備用品； 許陸地車 到達後上車或下車、卸載貨物或儲備用品；

“物品”係指國際航行中運輸的有形 品（包括動物和植物），以及在交通工具上使用的物品；

“陸地過境點”係指一個 約國內的陸地入境港埠，包括道路車 和火車使用的港埠；

“陸地運輸車 ”係指國際航行中用於陸地運輸的機動交通工具，包括火車、客車、卡車和 車；

“衛生措施”係指為預防疾病或污染傳播實行的程序；衛生措施不包括執行法律或安全措施；

“病人”係指患有或感染可造成公共衛生危害的身體疾患的個人；

“感染”係指感染性病原體進入人體和動物體內並發育或繁殖，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害；

“檢查”係指由主管當局或在其監督下檢查地區、行李、貨櫃、交通工具、貨物、設施、物品或郵包（包括相關資料和文件），以確定是否存在公共衛生危害；

“國際交通”係指個人、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或郵包跨國際邊境的流動，包括國際 易；

“國際航行”係指：

- (a) 如為交通工具，是指在不止一個國家領土的入境港埠之間的航行，或者在同一國家領土或各管區的入境港埠之間的航行（該交通工具在航行中必須經停任何其 國家，只限於有停 的航程）；
- (b) 如為旅客，是指進入 個國家領土的旅行，而此領土不屬該旅客程的國家；

“侵入性”係指通過深入或密切的接觸或 問可能引起的不適；

“ 傷性”係指 被 傷或切開，或者器具或異物 入身體或體 。對本條例而言，對 、鼻、口進行醫學檢查，使用 內、口 或 溫度計評估體溫，或者採用 外線體溫感測 ；醫學檢查； 診；體外觸診；視網膜檢影；體外採集 、糞或 液標本；體外測量血壓；以及心電圖應被視為非 傷性的；

“隔離”係指將病人或受感染者或受感染的行李、貨櫃、交通工具、物品或郵包與其他個人和物體隔離，以防止感染或污染擴散；

“醫學檢查”係指經授權的衛生人員或有關當局直接監督下的人員對個人的初步評估，以確定其健康狀況和對他人的潛在公共衛生危害， 可包括檢查健康證明書以及 據個案情況需要而進行的體格檢查；

“ 國際衛生條例 國家對口單位”係指每一 約國指定的、 衛組織國際衛生條例 聯絡點按本條例隨時可與之 通的國家中心；

“本組織”或“ 衛組織”係指 界衛生組織；

“永久居留”的含義由有關 約國的國家法律界定；

“個人資料”係指與已確認或可確認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訊；

“入境港埠”係指旅客、行李、 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和郵包入境或出境的國際關口，以及為入境或出境的旅客、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和郵包服務的單位和區域；

“港口”係指國際航行的船舶到達或離開的一個海港或內陸水路港口；

“郵包”係指由郵件或 服務部門進行國際輸送的註明收件地址的物件或包 ；

“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係指按本條例規定所確定的不同 常的事件：

- (i) 疾病 過國際傳播構成對其他國家的公共衛生威 ；以及
- (ii) 可能需要採取協調一致的國際應對措施；

“公共衛生觀察”係指爲了確定疾病傳播的危險性在一 時間內監測旅客的健康狀況；

“公共衛生危害”係指具有造成疾病國際傳播可能性的事件，特別是可在國際上傳播或構成嚴重和直接危險的事件；

“檢疫”係指限制有疑似但無症狀的個人或有 疑的行李、貨櫃、交通工具或物品的活動和（或）將其與其他的個人和物體隔離，以防止感染或污染的可能傳播；

“建議”和“建議的”係指 據本條例發布的臨時或長期建議；

“病原窩藪”係指感染性病原體通常寄居的動物、植物或物質，其存在可構成公共衛生危害；

“公路車 ”係指火車之外的陸地運輸車 ；

“科學證據”係指 據 定和公認的科學方法提供 一層證據的資訊；

“科學原則”係指通過科學方法瞭解的公認基本自然法則和事實；

“船舶”係指國際航行中的 或內河航運船舶；

“長期建議”係指 衛組織 據第16條提出的有關適宜衛生措施的非約束性建議，建議係針對現有的特定公共衛生危害、爲防止或減少疾病的國際傳播和儘量減少對國際交通的干 而需要常規或定期採取的措施；

“監測”係指出於公共衛生目的，有系統地不斷收集、核對和分析數據以及及時傳播公共衛生資訊，以供評估和採取必要的公共衛生應變措施；

“疑似”係指 約國認為個人、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或郵包已經暴露於或可能暴露於公共衛生危害並且有可能是傳播疾病的可能來源；

“臨時建議”係指 衛組織 據第15條在處理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時，提出的特殊的、有時間限定並建立在特定風險基礎上的非約束性建議，以便防止或減少疾病的國際傳播和儘量減少對國際交通的干 ；

“臨時居留”的含義由有關 約國的國家法律界定；

“旅客”係指進行國際旅行的自然人；

“病媒”係指通常傳播構成公共衛生危害的傳染性病原體的昆蟲或其動物；

“查證”係指一個 約國向 衛組織提供資訊確認該國一處或多處領土內事件的狀況；

“ 衛組織 國際衛生條例 聯絡點”係指 國際衛生條例 國家對口單位隨時可與之 通的 衛組織內的單位。

2. 除非條款中另有規定或定義，提及本條例時包括其附件。

第2條 目的和範圍

本條例的目的和範圍是以針對公共衛生危害和威 、同時 避免對國際交通及 易造成不必要干 的適當方式，以預防、抵 和控制疾病的國際傳播，並提供公共衛生應變措施。

第3條 原則

1. 本條例的執行應充分尊重人的尊嚴、人權和基本自由。
2. 本條例應在聯合國憲章和 世界衛生組織 組織法 的指導之下執行。
3. 本條例的執行應以其廣 用以保護 世界上所有人民不受疾病國際傳播之害的目標為指導。
4. 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的原則，國家具有主權權利 據其衛生政策立法和實施法規。 做時，他 應遵循本條例的目的。

第4條 負責當局

1. 約國應當指定或建立一個 國際衛生條例 國家對口單位以及在各自管轄行政範圍內負責按本條例實施衛生措施的當局。
2. 國際衛生條例 國家對口單位應隨時能夠同 據本條第3項設立的 衛生組織 國際衛生條例 聯絡點保持聯繫。 國際衛生條例 國家對口單位的職責應該包括：
 - (a) 代表有關 約國同 衛生組織 國際衛生條例 聯絡點就有關本條例實施的緊急情況進行 通，特別是 據第6條至第12條的規定；以及
 - (b) 向有關 約國的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傳播資訊，並 總回 意見，其中包括負責監測和報告的部門、入境港埠、公共衛生服務機構、診所、醫院和其他政府機關。
3. 衛生組織應當指定 國際衛生條例 聯絡點，後者應與 國際衛生條例 國家對口單位隨時保持聯繫。 衛生組織 國際衛生條例 聯絡點應將本條例的執行情況（特別是 據第6條至第12條的規定）及時分送有關約國的 國際衛生條例 國家對口單位。 衛生組織 國際衛生條例 聯絡點可由 衛生組織在本組織總部或區域一級任命。
4. 約國應當向 衛生組織提供本國 國際衛生條例 國家對口單位的詳細聯繫方式，同時 衛生組織應當向 約國提供 衛生組織 國際衛生條例 聯絡點的詳細聯繫方式。以上聯繫細節應不斷更新並每年予以確認。

衛組織應當讓所有 約國瞭解 衛組織按本條規定所收到的 國際衛生條例 國家對口單位的聯繫細節。

第二部分 資訊和公共衛生應變措施

第5條 監測

1. 每個 約國應當 據本條例附件1的具體規定，儘 但不遲於本條例在該 約國生效後五年內，發展、加強和維持 測、評估、通報及報告事件的能力。
2. 在進行附件1A第2項所述的評估之後， 約國可 據正當需要和實施計畫向 衛組織報告，從而獲得兩年的延長期以 行本條第1項規定的義務。在特殊情況及新的實施計畫的支持下， 約國可向幹事長要求不超過兩年的進一步延長，幹事長應該考慮按第50條成立的委員會（以下稱 審查委員會”）的專業意見並做出決定。在本條第1項所述的時期後，獲得延期的 約國應每年向 衛組織報告全面執行的進展。
3. 衛組織應按要求 助 約國發展、加強和維持本條第1項所述的能力。
4. 衛組織應當通過監測活動收集有關事件的資訊，並評估事件引起疾病國際傳播的潛力和對國際交通的可能干 。 衛組織按本項收到的資訊應 據第11條並酌情依第45條來處理。

第6條 通報

1. 每個 約國應當利用附件2的決策文件評估本國領土內發生的事件。並 過 國際衛生條例 國家對口單位，以現有最有效的通訊方式在獲得公共衛生資訊後24小時內向 衛組織通報，通報內容包括在本國領土內發生、有可能構成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的所有事件，以及為應對 事件所採取的任何衛生措施。如果 衛組織接到的通報涉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權限， 衛組織應立 通報國際原子能總署。
2. 通報後， 約國應當繼續及時地向 衛組織報告所通報事件確切和充分詳細的公共衛生資訊，並儘可能包括病例定義、實驗室檢測結果、危險

的來源和類型、病例數和死亡數、影響疾病傳播的情況及所採取的衛生措施；必要時，應當報告在可能引起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應變時面臨的困難和需要的支援。

第7條 在出 預料或不 常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資訊共

約國如果有證據顯示在其領土內存在出 意料或不 常的公共衛生事件，不 其起源或來源如何，其可能構成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應向 衛組織提供所有相關的公共衛生資訊。在此情況下，第6條的規定得充分適用。

第8條 商

若發生在本國領土的事件無需按第6條通報，特別是現有的資訊不足以填寫決策文件， 約國仍可 過 國際衛生條例 國家對口單位隨時讓 衛組織對此事件知情，並與 衛組織就適宜的衛生措施進行 商。此類聯繫應按第11條第2項至第4項處理。在本國領土發生事件的 約國可要求 衛組織協助評估該 約國獲取的任何流行病學證據。

第9條 其他報告

1. 衛組織可考慮除通報或 商外來自其他來源的報告，並 據 定的流行病學原則評估 報告。然後將事件資訊通報在其領土內據稱發生該事件的 約國。在 據 類報告採取任何行動前， 衛組織應當按照第10條規定的程序與據稱在其領土內發生該事件的 約國進行協商並設法獲得證實。為此目的， 衛組織應將獲得的資訊通報各 約國，並且只有在充分合理的情況下 衛組織 可對資訊來源進行保密。 類資訊將 據第11條規定的程序加以使用。
2. 約國應當儘可能地在獲得本國領土外確認發生有可能引起疾病國際傳播的公共衛生威 的證據後的24小時內報告 衛組織，其依據為出現以下輸出或輸入性：
 - (a) 人的病例；
 - (b) 攜帶感染或污染的病媒；或
 - (c) 受污染物品。

第10條 查證

1. 據第9條的規定， 衛組織應當要求 約國對除通報和 商以外其他聲稱該國正發生可能構成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的報告來源進行查證。在此情況下， 衛組織應就正設法查證的報告通知有關 約國。
2. 依前項和第9條，當 衛組織提出要求時，每個 約國應當查證和提供：
 - (a) 在24小時內對 衛組織的要求做出初步答復或確認；
 - (b) 在24小時內提供關於 衛組織要求中所提及狀況的現有公共衛生資訊；以及
 - (c) 在第6條所規定評估的前提下向 衛組織報告的資訊，其中包括該條陳述的相關資訊。
3. 衛組織在收到可能構成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的資訊後，應當表示願意就評估疾病國際傳播的可能性、對國際交通的可能干 和控制措施是否適當與有關 約國合作。 種合作可包括與其他制訂標準的組織合作及建議動員國際援助，以支援國家當局展開和協調現場評估。在 約國提出要求時， 衛組織應當提供支援上述建議的資訊。
4. 若該 約國不接受合作建議，當公共衛生危害的規模證實有必要時， 衛組織可與其他 約國共用可獲得的資訊，並在考慮到有關 約國意見的情況下 勵該 約國接受 衛組織的合作建議。

第11條 衛組織提供資訊

1. 按照本條第2項， 衛組織應當 過目前最有效的途徑，儘 秘密向所有 約國並酌情向相關政府間組織發送按第5條至第10條規定收到使該 約國能夠應付公共衛生危害所必需的公共衛生資訊。 衛組織應向其他 約國通報可 助他 防範發生類似事件的資訊。
2. 衛組織應當利用按第6條和第8條及第9條第2項收到的資訊， 據本條例的規定進行查證、評估和援助，但不得將此類資訊廣 提供給其他 約國，除非與以上條款所涉的 約國另有協議，直至：

- (a) 按第12條該事件被確定為構成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或
 - (b) 據 定的流行病學原則， 衛組織確認了證明感染或污染在國際間傳播的資訊；或
 - (c) 有證據顯示：
 - (i) 由於污染、病原體、病媒或病原窩藪的性質，控制國際傳播的措施不可能取得成功；或
 - (ii) 約國缺乏為防止疾病進一步傳播採取必要措施的實際能力；或
 - (d) 於可能受到感染或污染的旅客、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或郵包國際流動的性質和範圍，必須立即採取國際控制措施。
3. 衛組織應當與在其領土內發生事件的 約國就按本條公開資訊的意圖進行協商。
4. 如果有關同一事件的其他資訊已經公開，而且有必要宣傳權威和獨立的資訊， 據本條例， 衛組織在將按本條第2項收到的資訊通報 約國的同時，也可向公 公開上述資訊。

第12條 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的確定

1. 幹事長應當 據收到的資訊，按照本條例規定的標準和程序確定該事件是否構成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特別是從本國領土上正發生事件的 約國收到的資訊。
2. 如果依據本條例規定進行的評估，幹事長認為正發生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則應當與本國領土上發生事件的 約國就初步決定進行商。如果幹事長和 約國決議一致，幹事長應當 據第49條規定的程序就適宜的臨時建議，徵求按第48條成立的委員會（以下統稱“緊急事件委員會”）的意見。
3. 在以上第2項的 商之後，如果幹事長和本國領土上發生事件的 約國未能在48小時內就事件是否構成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取得一致意見，應當按照第49條規定的程序做出決定。
4. 在決定 個事件是否構成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時，幹事長應當考慮：

- (a) 約國提供的資訊；
- (b) 附件2所含的決策文件；
- (c) 緊急事件委員會的建議；
- (d) 科學原則以及現有的科學證據和其他有關資訊；以及
- (e) 對人類健康危險度、疾病國際傳播風險和對國際交通干 的評估。

5. 經與本國領土上發生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的 約國 商後，如果幹事長認為一起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業已結束，幹事長應當按照第49條規定的程序做出決定。

第13條 公共衛生應變措施

1. 每一 約國應當按照附件1的要求儘速、但自本條例對該 約國生效之日起不遲於五年，發展、加強和維持 速且有效對公共衛生危害和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應變的能力。 衛組織應當與會員國協商，發表指導方針以支援 約國發展公共衛生應變能力。
2. 在附件1A部分第2項所述的評估之後， 約國可 據正當需要和實施計畫向 衛組織報告，從而獲得兩年的延長期以 行本條第1項規定的義務。在特殊情況下並在一項新的實施計畫的支持下， 約國可向幹事長要求不超過兩年的進一步延長。幹事長應該考慮審查委員會的專業意見並做出決定。在本條第1項所述的時期之後，獲得延期的 約國應每年向 衛組織報告全面實施方面的進展。
3. 在 約國的要求下， 衛組織應當通過提供專業指導和援助，以及通過對所採取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評估(包括在必要時調動展開現場援助國際專家組)進行合作，以應變公共衛生危害和其他事件。
4. 據第12條經與有關 約國 商後，如果 衛組織確定正發生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除本條第3項所示的支援外， 還可向 約國提供進一步的援助，其中包括評估國際危害的嚴重性和控制措施是否適當。 種合作可包括建議動員國際援助以支援國家當局展開和協調現場評估。當 約國提出要求時， 衛組織應當提供支援此類建議的資訊。
5. 在 衛組織的要求下， 約國應當盡最大可能對 衛組織協調的應變活

動提供支持。

6. 當有要求時， 衛組織應當向受到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影響或威 的其他國家提供適宜的指導和援助。

第14條 衛組織與政府間組織和機構的合作

1. 衛組織在實施本條例時應當酌情與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或國際機構合作並協調其活動，其中包括通過 結協定和其他類似的安排。
2. 如果通報、查證或應變 個事件主要屬於其他政府間組織或機構的職責範圍，則 衛組織應當與該組織或機構協調活動，以便確保為保護公健康採取適當的措施。
3. 儘管如前所述，本條例不致阻止或限制 衛組織出於公共衛生目的而提供建議、支持或給予技術或其他援助。

第三部分 建議

第15條 臨時建議

1. 若按第12條確定正發生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幹事長應當 據第49條規定的程序發布臨時建議。可酌情（包括在確定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已經結束後）修改或延續此類臨時建議，此時也可按需要發布旨在預防或迅速發現其 土重來的其他臨時建議。
2. 臨時建議可包括遭遇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的 約國或其他 約國對人員、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和（或）郵包擬採取的衛生措施，其目的在於防止或減少疾病的國際傳播和避免對國際交通的不必要干 。
3. 臨時建議可 據第49條規定的程序隨時撤銷，並應在公布3個月後自動失效。臨時建議亦可修改或展延3個月。臨時建議至多可持續到確定與其有關的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之後的下下屆 界衛生大會。

第16條 長期建議

衛組織可 據第53條提出關於常規或定期採取適宜衛生措施的長期建議。 約國可針對正發生的特定公共衛生危害，對人員、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和（或）郵包採取以上措施，其目的為防止或減少疾病的國際傳播和避免對國際交通的不必要干 。 衛組織可 據第53條適時修改或撤銷長期建議。

第17條 建議的標準

幹事長在發布、修改或撤銷臨時或長期建議時應當考慮：

- (a) 有直接關係的 約國的意見；
- (b) 視情況，緊急事件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的建議；
- (c) 科學原則以及現有的科學證據和資訊；
- (d) 據符合實際情況的風險評估所採取的衛生措施對國際交通和貿易的限制，和對人員的干 並不大於可合理採取並能實現適當程度保護健康的其他措施；
- (e) 相應的國際標準和文件；
- (f) 其他相關政府間組織和國際機構展開的活動；以及
- (g) 其他有關事件的適當和具體資訊。

對於臨時建議，幹事長在本條第(e)和(f)項中的考慮可因情況緊急而受到限制。

第18條 針對人員、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和郵包的建議

1. 衛組織針對人員向 約國發布的建議可包括以下意見：

- 不必採取特定的衛生措施；
- 審查在受感染地區的旅遊史；
- 審查醫學檢查證明和任何實驗室分析結果；
- 需要做醫學檢查；
- 審查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的證明；
- 需要接種疫苗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 對疑似受感染者進行公共衛生觀察；

- 對疑似受感染者實行檢疫或其他衛生措施；
 - 對受感染者實行隔離並進行必要的治療；
 - 追蹤與疑似受感染者或受感染者接觸的人員；
 - 不准疑似受感染者或受感染者入境；
 - 禁止未感染的人員進入受感染地區；以及
 - 進行出境檢查並（或）限制來自受感染地區的人員。
2. 衛組織針對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和郵包向 約國發布的建議可包括以下意見：
- 不必採取特定的衛生措施；
 - 審查載貨清單和航行路線；
 - 實行檢查；
 - 審查離境或過境時採取消除感染或污染措施的證明；
 - 處理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郵包或屍體以消除感染或污染，包括病媒和病原窩蘖；
 - 採取具體衛生措施以確保安全處理和運輸屍體；
 - 實行隔離或檢疫；
 - 如果現有的一切處理或操作方法均不成功，則在監控的情況下查封和銷毀受感染或污染或者疑似的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和郵包；以及
 - 不准離境或入境。

第四部分 入境港埠

第19條 一般職責

除本條例規定的其他職責外，每個 約國應當：

- (a) 確保附件1規定的指定入境港埠的能力按第5條第1項和第13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得到加強；
- (b) 確定負責本國領土上每個指定入境港埠的主管當局；並
- (c) 當為應對特定的可能公共衛生危害提出要求時，盡量切實可行地向衛組織提供有關入境港埠感染源或污染源（包括病媒和病原窩蘖）的相關資料，因此類感染或污染有可能導致疾病的國際傳播。

第20條 機場和港口

1. 約國應當指定理應加強附件1規定的能力的機場和港口。
2. 約國應當確保 據本條例第39條的要求和附件3的示範格式簽發免予船舶衛生控制證明書和船舶衛生控制證明書。
3. 每個 約國應當向 衛組織寄送被授予以下許可權的港口名單：
 - (a) 簽發船舶衛生控制證明書和提供附件1和附件3提及的服務；或
 - (b) 只簽發免予船舶衛生控制證明書；以及
 - (c) 延長船舶免於衛生控制證明書一個月，直至船舶抵達可能收到證明書的港口。

每個 約國應當將列入名單的港口情況可能發生的任何改變通知 衛組織。 衛組織應當公布 據本項收到的資訊。

4. 在有關 約國的要求下， 衛組織可以在經適當調查後設法證明：在其領土上的機場或港口符合本條第1項和第3項的要求。以上證明可由 衛組織在與 約國協商下定期審核。
5. 衛組織在與相關政府間組織和國際機構的合作下，應當制訂和公布按本條規定為機場和港口頒發證明書的準則。 衛組織還應該發布經認證的機場和港口的清單。

第21條 陸地過境點

1. 基於公共衛生的正當考慮， 約國可指定陸地過境點，後者應加強附件1規定的能力，並考慮到：
 - (a) 約國能指定的陸地過境點與其他入境港埠相比，各類型國際交通的流量和頻率；以及
 - (b) 國際交通起源地或到達特定陸地過境點之前所通過地區存在的公共衛生危害。
2. 有共同邊界的 約國應考慮：

- (a) 據第57條就預防或控制疾病在陸地過境點的國際傳播達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及
- (b) 按本條第1項聯合指定具備附件1中所規定能力的鄰近陸地過境點。

第22條 主管當局的作用

1. 主管當局應當：

- (a) 負責檢測從受感染地區離開或到達的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郵包和屍體，以其始終保持無感染或污染源（包括病媒和病原窩藪）的狀態；
- (b) 盡量確實可行地確保旅客在入境港埠使用的設施維持合 衛生的狀態並保持無感染或污染源（包括病媒和病原窩藪）；
- (c) 按本條例要求負責監督對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郵包和屍體採取的任何除鼠、消毒、滅蟲或除污措施或對人員採取的任何衛生措施；
- (d) 盡可能事先告知交通工具營運者對交通工具採取控制措施的意向，並應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提供有關使用方法的書面資訊；
- (e) 負責監督清除和安全處理交通工具中任何受污染的水或食品、人或動物排泄物、廢水和任何其他污染物；
- (f) 採取與本條例相符的一切可行措施，檢測和控制船舶排放的污水、壓艙水和其他有可能引起疾病的物質，因 均可污染港口、河流、運河、海 、湖泊或其 國際水道的水域；
- (g) 負責監督在入境港埠向旅客、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郵包和屍體提供服務的人員，必要時包括實施檢查和醫學檢查；
- (h) 具備有效的應急措施以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
- (i) 就按本條例採取的相關公共衛生措施與 國際衛生條例 國家對口單位聯繫。

2. 如有確實 象和（或）證據顯示從受感染地區出發時採取的措施並不成功，則可對來自該受感染地區的旅客、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郵包和屍體在到達時重新採取 衛組織建議的衛生措施。

3. 在進行滅蟲、除鼠、消毒、除污和其他衛生措施時，應避免傷害個人並盡可能避免造成不適，或避免損害環境以致影響公共衛生，或損壞、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和郵包。

第五部分 公共衛生措施

第一章 總則

第23條 到達和離境時的衛生措施

1. 遵循適用的國際協定和本條例各有關條款， 約國出於公共衛生目的可要求~~在~~到達或離境時：
 - (a) 對旅客：
 - (i) 瞭解有關該旅客旅行目的地的情況，以便與其取得聯繫；
 - (ii) 瞭解有關該旅客旅行路線以確認到達前是否在受感染地區或其附近旅行或可能接觸感染或污染，以及檢查旅客的健康文件（如果按本條例需要此類文件）；和（或）
 - (iii) 進行能夠實現公共衛生目標的干 性最小的非 傷性醫學檢查；
 - (b) 對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郵包和屍體進行檢查。
2. 如通過本條第1項規定的措施或 過其他手 取得的證據表明存在公共衛生危害， 約國 其對疑似或受感染旅客可在個別情況個別處理的基礎上，按本條例採取能夠實現防範疾病國際傳播的公共衛生目標，干 性和 傷性最小的醫學檢查等額外衛生措施。
3. 據 約國的法律和國際義務，未經旅客本人或其 或監護人的事先知情同意，不得進行本條例規定的醫學檢查、疫苗接種、預防或衛生措施，但第31條第2項，不在此限。
4. 據 約國的法律和國際義務，按本條例接種疫苗或接受預防措施的旅客本人或其 或監護人，應當被告知接種或不接種疫苗以及採用或不採用預防措施引起的任何風險。 約國應當 據該國的法律將此要求通知醫生。
5. 對旅客實行或施行涉及疾病傳播危險的任何醫學檢查、醫學操作、疫苗接種或其 預防措施時，必須 據 定的國家或國際安全準則和標準，以儘量減少 種危險。

第二章 對交通工具和交通工具營運者的特別條款

第24條 交通工具營運者

1. 約國應當採取符合本條例的一切可行措施，確保交通工具營運者：
 - (a) 遵守 衛組織建議並經 約國採納的衛生措施；
 - (b) 告知旅客 衛組織建議並經 約國採納的艙內衛生措施；並
 - (c) 經常保持所負責的交通工具無感染或污染源（包括病媒和病原窩
藪）狀態。如果發現有感染或污染源的證據，需要採取相應的控制
措施。
2. 本條對交通工具和交通工具營運者的具體規定見附件4。在病媒傳播疾
病方面，適用於交通工具和交通工具營運者的具體措施見附件5。

第25條 過境船舶和飛機

按第27條和第43條規定或經適用國際協定授權外， 約國對以下情況
不得採取衛生措施：

- (a) 不是來自受感染地區、在前往另一國家領土港口的途中經過該 約
國領土的 海運河或航道的船舶。在主管當局監督下應當 許任何
此類船舶 加 料、水、食物和供應品；
- (b) 通過該 約國管轄的水域、但不在港口或 岸停 的任何船舶；以
及
- (c) 在該 約國管轄的機場過境的飛機，但可限制飛機停 在機場的特
定區域，不得上下人員和裝卸貨物。然而，在主管當局監督下應當
許任何此類飛機 加 料、水、食物和供應品。

第26條 過境的民用卡車、火車和客車

除第 27 條和第 43 條規定或經適用的國際協議授權外，不得對來自非
疫區並在無人員上下和裝卸貨物的情況下，通過領土的民用卡車、火車或
客車採取衛生措施。

第27條 受感染交通工具

1. 如果 據公共衛生危害的事實和證據，發現交通工具艙內存在臨床跡象或症狀和情況（包括感染和污染源），主管當局應當認為該交通工具受感染，並可：
 - (a) 對交通工具進行適宜的消毒、除污、滅蟲或除鼠，或使上述措施在其監督下進行；並
 - (b) 結合每個具體情況決定所採取的技術，以保證按本條例的規定充分控制公共衛生危害。若 衛組織為此程序有建議的方法或材料，應予以採用，除非主管當局認為其他方法也同 安全和可 。

主管當局可執行補充衛生措施，包括必要時隔離交通工具，以預防疾病傳播。應該向 國際衛生條例 國家對口單位報告 類補充措施。

2. 如果入境港埠的主管當局不具備執行本條要求的控制措施的實力，受感染交通工具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 許離港：
 - (a) 主管當局應當在其離港時向下一個已知入境港埠的主管當局提供第(b)項所須資訊；以及
 - (b) 如為船舶，則在船舶衛生控制證明書中應當註明所發現的證據和需要採取的控制措施。

應當 許任何此類船舶在主管當局監督下 加 料、水、食物和供應品。

3. 主管當局對以下情況表示滿意時，曾被認為受感染的交通工具應不再被如是對待：
 - (a) 本條第1項規定的措施已得到有效執行；以及
 - (b) 艙內無構成公共衛生危害的情況。

第28條 入境港埠的船舶或飛機

1. 除第43條或適用的國際協定另有規定之外，不應當因公共衛生原因而阻止船舶或飛機在任何入境港埠停 。但是，如果入境港埠不具備執行本條例規定的衛生措施的能力，可命令船舶或飛機在自擔風險的情況下駛

往可到達的最近適宜入境港埠，除非該船舶或飛機有會使更改航程不安全的操作問題。

2. 除第43條或適用的國際協定另有規定之外， 約國不應當出於公共衛生理由拒絕授予船舶或飛機“入港許可”；特別是不應當阻止 上下人員、裝卸貨物或儲備用品，或 加 料、水、食物和供應品。 約國可在授予“入港許可”前進行檢查，若艙內發現感染或污染源，則可要求進行必要的消毒、除污、滅蟲或除鼠，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感染或污染傳播。
3. 在可行的情況下和按第2項， 約國如 據船舶或飛機到達前收到的資訊，認為該船舶或飛機的到達不會引起或傳播疾病，則應當通過無線通訊或其他通訊方式授予入港許可。
4. 船舶的船長或飛機的機長或其代理人在到達目的地港口或機場前，應當將艙內任何顯示出 種傳染病 象的患病者的情況或存在公共衛生危害的證據，在船長或機長一獲知存在 類病情或公共衛生危害後便儘通知港口或機場管制部門。此資訊必須立即告知港口或機場的主管當局。在緊急情況下，船長或機長應直接向有關港口或機場主管當局通報此類資訊。
5. 如由於非機長或船舶船長所能控制的原因， 疑受感染或受感染的飛機或船舶著陸或停泊於不是原定到達的機場或港口，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a) 飛機機長或船舶船長或其他負責人應當盡一切 力立即與最近的主管當局聯繫；
 - (b) 主管當局一 得知飛機著陸，可採取 衛組織建議的衛生措施或本條例規定的其他衛生措施；
 - (c) 除非出於緊急情況或與主管當局進行聯繫的需要，或得到主管當局的批准，否則搭乘飛機或船舶的旅客不得離開飛機或船舶附近，也不得從飛機或船舶附近移動貨物；以及
 - (d) 在執行主管當局要求的所有衛生措施後，如果此類措施 滿完成，飛機或船舶可繼續前往原定著陸或停泊的機場或港口，或如因技術原因不能在 著陸或停泊，可前往位置方便的機場或港口。

6. 然有本條所含的條款，船舶的船長或飛機的機長可爲了艙內旅客的健康和安全而採取認爲必需的緊急措施。船長或機長應就按本項採取的任何措施儘 告知主管當局。

第29條 入境港埠的民用卡車、火車和客車

衛組織應與 約國協商，制訂對入境港埠和通過陸地過境點的民用卡車、火車和客車所採取衛生措施的指導原則。

第三章 對旅客的特別條款

第30條 接受公共衛生觀察的旅客

除第43條另有規定外或按照適用的國際協定的規定，如在抵達時接受公共衛生觀察的可疑旅客不構成直接的公共衛生危害，而 約國將其預期到達的時間通知入境港埠的主管當局（如知道），則該旅客可 許繼續國際旅行。該旅客在抵達後應報告該主管當局。

第31條 與旅客入境有關的衛生措施

1. 不得將 傷性醫學檢查、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作爲任何旅客進入 約國領土的條件，但除第32條、第42條和第45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排除 約國在以下情況中要求實行醫學檢查、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或者提供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的證明：
 - (a) 必要時確定是否存在公共衛生危害；
 - (b) 作爲 求臨時或長期居留的任何旅客入境的條件；
 - (c) 按照第43條或附件6和附件7作爲任何旅客入境的條件；或
 - (d) 按照第23條可予以實行。
2. 如果 約國按本條第1項要求旅客接受醫學檢查、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而旅客本人不同意採取任何此類措施或拒絕提供第23條第1（a）款提及的資訊或文件，則有關 約國可 據第32條、第42條和第45條拒絕該旅客入境。若有證據顯示存在危急的公共衛生危害，則 約國 據其國家法規並出於控制此危害的必要，可強迫旅客接受或 據第23條第3項建議與旅客接受：

- (a) 傷性和干擾性最小、但可達到公共衛生目的的醫學檢查；
- (b) 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或
- (c) 預防或控制疾病傳播的其他常用的衛生措施，包括隔離、檢疫或讓旅客接受公共衛生觀察。

第32條 旅客的待遇

在實行本條例規定的衛生措施時， 約國應當以尊重其尊嚴、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態度對待旅客，並儘量減少此類措施引起的任何不適或 ，其中包括：

- (a) 以 待人，尊重所有旅客；
- (b) 考慮旅客在性別、社會文化、種族或 教方面所關注的問題；以及
- (c) 向接受檢疫、隔離、醫學檢查或其他公共衛生措施的旅客提供或安排提供適量的食品和飲水、適宜的住處和衣服，保護其行李和其他財物，給予適宜的醫療、提供必要的通訊工具、如可能被 的言和其他適當的 助。

第四章 對貨物、貨櫃和貨櫃裝卸區的特別條款

第33條 轉口貨物

除非第43條另有規定或經適用的國際協定授權，否則除活的動物外，無須轉運的轉口貨物不應當接受本條例規定的衛生措施或出於公共衛生目的而被扣留。

第34條 貨櫃和貨櫃裝卸區

1. 約國應當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貨櫃託運人在國際航行中使用的貨櫃保持無感染或污染源（包括病媒和病原窩蘊），特別是在打包過程中。
2. 約國應當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貨櫃裝卸區保持無感染或污染源（包括病媒和病原窩蘊）。
3. 一 約國認為國際貨櫃裝卸量非常繁重時，主管當局應當採取符合本條例的一切可行措施，包括進行檢查，以評估貨櫃裝卸區和貨櫃的衛生

狀況，以確保本條例規定的義務得到履行。

4. 在可行的情況下，貨櫃裝卸區應配備檢查和隔離貨櫃的設施。
5. 如貨櫃裝卸區具有多種用途，貨櫃託運人和受託人應當盡力避免交叉污染。

第六部分 衛生文件

第35條 一般規定

除本條例或衛生組織發布的建議所規定的衛生文件外，在國際航行中不應要求其他衛生文件，但本條不適用於尋求臨時或長期居留的旅客，也不適用於根據適用的國際協定有關國際貿易中物品或貨物公共衛生狀況的文件要求。主管當局可要求旅客填寫符合第23條所規定要求的通訊地址表和關於旅客健康情況的調查表。

第36條 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證明書

1. 按本條例或建議對旅客進行的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以及與此相關的證明書應當符合附件6的規定，適用時應當符合附件7有關特殊疾病的規定。
2. 除非主管當局有迹象和（或）證據顯示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無效，否則持有與附件6和（適用時）附件7相符的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證明書的旅客，不應當由於證明中提及的疾病而被拒絕入境，即使該旅客來自受感染地區。

第37條 海事衛生聲明書

1. 船長在到達締約國領土的第一個停泊港口前應當查清船上的健康情況，而且除非締約國不要求，否則船長應當在船舶到達後，或到達之前（如果船舶有此配備且締約國要求事先提交），填寫海事衛生聲明書，並提交給該港口的主管當局；如果有船醫，海事衛生聲明書則應當有後者的副署。

2. 船長或船醫（如果有）應當提供主管當局所要求的有關國際航行中船上衛生狀況的任何資訊。
3. 海事衛生聲明書應當符合附件8規定的示範格式。
4. 約國可決定：
 - (a) 免予所有到港船舶提交海事衛生聲明書；或
 - (b) 據對來自受感染地區的船舶的建議，要求提交海事衛生聲明書或要求可能攜帶感染或污染源的船舶提交此文件。

約國應當將以上要求通知船舶營運者或其代理人。

第38條 航空器衛生總聲明書的衛生部分

1. 除非 約國無此要求，飛機機長或其代表在飛行期間或在著陸於 約國領土的第一個機場後，應當填寫並向該機場的主管當局提交航空器衛生總聲明書的衛生部分，後者應符合附件9規定的示範格式。
2. 飛機機長或其代表應當提供 約國所要求的有關國際航行中機艙衛生狀況和飛機採取的衛生措施的任何資訊。
3. 約國可決定：
 - (a) 免予所有到達的飛機提交航空器衛生總聲明書的衛生部分；或
 - (b) 據對來自受感染地區飛機的建議要求提交航空器衛生總聲明書的衛生部分，或要求可能攜帶感染或污染的飛機提交此文件。

約國應當將以上要求通知飛機營運者或其代理。

第39條 船舶衛生證明書

1. 船舶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和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的有效期限最長應為6個月。如果所要求的檢查或管制措施不能在港口完成，此期限可延長一個月。

2. 如果未出示有效的船舶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或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或在艙內發現公共衛生危害的證據，約國可據本條例第27條第1項行事。
3. 本條提及的證明書應當符合附件3 的示範格式。
4. 只要有可能，控制措施應當在船舶和船艙騰空時進行。如果船舶有壓艙物，應在裝貨前進行。
5. 如需要進行管制措施，並滿完成，主管當局應當簽發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註明發現的證據和採取的管制措施。
6. 主管當局如對船舶無感染或污染（包括病媒和病原窩藪）狀況表示滿意，可在本條例第20條規定的任何港口簽發船舶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當船舶和船艙騰空時或只剩下壓艙物或其他材料（按其性質和放方式可對船艙進行徹檢查）時，只有對船舶進行檢查後始得簽發此證明書。
7. 如果執行管制措施的港口主管當局認為，由於執行措施的條件有限，不可能取得滿意的結果，主管當局應當在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加註說明。

第七部分 收費

第40條 針對旅客的衛生措施的收費

1. 除求臨時或長期居留的旅客外，並除本條第2項另有規定外，約國據本條例對以下公共衛生保護措施不得收取費用：
 - (a) 據本條例進行的醫學檢查，或約國為確定被檢查旅客健康狀況而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補充檢查；
 - (b) 為到達旅客進行的任何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如其屬於非經公布的要求或者在進行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之前不足10天公布的要求；
 - (c) 要求對旅客進行的適當隔離或檢疫；
 - (d) 為說明採取的措施和採取措施日期向旅客頒發的任何證明書；或
 - (e) 對旅客隨身行李採取的任何衛生措施。

2. 約國可對除本條第1項提及的衛生措施之外的其他衛生措施，包括主要有益於旅客的措施，收取費用。
3. 對採取本條例規定旅客採取的此類衛生措施收費時，每個 約國對此類收費應只有一種價目表，且每次收費應：
 - (a) 與價目表相符；
 - (b) 不超過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以及
 - (c) 一視同仁，對有關旅客不分國籍、住所或居留地。
4. 價格表及其任何修訂應當至少在徵收前10 天公布。
5. 本條例絕不阻止 約國 求收回在採取本條第1項中衛生措施時產生的費用；
 - (a) 向交通工具營運者或所有者收取用於其 員的 用；或
 - (b) 向有關保險來源收取的 用。
6. 在任何情 下都不得因有待交付本條第1項或第2項中提及的 用，而阻礙旅客或交通工具營運者離開 約國領土。

第41條 針對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或郵包的收費

1. 按本條例規定對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或郵包採取的衛生措施收費時，每個 約國對此類收費應只有一種價目表，且每次收費應：
 - (a) 與價目表相符；
 - (b) 不超過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以及
 - (c) 一視同仁，對有關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或郵包不分國籍、 、註冊或所有權。特別是不應區分是本國的還是外國的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或郵包。
2. 價格表及其任何修訂應當至少在徵收前10天公布。

第八部分 一般條款

第42條 衛生措施的執行

據本條例採取的衛生措施應當迅速開始和完成，以 明和無歧視的方式實施。

第43條 額外的衛生措施

1. 本條例不應妨礙 約國按照其國家衛生法律和國際法之下的義務，執行為了應變特定公共衛生危害或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而採取的衛生措施。此類措施：
 - (a) 可產生與 衛組織的建議相比同 或更大程度的健康保護；或
 - (b) 按第25條、第26條、第28條第1項和第2項、第30條、第31條第1項
 - (c) 和第33條原本禁止使用，

但 措施需符合本條例。

措施對國際交通造成的限制以及對人員的 傷性或干 性，不應大於可合理採取並能實現適當程度保護健康的其他措施。

2. 再決定是否執行本條第1項提及的衛生措施或第23條第2項、第27條第1項、第28條第2項和第31條第2(c)項規定的額外衛生措施時， 約國的決定應基於：
 - (a) 科學原則；
 - (b) 對於人類健康危險的現有科學證據；或者此類證據不足時，現有資訊包括來自 衛組織和其他相關政府間組織和國際機構的資訊；以及
 - (c) 衛組織的任何現有特定指導或建議。
3. 執行本條第1項所述並對國際交通造成明顯干 措施的額外衛生措施的 約國，應當向 衛組織提供採取此類措施的公共衛生依據和有關科學資訊。 衛組織應與其他 約國分 種資訊並應分 關於所執行衛生措施的資訊。就本條而言，明顯干 係指拒絕國際旅客、行李、貨物、

貨櫃、交通工具、物品等入境或出境或延誤入境或出境24小時以上。

4. 對本條第3項和第5項提供的資訊和其他相關資訊進行評估後， 衛組織可要求有關 約國重新考慮對此類措施的執行。
5. 採取本條第1項和第2項所提及的對國際交通造成明顯干 的額外衛生措施的 約國，應當在實施48小時內向 衛組織報告此類措施及其衛生方面的理由，但在臨時或長期建議中涵蓋的措施除外。
6. 按本條第1項或第2項執行衛生措施的 約國應當考慮 衛組織的意見和本條第2項的標準，在3個月內對 種措施進行複查。
7. 在不侵害其按第56條所 有權利的情況下，受本條第1項或第2項所採取措施影響的任何 約國可要求執行此類措施的 約國與之協商。協商的目的是為了明確該措施所基於的科學資訊和公共衛生依據並 到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
8. 本條的規定可適用於執行涉及參加定期群 性集會的旅客的措施。

第44條 合作和援助

1. 約國應保證盡可能在以下方面相互合作：
 - (a) 對本條例所涉的事件進行檢測和評估並採取應變措施；
 - (b) 提供技術合作和後 支援或給予方便，特別在發展、加強和維持本條例所要求的公共衛生能力方面；
 - (c) 為促進執行其 據本條例承擔的義務動員財政資源；以及
 - (d) 為執行本條例制訂法律 案和其他法律和行政管理規定。
2. 衛組織應在被請求下，當盡可能在以下方面與 約國合作：
 - (a) 評價和評估其公共衛生能力，以便促進本條例的有效執行；
 - (b) 向 約國提供技術合作和後 支援或給予方便；並
 - (c) 動員財政資源以支援發展中國家建設和加強及維持附件1所規定的能力。

3. 本條所涉的合作可通過多 道（包括雙邊 道）實施，也可通過區域網路和 衛組織區域辦事處以及 過政府組織間和國際機構。

第45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1. 按照國家法律， 約國 據本條例從另一 約國或 衛組織收集或收到的、涉及身份明確或可查明身份的個人的健康資訊，應保守秘密並匿名處理。
2. 然有第1項的規定， 約國為了評估和管理公共衛生危害，可 露和處理個人資料，但 約國（ 據國家法律）和 衛組織必須確保個人資料：
 - (a) 得到公平、合法處理；並且不以與該目的不一致的方式予以進一步處理；
 - (b) 與該目的相比充分、相關且不過量；
 - (c) 準確且在必要時保持最新；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刪除或 正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以及
 - (d) 保留期限不超過該目的所需時間。
3. 在請求下， 衛組織應當在可行的情況下，無不當延誤或收取費用之狀況向當事人提供本條中提及的個人資料，且在必要時 許予以 正。

第46條 診斷用生物物質、試劑和材料的運輸及處理

約國應當 據國家法律並考慮到有關國際準則，促進按本條例用於查證和公共衛生應變目的的生物物質、診斷標本、試劑和其他診斷材料的運輸、入境、出境、處理和銷毀過程。

第九部分 國際衛生條例 專家名冊、緊急事件委員會和審查委員會

第一章 國際衛生條例 專家名冊

第47條 組成

幹事長應當確立由所有相關領域專業的專家組成的名冊（以下統稱

國際衛生條例 專家名冊)。除非本條例另有規定，幹事長應當 據 衛組織專家諮詢團和專家委員會條例 (以下統稱 衛組織諮詢團條例)任命 國際衛生條例 專家名冊成員。此外，幹事長應按每個 約國的要求任命一名成員，並酌情任命有關政府間組織和區域經濟體建議的專家。有意的 約國應將擬推 為諮詢團成員的每位專家的資歷和專長領域報告幹事長。幹事長應將 國際衛生條例 專家名冊組成情況定期通知 約國以及有關政府間組織和區域經濟體。

第二章 緊急事件委員會

第48條 職責和組成

1. 幹事長應成立緊急事件委員會，應幹事長要求就以下方面提出意見：
 - (a) 個事件是否構成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
 - (b) 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的結束；以及
 - (c) 建議發布、修改、延續或撤銷等臨時建議。
2. 緊急事件委員會應由幹事長從 國際衛生條例 專家名冊和酌情從本組織其他專家諮詢團選出的專家組成。幹事長應從保證審議 個具體事件及其後果連續性的 度出發確定委員的任期。幹事長應 據任何特定會議所需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適當考慮地域代表性的公平原則選定緊急事件委員會的成員。緊急事件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當是在其領土內發生事件的 約國提名的專家。
3. 幹事長 據本人的動議或應緊急事件委員會的要求可任命一名或多名技術專家擔任該委員會的顧問。

第49條 程序

1. 幹事長應按最貼近正發生的具體事件的專業領域和經驗從第48條第2項提及的專家中選出若干專家，召開緊急事件委員會會議。為本條的目的，緊急事件委員會 會議 可包括 端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電子通訊。
2. 幹事長應向緊急事件委員會提供會議議程和有關事件的任何資訊，包括

約國提供的資訊，以及幹事長擬發布的任何臨時建議。

3. 緊急事件委員會應當選出其主席並在每次會議之後編寫關於會議進程和討 論，包括任何有關建議的意見，的簡 要報告。
4. 幹事長應邀請在本國領土上發生事件的 約國向緊急事件委員會陳述意見。就此而言，幹事長應按需要儘量提前將開會日期和會議議程通知緊急事件委員會。但有關 約國不可因陳述意見而要求推翻緊急事件委員會會議。
5. 緊急事件委員會的意見應提交幹事長 量。幹事長應對此做出最終決定。
6. 幹事長應就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的確定和結束、有關 約國採取的任何衛生措施、任何臨時建議、此類建議的修改、延續和撤銷以及緊急事件委員會的意見與 約國進行 通。幹事長應通過 約國向交通工具營運者並向有關國際機構通報此類臨時建議，包括其修改、延續或撤銷。幹事長可隨後向公 布此類資訊和建議。
7. 在本國領土上發生事件的 約國可向幹事長提出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已經結束和（或）建議撤銷臨時建議，並可要求就此向緊急事件委員會陳 述意見。

第三章 審查委員會

第50條 職責和組成

1. 幹事長應當成立審查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 (a) 就本條例的修訂，向幹事長提出技術性建議；
 - (b) 向幹事長提出有關長期建議和對其修改或撤銷的技術性意見；
 - (c) 向幹事長就所交付與條例的實施有關的任何事宜提供技術性意見。
2. 審查委員會應被視為專家委員會，應遵從於 衛組織諮詢團條例，除非本條另有規定。

3. 幹事長應從 國際衛生條例 專家名冊成員和適當時從本組織其他專家諮詢團成員中挑選和任命審查委員會成員。
4. 幹事長應確定應邀參加審查委員會會議的專家人數，決定開會日期和會期，並召集會議。
5. 幹事長任命的審查委員會成員只應在一次會議工作期間任職。
6. 幹事長在挑選審查委員會成員時應遵循地域代表性的公平原則、性別平、來自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專家之間的平、 界不同地區各種科學意見、做法和實際經驗的代表性以及適當的學科間平 等原則。

第51條 會議議程的掌握

1. 審查委員會的決定應當以出席和投票的成員多數通過。
2. 幹事長應當邀請會員國、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和其他相關政府間組織或與 衛組織有正式關係的非政府組織指定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以上代表可提交備 錄，並經主席同意就討 中的議題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52條 報告

1. 審查委員會應當為每次會議起 申述委員會意見和建議的報告。此報告應在本次會議結束前經審查委員會批准。報告中的意見和建議對 衛組織無約束力，應作為對幹事長的建議提出。報告文本未經委員會同意不可加以修改。
2. 如果審查委員會對審查結果意見不一，任何成員有權在個人或集體報告中表示其不同意的專業觀點，申述 持不同意見的理由，而此類報告應成為審查委員會報告的一部分。
3. 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應提交幹事長，而幹事長應將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提請衛生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審議和採取行動。

第53條 長期建議的程序

如果幹事長認為長期建議對於一個特定的公共衛生危害是必要和適當的，幹事長應當徵詢審查委員會的意見。除第50條至第52條的相關條款外，以下條款亦應適用：

- (a) 有關長期建議，其修改或撤銷的提議可由幹事長或由一約國通過幹事長提交審查委員會；
- (b) 任何一約國可提交供審查委員會參考的相關資訊；
- (c) 幹事長可要求任何一約國、政府間組織或與一衛組織有正式關係的非政府組織，向審查委員會提供所掌握的有關審查委員會提議的長期建議問題的資訊，供其參考；
- (d) 幹事長可應審查委員會要求或主動任命一名或數名技術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會的顧問。顧問無表決權；
- (e) 任何包含審查委員會有關長期建議的意見和建議的報告應當提請幹事長審議和作出決定。幹事長應當向衛生大會報告審查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 (f) 幹事長應當將任何長期建議、對此類建議的修改或撤銷以及審查委員會的意見一併通報一約國；
- (g) 長期建議應當由幹事長向隨後一屆衛生大會提交供審議。

第十部分 最終條款

第54條 報告和審查

1. 一約國和幹事長一據衛生大會的決定向衛生大會報告本條例的執行情況。
2. 衛生大會應當定期審查本條例的實施情況。為此目的，衛生大會可一過幹事長要求審查委員會提出意見。第一次審查應不遲於本條例生效後5年進行。
3. 一衛組織應定期展開研究，以審查和評量附件2的實施情況。第一次審查應不遲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年開始。此類審查的結果應提交衛生大會供其酌情考慮。

第55條 修正

1. 對本條例的修正可由任何 約國或幹事長提出。修正提案應當提交衛生大會審議。
2. 建議的任何修正案的本文應當由幹事長至少在擬審議此修正案的衛生大會召開前4個月通報給所有 約國。
3. 按本條經衛生大會通過的本條例修正應當以同 條件在所有 約國中生效，且受制於 衛組織 組織法 第22條和本條例第59條至第64條規定的同 權利和義務。

第56條 約國之間爭端的解決

1. 如兩個或兩個以上 約國之間就本條例的解 或執行發生爭端時，有關 約國應首先通過 判或其自行選擇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 求解決此爭端，包括 旋、調停或和解。未能達成一致的，並不免除爭端各當事方繼續 求解決該爭端的責任。
2. 如果通過本條第1項描述的手 未能解決爭端，有關 約國可協商將爭端提交幹事長，幹事長應當盡全力予以解決。
3. 約國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方式向幹事長宣 ，對於以本國為 約國的本條例解 或執行方面的所有爭端，或對於與接受同 義務的任何其他 約國有關的 個具體爭端，接受 是強制性的。進行 時應 據提出 要求時適用的常設 法 兩個國家間爭端的任擇規則。同意認定 為強制性的 約國應當認定 決具有約束性而且是最終的。幹事長應酌情向衛生大會通報此類行動。
4. 本條例不應侵害可能作為任何國際協定 約國而 求其他政府間組織或 據任何國際協定建立的爭端解決機制的 約國的權利。
5. 如果 衛組織與一個或多個 約國之間就本條例的解 或適用發生爭端，此事應提交衛生大會。

第57條 與其他國際協定的關係

1. 約國應體認 國際衛生條例 和其他相關的國際協定理應理解為是協調一致的。 國際衛生條例 的規定不應當影響任何 約國 據其他國際協定 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
2. 按本條第1項，本條例不應妨礙 約國由於衛生、地域和社會或經濟方面的 共同利益而 結特別條約或協議，以促進本條例的實施，特別在以下方面：
 - (a) 在不同國家的 鄰領土之間直接 速交流公共衛生資訊；
 - (b) 對國際 海交通和其管轄範圍水域的國際交通採取的衛生措施；
 - (c) 在不同國家 鄰領土的共同邊境採取的衛生措施；
 - (d) 用專門改裝的運輸工具運送受感染人員或受感染遺體的安排；以及
 - (e) 除鼠、滅蟲、消毒、除污或使物品無致病因素的其他處理措施。
3. 在不損害本條例規定義務的情況下，作為 個區域經濟體成員國的 約國應該在其相互關係中實行該區域經濟體中施行的共同規則。

第58條 國際衛生協定和條例

1. 除非第62條另有規定並除了下述的例外，在受本條例約束的國家之間以及 國家和 界衛生組織之間，本條例應當取代下列國際衛生協議和條例：
 - (a) 1926年6月21日於巴黎簽署的國際衛生公約；
 - (b) 1933年4月12日於海 簽署的國際航空衛生公約；
 - (c) 1934年12月22日於巴黎簽署的免于健康證明書的國際協定；
 - (d) 1934年12月22日於巴黎簽署的免于健康證明書領事簽證的國際協定；
 - (e) 1938年10月31日於巴黎簽署的修正1926年6月21日國際衛生公約的公約；
 - (f) 1944年12月15日於華 開放供簽署的1944年國際衛生公約（修改1926年6月21日的國際衛生公約）；
 - (g) 1944年12月15日於華 開放供簽署的1944年國際航空衛生公約（修改1933年4月12日的國際航空衛生公約）；
 - (h) 於華 簽署的延長1944年國際衛生公約的1946年4月23日議定

書；

- (i) 於華 簽署的延長1944年國際航空衛生公約的1946年4月23日議定書；
- (j) 1951年 國際衛生條例 和1955、1956、1960、1963和1965年的補充條例；以及
- (k) 1969 年 國際衛生條例 和1973和1981年的修正。

- 2. 1924年11月14日於 簽署的 美衛生法 依然有效，但第2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6條至第53條、第61條和第62條除外，本條第1項的相關部分應對此適用。

第59條 生效、拒絕或保留的期限

- 1. 依照 界衛生組織 組織法 第22條規定，對本條例或其修正的拒絕或保留的期限應當自幹事長通報衛生大會通過本條例或其修正之日起18個月。幹事長在此期限以後收到的任何拒絕或保留應屬無效。
- 2. 本條例應當在本條第一項提及的通報日後24個月生效，但以下 約國不在此列：
 - (a) 按第61條拒絕本條例或其修正的國家；
 - (b) 提出保留、但本條例仍應按第62條規定對其生效的國家；
 - (c) 在本條第1項提及的幹事長通報日後成為 衛組織會員國並且 不是本條例 約國的國家，本條例應當按第60條的規定對其生效；以及
 - (d) 接受本條例、但不是 衛組織會員國的國家，本條例應當按第64條第1項的規定對其生效。
- 3. 如果一個國家不能在本條第2項規定的期限內完全按照本條例調整其國內立法和行政安排，該國應在本條第1項規定的期限內向幹事長申報有待做出的調整並最遲在本條例對該 約國生效後12個月實現 調整。

第60條 衛組織的新會員國

在第59條第1項提及的幹事長通知日以後成為 衛組織會員國、但當時不是本條例 約國的任何國家，可在成為 衛組織會員國後自幹事長向

其通報之日起的12個月內告知其對本條例的拒絕或任何保留。除非拒絕有效，否則除第62條和第63條另有規定以外，本條例應當在超過12個月的期限後對該國生效。本條例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 於第59條第1項提及的通知日期後24個月對該國生效。

第61條 拒絕

如果 約國在第59條第1項規定的期限內通知幹事長拒絕本條例或其修正，則本條例或其修正不應對該 約國生效。但第58條所列、已經由該國簽署的任何國際衛生協定或條例應仍然對該國有效。

第62條 保留

1. 國家可 據本條對本條例提出保留。 種保留不應與本條例的 旨和目的的不相容。
2. 應酌情 據第59條第1項和第60條、第63條第1項或第64條第1項向幹事長通報對本條例的保留。非 衛組織會員國的國家如有任何保留意見，應在通知接受本條例時通知幹事長。提出保留的國家應向幹事長提供提出保留的理由。
3. 拒絕本條例的部份內容應被視為一種保留。
4. 據第65條第2項，幹事長應通報按本條第2項收到的每項保留。幹事長應：
 - (a) 如果保留是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提出的，則要求未拒絕本條例的會員國在6個月內向其報告對保留的任何反對意見，或者
 - (b) 如果保留是在本條例生效之後提出的，則要求 約國在6個月內向其報告對保留的任何反對意見。
 - (c) 對一項保留提出反對的國家應向幹事長提供反對的理由。
5. 在此期限之後，幹事長應向所有 約國通報其收到的對保留的反對意見。除非在本條第4項提及的通報之日起6個月期限結束時一項保留已遭到本條第4項中提及的三分之一國家的反對，否則應認為該保留被接受，而且本條例應對保留國生效，但以保留為條件。

6. 如果在本條第4項提及的通報之日起6個月期限結束時，本條第4項中提及的國家至少有三分之一對保留提出反對意見，則幹事長應通知保留國以便考慮在幹事長通知之日起3個月內撤回保留。
7. 保留國應繼續履行該國在第58條所列的任何國際衛生協議或條例中已經同意的任何與保留事宜相應的義務。
8. 如果保留國在本條第6項中提及的幹事長通知之日起3個月內不撤回保留，且如果保留國提出要求，則幹事長應徵求審查委員會的意見。審查委員會應根據第50條，就該保留對本條例實施工作的實際影響盡向幹事長提出意見。
9. 幹事長應將保留意見和審查委員會的意見（如有）提交衛生大會考慮因為保留意見與本條例的宗旨和目的不相容，衛生大會以多數決予以反對，則該保留意見將不被接受，而本條例只有在保留國根據第63條撤回其保留後才能對之生效。如衛生大會接受保留意見，則本條例應對保留國生效，但以保留為條件。

第63條 拒絕及保留的撤回

1. 國家可在任何時候通知幹事長撤回根據第61條所作的拒絕。如果是，本條例將在幹事長收到通知之日後對該國生效，除非該國在撤回拒絕時提出保留，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應根據62條的規定生效。本條例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於第59條第1項提及的通知日期後24個月對該國生效。
2. 有關約國可在任何時候通知幹事長撤回全部或部分保留。在此情況下，該撤回應在幹事長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64條 非 衛組織會員國的國家

1. 非 衛組織會員國的任何國家，如為第58條所列的任何國際衛生協定或條例的約國，或幹事長已通報本條例得到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可通知幹事長接受本條例後成為本條例的約國，並除第62條另有規定以外，

此接受應當在本條例施行之日開始生效，或者，如果關於接受本條例的通知在此日期後發出，則在幹事長收到通知之日後3個月生效。

2. 成為本條例 約國的非 衛組織會員國的任何國家，可以在任何時候過通知幹事長的方式撤回對本條例的參加，此撤回應在幹事長收到通知後6個月生效。撤回的國家自此日起應 復實施第58條所列、以前簽署的任何國際協議或條例的條款。

第65條 幹事長的通報

1. 幹事長應當將衛生大會通過本條例一事通報所有 衛組織會員國和準會員以及第58條所列的任何國際衛生協議或條例的其他 約國。
2. 幹事長還應當將按第60條至第64條 衛組織分別收到的通知，以及衛生大會 據第62條做出的任何決定通報 國家以及簽署本條例或其任何修正的任何其他國家。

第66條 被認證的文本

1. 本條例的阿拉 文、中文、 文、法文、 文和西班牙 文文本應具有同等效力。本條例的原文文本應留存於 衛組織檔案。
2. 幹事長應當隨同第59條第1項規定的通報，將經證明無誤的條例寄送給所有會員國和準會員以及第58條所列的任何一項國際衛生協議或條例的其他 約國。
3. 本條例一 生效， 據聯合國憲章第102條幹事長應當將經證明無誤的條例交聯合國秘書長備案。

附件 1

A. 監測和應變的核心能力要求

1. 約國應當利用現有的國家機構和資源，符合本條例的核心能力要求，包括在以下方面：
 - (a) 監測、報告、通報、查證、應變和合作活動；以及
 - (b) 指定機場、港口和陸地過境點的活動。
2. 每個 約國應當在本條例對本國生效後2年內，評估現有國家機構和資源，以符合本附件所述的最低要求的能力。按評估結果， 約國應制定和實施行動計畫，以確保按第5條第1項的規定在本國全部領土內使上述核心能力到位，並發揮作用。
3. 約國和 衛組織應支持本附件所述的評估、計畫和實施過程。
4. 在當地社區層級和（或）基層公共衛生應變層級

具備以下能力：

- (a) 於 約國領土境內的所有地區，於特定時間和地點發現涉及疾病或死亡事件超出預期值；和
 - (b) 立即向所屬衛生主管機關報告所掌握之重要訊息。於社區層級，應該向當地社區衛生保健機構或衛生人員報告。在基層應變層級，應該 據組織 構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報告。就本附件而言，重要訊息包括：臨床描述、實驗室結果、危險的來源和類型、病例數及死亡數、影響疾病傳播的條件和所採取的衛生措施；以及
 - (c) 立即採取初步控制措施。
5. 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層級

具備以下能力：

- (a) 確認所報告事件的狀況並立即採取初步或額外的控制措施；和
- (b) 立即評估報告的事件，如發現情況緊急，則向國家級機構報告所有重要訊息。就本附件而言，緊急事件的標準包括對公共衛生有嚴重

影響和（或）具有不 常或突然發生具有很強傳染力性質的事件。

6. 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層級

評估和通報。具備以下能力：

- (a) 在48小時內評估緊急事件的所有報告；和
- (b) 當評估結果依第6條第1項和附件2，該事件屬法定報告事件時，則過 國際衛生條例 國家對口單位立即通報 衛組織，並按第7條和第9條第2項的要求，報告 衛組織。

公共衛生應變。具備以下能力：

- (a) 迅速決定為預防國內和國際傳播必須採取的控制措施；
- (b) 提供專業人員、實驗室檢測分析 本（國內或通過合作中心）和後援助（如設備、供應和交通運輸）等支援；
- (c) 提供必須的現場支援，以增補當地調查；
- (d) 提供與高階衛生官員和其他官員直接業務聯繫的管道，以迅速批准和執行控制措施；
- (e) 提供與其他有關政府部會直接聯繫的管道；
- (f) 以現有最有效的通訊方式與醫院、診所、機場、港口、陸地過境點、檢驗室和其他關 的業務領域聯繫，以便傳達從 衛組織收到的關於在 約國本國領土和其 約國領土上發生的事件的資訊和建議；
- (g) 制定、實施和維持國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計畫，包括建立多學科（多部門）小組以應變構成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並
- (h) 24小時執行上述措施。

B. 指定機場、港口和陸地過境點的核心能力要求

1. 隨時

具備以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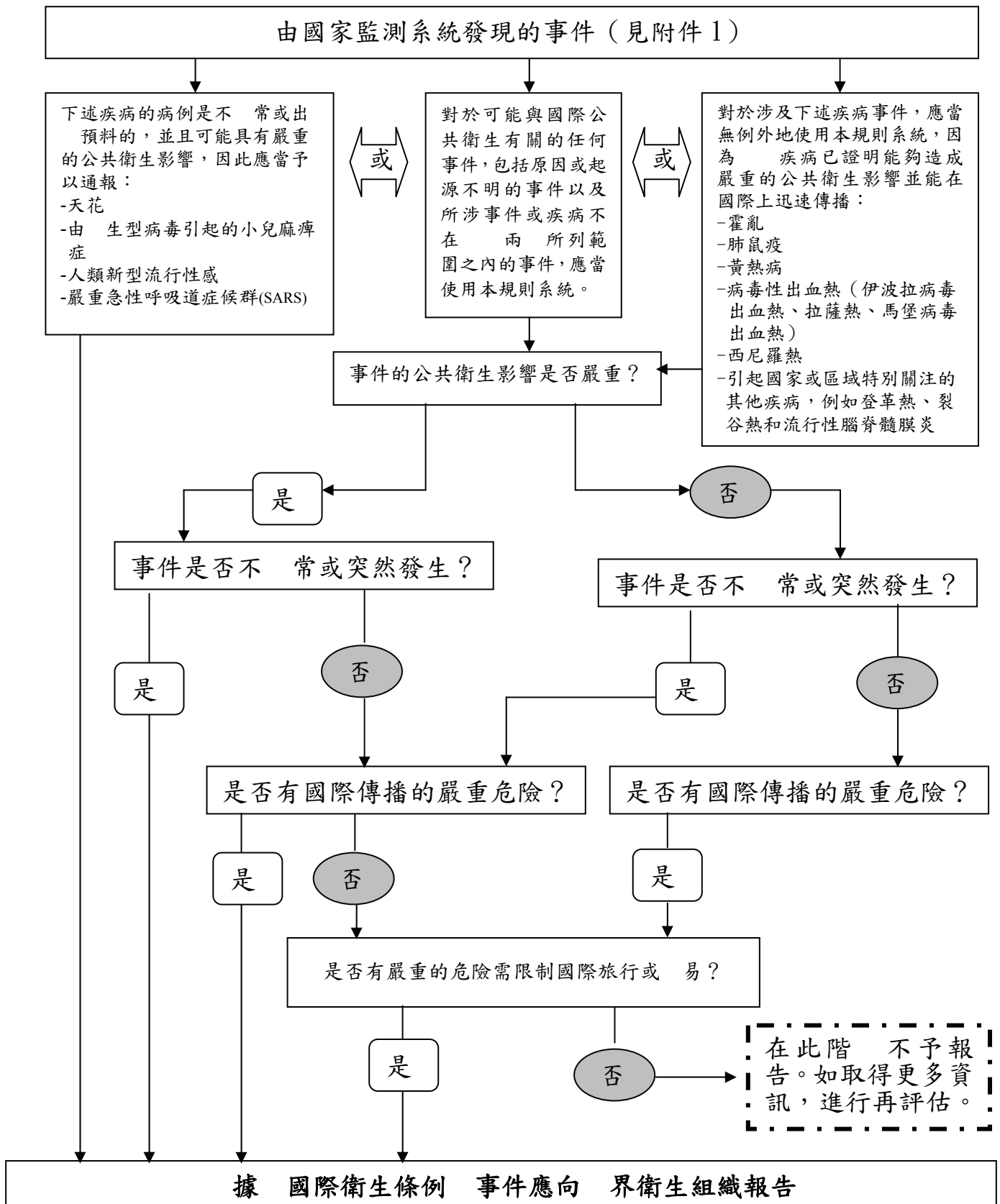
- (a) 能利用(i)當地適宜的醫療服務，包括診斷設施，以使患病的旅客得到迅速的診治，並(ii)調動足夠的醫療人員、設備和場所；
- (b) 能調動設備和人員，以便將患病的旅客運送至適當的醫療設施；
- (c) 配備受過培訓的人員檢查交通工具；
- (d) 通過酌情展開檢查項目，確保使用入境港埠設施的旅客有安全的環境，包括飲水供應、飲點心、班機服務設施、公共洗手間、適宜的固體和液體廢棄物處理服務和其他潛在的危險領域；以及
- (e) 制定盡可能切實可行的計劃，並提供受過培訓的人員，以控制入境港埠及其附近的病媒和病原窩藪。

2. 應變可能構成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突發情況的事件具備以下能力：

- (a) 採取適當的公共衛生緊急應變措施，為此，制訂和維持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準備方案，包括在入境港埠、公共衛生和其他機構和服務部門任命協調員和指定聯繫點；
- (b) 評估和診治受感染的旅客或動物，為此與當地醫療和獸醫機構就其隔離、治療和可能需要的其他支援性服務做出安排；
- (c) 提供與其他旅客分開的適當場地，以便對疑似受感染或受感染的人員進行訪視；
- (d) 對疑似感染旅客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檢疫，檢疫設施最好離入境港埠；
- (e) 採取建議的措施，對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物品或郵包進行滅蟲、除鼠、消毒、除污，或進行其他處理，包括適時在為此目的特別指定和裝備的場所採取措施；
- (f) 對到達和離境的旅客採取出入境控制措施；並
- (g) 調動專用設備和受過培訓的人員穿戴個人合適的防護服，以便運送可能攜帶感染或污染的旅客。

附件 2

評估和通報有可能構成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之決策文件



為評估和通報有關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 而適用決策文件的實例

本附件中的實例不具有約束力，係用於指示性的指導目的以協助解 決策文件的標準
事件是否至少符合以下兩個標準？

一、事件對公共衛生影響是否嚴重？	
事 件 的 公 共 衛 生 影 響 是 否 嚴 重 ？	1. 此類事件造成的病例數和 或死亡數對 地、 時或 人群是否眾多？
	2. 此事件是否有可能產生重大的公共衛生影響？ 以下是導致重大的公共衛生影響的實例： ✓ 由很有可能流行的病原體引起的事件（病原體的傳染性、高致死率、多種傳播途徑或健康帶原者）。 ✓ 治療失 （新的或再 現的抗藥性、疫苗無效、對解毒劑有抗藥性或無效）。 ✓ 即使未發生病例或病例很少，此事件仍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危害。 ✓ 報告病例發生在醫護人員。 ✓ 危險人群特別易受傷害（難民、接種率低者、兒童、老人、免疫力低下者、營養不良者等）。 ✓ 有可能妨礙或延遲做出公共衛生反應的 隨因素（自然災害、 裝 突、不利的氣候條件、國內有多個發生地）。 ✓ 事件發生在人口十分密集的地區。 ✓ 放毒物、化學或感染性物質，使居民和 或大範圍的地理區域自然或受到污染或有可能受到污染。
	3. 是否需要外部援助，以便檢測、調查、應變和控制目前發生事件或防止新病例出現？ 以下為可能需要援助的實例： ✓ 人力、財力、物質或技術資源不足，特別是： — 未有足夠的實驗室或流行病學能力不足對事件展開調查（設備、人員、財政資源） — 解毒劑、藥物和 或疫苗和 或防護設備、消除污染的設備或輔助性設備不足，難以滿足預計的需要 — 現有的監測體系 ，難以發現新病例
	事件的公共衛生影響是否嚴重？ 如 對以上1、2或3問題回答 是 ，則表示 嚴重 。

二、事件是否不 常或突然發生？	
事件是否不 常或突然發生？	4. 事件是否不 常？ 以下為不 常事件的實例： ✓ 事件由未知因素引起，或其來源、病媒和傳播途徑不 常或不明。 ✓ 病例的發展比預期的嚴重（包括致病率或致死率），或症狀罕見。 ✓ 事件本身對本地區、本季節或本地居民屬於異常。
	5. 從公共衛生的 度，事件是否發生突然？ 以下為事件突然發生的實例： ✓ 引起事件的疾病（因素）已經在本國消滅或 除，或以前從未報告。
	事件是否不 常或突然發生？ 如 對以上 4 或 5 問題回答 是，則表示 不 常或突然發生。

三、是否有國際傳播的嚴重危險？	
是否有國際傳播的嚴重危險？	6. 是否有證據表明與其他國家的類似事件存在流行病學關連？
	7. 是否存在任何因素，足以提 我，此病原、病媒或病原窩藏有可能跨 國境？ 以下為有可能引發國際傳播的情況實例： ✓ 在有當地傳染證據的地方，存在指標病例（或其他相關病例），並且在上個月內有下述歷史： — 國際旅行（或相當於潛伏期的時間，如病原體屬已知） — 參加國際集會（、體育競、會議等） — 與 位國際旅客或 個高度流動的人群有密切接觸。 ✓ 由環境污染引起的事件，有跨 國際邊境而蔓延的潛。 ✓ 事件發生在國際交通頻繁的地區，而其衛生控制或環境檢測或消除污染的能力有限。
	是否有國際傳播的嚴重危險？ 如 對以上 6 或 7 問題回答 是，則表示 有 種危險。

四、是否存在國際限制旅行或貿易的嚴重危險？	
是否存在國際限制的危險？	8. 過去類似事件是否導致採取國際貿易和旅行限制？
	9. 事件的來源是否可疑或已知是有可能受污染的食品、水或任何其他物品，而已向其他國家出口或從其他國家進口？
	10. 事件是否與一個國際性集會有關，或者發生在國際旅遊頻繁的一個地區？
	11. 事件是否引起或導致外國官員或國際媒體要求更多的資訊？
	是否存在限制國際貿易或旅行的嚴重危險？ 如對以上8、9、10或11問題回答是，則表示存在一種危險。

對事件是否符合以上四個標準（一-四）中的任何2個標準，回答“是”的，
約國應 據 國際衛生條例 第6條通報 衛組織。

船舶免 衛生管制證明書/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示範格式

港口..... 日期.....

此證明書記錄檢查及1) 免予管制措施和2) 採取的管制措施

輪或內陸船隻的船名..... 登記/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檢查時，船艙未裝貨..... 噸

檢查處名稱和地址.....

免予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

檢查地區	系統和服務	所見證據 ¹	品結果 ²	審查的文件
房				醫學日誌
食品儲室				船舶日誌
倉庫				其他
貨艙/貨物				
住艙區				
船員				
高級船員				
旅客				
甲板				
飲用水				
壓艙				
固體和醫療廢物				
不流動水				
機房				
醫療設施				
規定之其他地區-見附錄				
不適用地區，需註明「不適用」				

未發現證據，海輪/船隻被免予管制措施。

簽發官員的姓名、職稱.....

簽名和印章.....

在以下日期採取所示的管制措施。

日期.....

¹ a) 感染或污染的證據包括：所有生長期的病媒、病媒的動物病原窩藪、能攜帶人類疾病的 類動物或其他類動物、有害人類健康的微生物、化學物和其他危害，說明衛生措施不力的 象。

b) 有關人間疾病的資訊（列入海事衛生證明書）。

² 艙內採 取得的結果，以最方便的方式向船長提供分析結果，如需要再檢查，則向與證明書上標明的再檢查日期相一致的下一個合適的停 港口提供上述分析結果。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和最長有效期為6 個月，但如不能在港口進行檢查，而且未發現感染或污染證據，則有效期可延長1 個月。

船舶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示範格式附件

檢查地區/設施/系統	所見證據	品結果	審查的文件	採取的管制措施	再檢日期	有關所見條件的意見
食品						
來源						
儲存						
製備						
服務						
水						
來源						
儲存						
配送						
廢物						
存放						
處理						
銷毀						
游泳池/療養浴池						
設備						
操作						
醫療設施						
設備和醫療器						
操作						
藥物						
其他檢查地區						
表中不適用的地區，須註明 不適用						

附件 4

對交通工具和交通工具營運者的技術要求

第一節 交通工具營運者

1. 交通工具營運者應為以下活動提供便利：
 - (a) 檢查貨物、貨櫃及交通工具；
 - (b) 搭乘者的醫學檢查；
 - (c) 據本條例採取其他衛生措施；以及
 - (d) 應 約國要求提供相關的公共衛生資訊。
2. 交通工具營運者應 據本條例的要求，向主管當局提供有效的免于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或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或海事衛生聲明書或航空器衛生總聲明書的衛生部分。

第二節 交通工具

1. 據本條例對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和物品採取的控制措施應儘可能避免對個人帶來損傷或不適，或對行李、貨物、貨櫃、交通工具和物品造成損壞。應盡可能和酌情在交通工具和貨艙騰空時採取管制措施。
2. 約國應當以書面形式說明對貨物、貨櫃或交通工具採取的措施、處理的部分、使用的方法和採取措施的理由。以上訊息應向飛機負責人書面提交，如為船舶則在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上載明。對 其他貨物、貨櫃或交通工具， 約國應向發貨人、收貨人、運送人、交通工具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發布此類資訊。

附件 5

針對病媒傳播疾病的特定措施

1. 衛組織應當定期公布一份地區名單，對來自 地區的交通工具建議採取滅蟲或其他病媒控制措施。 地區的確定應酌情遵循有關臨時或長期建議的程序。
2. 對離開位於建議採取病媒控制措施地區的入境港埠的每個交通工具，均宜採取滅蟲措施，並保持無病媒狀況。 是有本組織為此類措施建議的方法和材料時，理應予以採用。交通工具中存在病媒的情況和所採取的消滅病媒的措施應列入以下文件：
 - (a) 如為飛機，航空器衛生總聲明書的衛生部分，除非到達機場的主管當局免除申報單中的衛生部分；
 - (b) 如為船舶，船舶衛生控制證明書；以及
 - (c) 如為其他交通工具，分別向發貨人、收貨人、運送人、交通工具負責人或其他代理人簽發書面處理證明。
3. 如本組織建議的方法和材料得到採用， 約國應接受其他國家對交通工具採取的滅蟲、除鼠和其他控制措施。
4. 約國應建立規劃， 可傳播構成公共衛生威 的傳染因子的病媒，控制在離本國領土上所有機場、港口或貨櫃裝卸區地界最近 離400公尺外，如發現較大範圍的病媒，則應延長此最近 離。
5. 如果為了確定所採用的病媒控制措施是否成功需要進行追蹤檢查，則建議採取追蹤檢查的主管當局應將此要求事先通知有檢查能力的下一個已知停 港口或機場的主管當局。如為船舶，則應在船舶管制證明書上註明。
6. 如發現以下情況，交通工具應被視為有疑似，並宜檢查是否存在病媒和病原窩藏：
 - (a) 艙內有可能的病媒傳播疾病的病例；
 - (b) 在國際航行中艙內出現了可能的病媒傳播疾病的病例；或
 - (c) 在離開疫區的時間內，艙內病媒仍可能攜帶疾病。

7. 如本附件第3項提及的控制措施或本組織建議的其他措施業已採用，則
約國不應當禁止飛機在本國領土著陸或禁止船舶在本國領土停泊。但是
，可要求來自疫區的飛機著陸於該 約國為此專門指定的機場或轉向前
往 約國為此專門指定之另一港口。
8. 如果在 個 約國領土上出現前述疾病的病媒，該 約國可對來自病媒
傳播疾病疫區的交通工具採取病媒控制措施。

附件 6

疫苗接種、預防措施和相關證明書

1. 附件7中規定或 據本條例建議執行的疫苗或其他預防措施，應有適宜的品質；由 衛組織指定的疫苗和預防措施應經其批准。應要求， 約國應當向 衛組織提供適當的證據說明 據本條例在其領土上使用的疫苗和預防措施是適宜的。
2. 對 據本條例接受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的人員，應按本附件限定的示範格式發給預防接種證明或採取預防措施證明（以下統稱“證明書”）。不得 離本附件中規定的證明書示範格式。
3. 只有使用的疫苗或預防措施經 衛組織批准， 據本附件簽發的證明書有效。
4. 證明書必須由臨床醫師親 簽字，他應當是從業醫師或其他經授權的衛生人員，負責監督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明書也必須有執行中心的公務印章；但印章不應被認為可替代簽字。
5. 證明書應用 文或法文填妥。除 文或法文外，也可另用其他 言填寫。
6. 對證明書的任何修改或 或不填寫其中的任何部分，均可使之無效。
7. 證明書屬於個人，任何情況下不得集體使用。對兒童應發給單獨的證明書。
8. 兒童不能書寫時應由 或監護人在證明書上簽字；文 的簽字應由本人以通常的方式畫 並由他人註明 是他的畫 。
9. 如經主管的臨床醫師評估為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之禁忌，應向本人說明理由，以 文或法文以及適宜時以 文或法文以外的另一種 言說明其意見，而到達港埠的主管當局應予考慮。主管臨床醫師和主管當局應據第27條第3項將不接種疫苗或不採取預防措施的任何風險告知本人。

10.由軍隊發給部隊現役軍人的對等文件應當得到承認，可代替本附件所示格式的國際證明書，若：

- (a) 包含的醫學資訊與此種格式所要求的基本相同；以及
- (b) 包含記錄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性質和日期的 文和法文說明，適宜時還應有 文或法文以外的另一種 言的說明，其大意是：該文件 據本項的規定而簽發。

國際預防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明書示範格式

證明.....出生日期.....性別.....
 國籍.....國家身份證（如有）.....

簽名：.....

據 國際衛生條例
 在指明的日期接種了疫苗或接受了預防措施：

(疾病或施打原因).....。

疫苗或預防措施	日期	主管臨床醫師的簽名和專業評估	疫苗或預防製品的生產廠商和批號	證明書有效期從.....至.....	執行單位的公務印章
1.					
2.					

- 只有使用的疫苗或預防措施經 世界衛生組織批准，證明書 有效。
- 證明書必須由臨床醫師親 簽字，他應當是監督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的從業醫師或其他經授權的衛生人員。證明書也必須有執行中心的公務印章；但印章不應被認為可替代簽字。
- 對證明書的任何更改或 或不填寫其中任何一部分，均可使之無效。
- 此證明書的有效性將持續至對該特定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指明的日期。證明書應當以 文或法文填寫完整。在同一份文件上也可用除 文或法文外的另一種 言填寫證明書。

附件 7

對於特殊疾病所要求的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

1. 除了對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的任何建議外，作為進入 個國家的條件，旅客可能需要有針對本條例專門規定的以下疾病的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的證明：黃熱病疫苗接種
2. 對黃熱病疫苗接種的要求：
 - (a) 適用於本附件：
 - (i) 黃熱病的潛伏期為6天；
 - (ii) 經 衛組織批准的黃熱病疫苗在接種10天後開始發揮防止感染的保護效果；
 - (iii) 保護效果持續10年；以及
 - (iv) 黃熱病疫苗接種證明書的有效期應為 10 年，並從接種之日後 10 天開始或，如果在 10 年中重新接種疫苗，則從重新接種之日開始。
 - (b) 對離開本組織確定存在黃熱病傳播危險的地區的任何旅客均可要求接種黃熱病疫苗。
 - (c) 如果旅客持有的黃熱病疫苗接種證明書 未生效，可 許該旅客離境，但在抵達時可援引本附件第2（h）項中的規定。
 - (d) 持有有效的黃熱病疫苗接種證明書的旅客不應被視為疑似者，即使他來自本組織確定存在黃熱病傳播危險的地區。
 - (e) 據附件6第1項，所用的黃熱病疫苗必須經本組織批准。
 - (f) 為了保證使用的操作和材料的質量和安全性， 約國可在其領土內指定專門的黃熱病疫苗接種中心。
 - (g) 受 於本組織確定為黃熱病傳播危險地區的入境港埠的每名工作人員，以及使用任何此類入境港埠的交通工具航（船）員中的每一名成員均應持有有效的黃熱病疫苗接種證明書。
 - (h) 在本國領土上存在黃熱病病媒的 約國可要求來自本組織確定存在黃熱病傳播危險、而 不能出示有效的黃熱病疫苗接種證明書的旅客接受檢疫，直至證明書生效，或直至不超過6天的期限（從最後可能接觸感染的日期計算）已過，二者中以日期在先者為準。
 - (i) 儘管如此，可 許持有由經授權的衛生官員或經授權的衛生人員簽字的免予黃熱病疫苗接種證明書的旅客入境，但須服從本附件前面所

述的條項，並被告知有關防範黃熱病病媒的訊息。若該旅客未接受檢疫，可要求其向主管當局報告任何發熱或其 有關症狀並接受監測。

附件 8

海事衛生聲明書示範格式

填寫者為由從外國港口到達的船舶船長，填寫後提交主管當局。

提交的港口..... 日期.....

海輪或內陸船舶的名稱..... 登記/國際海事組織編號.....:來自..... 駛往.....

(國籍)(船舶的)..... 船長姓名.....

總噸位(海輪).....

噸位(內河船舶).....

是否持有有效的免予衛生控制/衛生控制證明書? 有..... 無..... 簽發於..... 日期.....

是否需要復查? 是..... 否.....

海輪/內河船舶是否訪問過 衛組織確定的受感染地區? 是..... 否.....

訪問的港口和日期.....

列出從開始航行後或最近4 內停 的港口名單以及離港日期，二者中以較 者為準：

按到達港埠主管當局的要求，列出自國際航行開始以來或在最近30天內（二者中以較 者為準）登上海輪（內河船舶）的船員、旅客或其他人員的名單，其中包括在此期間訪問的所有港口/國家（補充名單請在附錄中填寫）：

(a) 姓名..... 登船：(a).....(b).....(c).....

(b) 姓名..... 登船：(a).....(b).....(c).....

(c) 姓名..... 登船：(a).....(b).....(c).....

船上船員人數.....

船上旅客人數.....

健康問題

(a) 在航行中，船上是否有人死於非意外事故? 是..... 否.....

如果是，請在附錄中說明細節。死亡總人數.....

(b) 在船上或在國際航行中是否有或曾有 疑為患有傳染性疾病的病人? 是..... 否.....

如果是，請在附錄中說明細節。

(c) 旅行中患病旅客的總人數是否超過正常/預期人數? 是..... 否..... 有多少病人?

(d) 目前在船上是否有任何病人? 是..... 否..... 如果是，請在附錄中說明細節。

(e) 是否請醫師會診? 是..... 否..... 如果是，請在附錄中詳細說明治療情況或提出的醫療意見。

(f) 是否意識到船上存在可導致感染或疾病傳播的情況? 是..... 否..... 如果是，請在附錄中說明細節。

(g) 在船上是否曾採取任何衛生措施（例如，檢疫、隔離、消毒或除污）? 是..... 否.....

如果是，請說明類型、地點和日期.....

(h) 船上是否發現任何偷渡者? 是..... 否..... 如果是，他 在何處登船（如知道）?

註：在 有船醫的情況下，船長應視以下症狀為患有傳染性疾病的疑似：

(a) 持續數天發燒，或 ☐虛 ；☐意識減退；☐腺體 ；☐黃 ；☐咳 或呼吸 促；☐不 常出血或 ☐ 。

(b) 有或無發燒：☐任何急性 發 或發疹；☐嚴重 （不屬於 船）；☐嚴重 ；或☐反復 。

我謹申明：健康申報單（包括附錄）中填寫的專案和對問題的回答均 盡我的知識和認識，是真實而正確的。

簽名.....

船長

副簽.....

船醫（如有）

日期.....

海事衛生聲明書示範格式附

姓名	等級	年	性別	國籍	上船的港口、日期	疾病性質	開始出現症狀的日期	是否向港口醫官報告？	病人的處理情況	向病人提供的藥物或藥品	意見

* 說明：(1)病人是否康復，仍身患疾病或已死亡；及(2)病人是否仍在船上，已撤離（包括港口或機場的名稱），或已海葬。

附件 9

本文件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發布的航空器衛生總聲明書的一部分¹

航空器衛生總聲明書的衛生部分

衛生聲明

在機艙內患有除 機或意外傷害以外疾病的患者（包括出現疾病症狀或體徵，如出疹、發燒、寒 、 者）以及在中途離機的患者.....

在機艙內存在可導致疾病傳播的任何其他情況.....

描述飛行中每次滅蟲或衛生處理的詳情（地點、日期、時間、方法）。如在飛行中未採取滅蟲措施，提供最近一次滅蟲的詳情

簽字（如要求）：

.....
有關的機組人員

¹一次非正式工作小組在政府間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期間舉行會議，建議對本文件作出若干修改，並由 衛組織轉交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供適當審議。